

QINGDAO
RICHEN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聲明：本公司的發行申請尚未得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不具有據以發行股票的法律效力，僅供預先披露之用。投資者應當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說明書全文作為做出投資決定的依據。

本次發行概況

發行股票類型	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股數	不超過2,466萬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發行價格	【 】元
發行前股本	7,395.3681萬股	發行後總股本	不超過9,861.3681萬股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預計發行日期	【 】年【 】月【 】日
本次發行前股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願鎖定的承諾	<p>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博亞、股東晨星投資承諾：（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2）在張華君就任董事/高管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本股東每年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價格。（3）公司上市後六個月內如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低於發行價，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p> <p>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承諾：（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通過青島博亞和晨星投資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2）前述期限屆滿後，在本人任董事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通過青島博亞和晨星投資間接轉讓公司的股份不超過本人直接或間接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所持公司股份。</p> <p>融誠吾陽、德潤壹號及李惠陽聯合承諾：（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2）在李惠陽就任董事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本股東每年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價格。（3）公司上市後六個月內如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低於發行價，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p>		

	<p>通過持有公司股東晨星投資的合夥份額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崔寶軍、陳穎、宋寶宏、苗建偉、隋錫黨、宋久海、屈洪亮均承諾：（1）本人通過持有晨星投資出資份額而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人持有的股份。（2）前述鎖定期期滿後，就任董事/監事/高管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本股東每年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年度末間接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所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保薦人（主承銷商）</p>	<p>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期</p>	<p>【 】年【 】月【 】日</p>

發行人聲明

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公司負責人和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保證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中財務會計資料真實、完整。

保薦人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先行賠償投資者損失。

中國證監會、其他政府部門對本次發行所做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者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股票依法發行後，公司经营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由此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投資者若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大事項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承諾

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博亞承諾：（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2）在張華君就任董事/高管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本股東每年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價格。（3）公司上市後六個月內如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低於發行價，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

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承諾：（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通過青島博亞和晨星投資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2）前述期限屆滿後，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管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本股東每年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價格。

2、發行人股東晨星投資承諾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合夥企業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3、發行人股東萬寶有限承諾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4、發行人股東融誠吾陽、德潤壹號聯合承諾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合夥企業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2）前述鎖定期期滿後，在李惠陽就任董事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本股東每年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價格。在李惠陽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其所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

5、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崔寶軍、陳穎、宋寶宏、苗建偉、隋錫黨、宋久海、屈洪亮承諾：（1）本人通過持有晨星投資合夥企業出資份額而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人持有的股份。（2）前述鎖定期期滿後，在本人就任董事/監事/高管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每年通過晨星投資間接轉讓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所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所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李惠陽承諾：（1）本人通過持有融誠吾陽合夥企業出資份額而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人持有的股份。（2）前述鎖定期期滿後，在本人就任董事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每年通過融誠吾陽間接轉讓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所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所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滾存利潤分配和發行上市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

根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的滾存利潤由股票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發行後股利分配政策

據《公司章程》（草案）規定，公司有關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

2、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資金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3、公司若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 10%。公司任何連續三個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4、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關於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詳細內容，請參見“第十四節 股利分配政策”。

三、穩定股價的承諾

（一）啟動及停止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

1、預警條件：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當股價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公司股份總數，如果公司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除權除息處理，下同）的 120%時，公司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開投資者見面會，與投資者就上市公司經營狀況、財務指標、發展戰略進行深入溝通；

2、啟動條件：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當連續 20 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時（第 20 个交易日構成“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公司應當在 3 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穩定股價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停止條件：在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至股價穩定方案尚未正式實施前或股價穩定方案實施後，某交易日收盤價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則停止實施本階段股價穩定方案。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1、控股股東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後三年內觸發啟動條件的，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博亞將增持公司股份。青島博亞增持股份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1）增持股份不應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2）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
- （3）增持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4）青島博亞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金額不低於自公司上市後累計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 30%，且單次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2%；

（5）連續 12 個月內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不超過自公司上市後累計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 50%，且連續 12 個月內增持股份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

2、發行人回購

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實施完成後，公司股價仍未達到停止條件的，公司應當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股份。公司回購股份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1）回購股份不應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2）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
- （3）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中資金淨額的 10%；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得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30%；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50%，超過前述標準的，當年度不得繼續實施公司回購。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连续 12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期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发行人回购

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

當公司回購股票實施完成后，公司股價仍未達到停止條件時，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公司回購股票完成且公告之日起 3 個交易日內，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進行公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啟動增持，並於 30 日內實施完畢。

（四）股價穩定方案的優先順序

啟動條件觸發后，將先由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價仍未達到停止條件的，則由公司進行回購；公司回購實施完成后，公司股價仍未達到停止條件的，則由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增持。

（五）約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關責任主體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將及時進行公告並向投資者道歉，並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相關責任主體關於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履行情況以及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時的補救及改正情況。

2、若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博亞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則在其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並實施完畢（因公司股價不滿足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而終止實施的，視為實施完畢，下同）前，除因被強制執行、上市公司重組、為履行保護投資者利益承諾等必須轉讓股份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同時公司有权以其獲得的上一會計年度的現金分紅（稅后）的 50% 為限，扣減其在當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現金分紅（稅后）。

3、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則公司有权以其獲得的上一會計年度的薪酬（稅后）的 50% 為限，扣減其在當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獲得的薪酬（稅后）。

4、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未來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要求。

四、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方面的承諾

（一）發行人承諾

發行人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如下：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若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在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等有關機關對上述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制定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股票發行價格加算股票發行時至回購時的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或有關機關認可的其他價格。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若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後，本公司將本着主動溝通、儘快賠償、切实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溝通賠償，通過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積極賠償投資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

（二）控股股東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博亞承諾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若在公司投資者繳納股票申購款後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

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後，對於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將督促公司按照投資者所繳納股票申購款加算該期間內銀行同期利息，對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進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後，因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後，本公司將督促公司依法回購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公司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上述回購實施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時，本公司將回購已轉讓的原限售股份，回購價格不低於公司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若本公司回購已轉讓的原限售股份觸發要約收購條件的，本公司將依法履行要約收購程序，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若因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後，本公司將本着主動溝通、盡快賠償、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溝通賠償，通過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積極賠償投資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

（三）實際控制人承諾

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承諾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若因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後，本人將本着主動溝通、盡快賠償、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

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参与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除按照证券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持股 5%以上股东晨星投资、融诚吾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壹号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股东在日辰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则遵守以下承诺：

1、在张华君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日辰食品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日辰食品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本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该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日辰食品或者本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日辰食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日辰食品因欺詐發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違法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2）日辰食品因涉嫌欺詐發行罪或者因涉嫌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機關；（3）其他重大違法退市情形。

7、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情況下，在首次賣出股份的 15 個交易日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備案減持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減持股份數量、來源、減持時間區間、方式、價格區間、減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不超過 6 個月），並予以公告。在減持時間區間內，在減持數量過半或減持時間過半時，披露減持進展情況。減持達到公司股份總數 1% 的，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交易日內就該事項作出公告。在減持時間區間內，日辰食品披露高送轉或籌劃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的，本股東立即披露減持進展情況，並說明本次減持與前述重大事項是否有關。

8、本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的，在股份減持計劃實施完畢或者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 2 個交易日內公告具體減持情況。

9、本股東持有日辰食品股權被質押的，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通知日辰食品，並按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股東股份質押事項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持股 5% 以上股東晨星投資關於持股意向和減持股份的承諾

“本股東在日辰食品股票上市後三年內不減持公司股票，且不委託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等股份。鎖定期滿後，如果發生減持行為，則遵守以下承諾：

1、減持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日辰食品股份總數的 1%。

2、減持採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日辰食品股份總數的 2%。

3、減持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的，单个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5%，轉讓價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規定執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減持後本股東不再具有大股東身份的，出讓方、受讓方在 6 個月內應當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減持比例規定，並應依照該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分別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股東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減持特定股份後，受讓方在 6 個月內減持所受讓股份的，出讓方、受讓方應當遵守該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減持比例的規定。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東不減持股份：

（1）日辰食品或者本股東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未滿 6 個月的；（2）本股東因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 3 個月的；（3）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5、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情況下，在首次賣出股份的 15 個交易日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備案減持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減持股份數量、來源、減持時間區間、方式、價格區間、減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不超過 6 個月），並予以公告。在減持時間區間內，在減持數量過半或減持時間過半時，披露減持進展情況。減持達到公司股份總數 1% 的，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交易日內就該事項作出公告。在減持時間區間內，日辰食品披露高送轉或籌劃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的，本股東立即披露減持進展情況，並說明本次減持與前述重大事項是否有關。

6、本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的，在股份減持計劃實施完畢或者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 2 個交易日內公告具體減持情況。

7、本股東持有日辰食品股權被質押的，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通知日辰食品，並按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股東股份質押事項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三）股東融誠吾陽及其關聯方德潤壹號關於持股意向和減持股份的承諾

“本股東在日辰食品股票上市後一年內不減持公司股票，且不委託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等股份。鎖定期滿後，如果發生減持行為，則遵守以下承諾：

1、在李惠陽就任董事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本股東每年

減持股份數額不超過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價格。

2、減持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日辰食品股份總數的 1%。

3、減持採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日辰食品股份總數的 2%。

4、減持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的，單個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5%，轉讓價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規定執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減持後本股東不再具有大股東身份的，出讓方、受讓方在 6 個月內應當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減持比例的規定，並应当依照該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分別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股東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減持特定股份後，受讓方在 6 個月內減持所受讓股份的，出讓方、受讓方應當遵守該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減持比例的規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東不減持股份：

（1）日辰食品或者本股東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未滿 6 個月的；（2）本股東因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 3 個月的；（3）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6、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情況下，在首次賣出股份的 15 個交易日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備案減持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減持股份的数量、來源、減持時間區間、方式、價格區間、減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不超過 6 個月），並予以公告。在減持時間區間內，在減持數量過半或減持時間過半時，披露減持進展情況。減持達到公司股份總數 1%的，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交易日內就該事項作出公告。在減持時間區間內，日辰食品披露高送轉或籌劃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的，本股東立即披露減持進展情況，並說明本次減持與前述

重大事項是否有關。

7、本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的，在股份減持計劃實施完畢或者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 2 個交易日內公告具體減持情況。

8、本股東持有日辰食品股權被質押的，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通知日辰食品，並按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股東股份質押事項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六、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和承諾

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后，公司的淨資產將隨着募集資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於募集資金項目從開始實施至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在上述時間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在短期內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將通過大力拓展現有業務，盡量縮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的時間。同時，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通過引進人才，壯大研發、營銷、管理隊伍，提高公司產品的綜合競爭力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以填補因本次公開發行被攤薄的股東回報，具體詳見“第十一節/六、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回報的措施”。

七、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若相關承諾未能履行、明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如下措施：

- 1、及時、充分披露其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儘可能保護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權益；
- 3、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公司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其他責任主體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將歸屬於公司，因此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公司或投資者進行賠償；
- 5、若本公司/本人在相關承諾中已明確了約束措施的，以相關承諾中的約束

措施為準。

八、特別風險提示

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注意本招股說明書“第四節 風險因素”中下列風險：

（一）食品質量安全風險

公司主要從事複合調味料的定制、研發、生產與銷售，下游客戶主要是食品加工企業和餐飲企業。影響食品安全的因素較多，採購、生產、儲存、運輸、銷售過程中均可能產生影響食品安全的隨機因素，一旦公司因質量控制出現疏漏或瑕疵而發生產品質量問題，不僅負有賠償責任，還會嚴重影響公司的信譽和產品銷售。

公司對食品質量安全的控制風險還包括未能及時應對食品安全標準的變化。隨著世界各國對食品安全監管等級的不斷提高，有關產品市場准入、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食品添加劑標準、標識與標籤標準等技術法規和標準也會隨之更新。公司需要快速有效應對上述技術法規與標準的改變，及時開展相關認證，更改產品配方和食品標籤，調整生產工藝流程，並對原輔料、半成品、產成品進行重新檢測，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國或對象國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時應對相關食品安全標準的變化，則將對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突發的食品質量安全事件可能對全行業造成較大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1月，多名日本消費者在食用中國河北某工廠生產的速凍水餃後出現中毒症狀，“毒餃子事件”極大損害了中國出口食品的国际形象，中國食品企業對日出口隨之受到了巨大影響。與之類似的還有2008年爆發的“三聚氰胺事件”對國內乳製品行業形成的重創、2014年的“福喜事件”對國內洋快餐及其上游供應鏈的影響等。食品安全關係到人的生命和健康，因此備受社會關注，如果未來再次發生類似行業惡性事件，有可能會連帶形成對公司收入和利潤的不利影響。

（二）生產經營風險

1、市場競爭風險

公司於2001年成立，早期主要為食品加工企業提供醬汁、裹粉、裹漿等復

合調味料，作為該類企業生產肉類調理食品（主要對日本出口）所使用的輔料。至今公司該項業務的市場份額仍然佔據國內領先地位，由於市場發展成熟，競爭格局已經相對穩定，公司受到的競爭衝擊相對較弱。

2012 年以來，公司大力發展針對國內餐飲服務企業的複合調味料定制化業務。伴隨着國內餐飲企業的快速發展，中央廚房集中採購和配送模式的廣泛採用，該項業務迅速成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餐飲企業客戶主營業務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18.10%、25.19%、29.91%。巨大的市場成長空間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在內的其他調味料企業紛紛進入，公司未來將會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如不能及時有效地調整經營戰略，在市場營銷、新產品研發、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將可能面臨市場佔有率降低，發展空間受到擠壓的風險。

2、配方改進和新產品開發風險

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複合調味料的定制、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客戶提供複合調味料解決方案。公司成立由專業技術人員、廚師以及與國內高等院校專家顧問等組成的研發團隊，用於新產品的開發和配方改進等，並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進行個性化產品開發，但消費者對食品、調味品的口味、營養、質量要求不斷提高，公司開發的新產品也面臨市場認可和營銷推廣等方面的挑戰。

3、商超、電商等渠道營銷發展相對不足的风险

為了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實現公司產品多樣化和市場多元化發展戰略，除食品加工企業類客戶和餐飲企業類客戶以外，公司近年來針對個人終端消費群體進行了布局，包括產品以直銷或經銷的方式進入商場超市銷售，通過天貓商城、京東商城等電商平台直銷銷售等。上述產品中，除了少數是公司以 OEM 形式為永旺（佳世客）、無印良品等品牌開發定制，並在其專有店鋪銷售以外，其他均以公司自有品牌“味之物語”開展銷售。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商超和電商渠道實現的收入佔比僅佔 5%左右，比例較低的原因一是因為公司把服務企業類客戶需求作為經營戰略的核心，二是公司目前缺少渠道營銷方面的專業人才和資源。但是，如果公司商超、電商等渠道營銷發展長期得不到有效改善，無法將廣大居民消費群體轉化為直接客戶群，無法形成在終端消費市場上的品牌影響力，將對公司經營戰略的實施和企業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 录

本次發行概況.....	2
發行人聲明.....	4
重大事項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承諾.....	5
二、滾存利潤分配和發行上市後的股利分配政策.....	6
三、穩定股價的承諾.....	7
四、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方面的承諾.....	11
五、公開發行前持股 5%以上股東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	13
六、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和承諾.....	18
七、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18
八、特別風險提示.....	19
目 录.....	21
第一節 釋義.....	26
第二節 概覽.....	29
一、發行人概況.....	29
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	31
三、本次發行情況.....	33
四、募集資金用途.....	33
第三節 本次發行概況.....	35
一、本次發行基本情況及發行費用.....	35
二、本次發行有關機構.....	35
三、發行人與有關中介機構的股權關係或其他權益關係.....	37
四、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節 風險因素.....	39
一、食品質量安全風險.....	39
二、生產經營風險.....	40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41
四、財務風險.....	41
五、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管理風險.....	42
六、實際控制人控制不當的風險.....	42
七、關聯交易風險.....	43
第五節 發行人基本情況.....	44
一、發行人的基本情況.....	44
二、發行人的改制重組情況.....	44
三、發行人股本形成及其變化和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47
四、發行人歷次驗資情況.....	61
五、發行人的組織結構.....	63
六、發行人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基本情況.....	65
七、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其他股東情況.....	65
八、發行人股本情況.....	76
九、內部職工股及工會持股、信託持股等情況.....	77
十、員工情況及社會保障情況.....	77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重要承諾及其履行情況.....	83
第六節 業務和技術.....	84
一、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和主要產品.....	84
二、發行人所處行業的基本情況.....	89
三、發行人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109
四、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情況.....	113
五、與業務相關的主要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資質許可.....	150
六、發行人的技術與研發情況.....	158
七、食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164
第七節 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	170
一、獨立經營的情況.....	170
二、同業競爭情況.....	171
三、關聯方及關聯關係.....	17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1
五、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9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6
七、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8
八、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9
九、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0
一、财务报表.....	230
二、审计意见.....	2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83
六、分部信息.....	28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87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9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变动情况.....	28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90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9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5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365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365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6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367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发行人发展规划的作用.....	36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0
二、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3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4
四、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90

五、新增固定資產折舊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394
六、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395
七、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經營模式的影響.....	398
第十四節 股利分配政策.....	39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99
二、報告期內股利分配情況.....	399
三、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400
四、發行後的股利分配政策.....	400
第十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404
一、信息披露相關情況.....	404
二、重要合同.....	404
三、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405
四、相關訴訟或仲裁情況.....	405
第十六節 有關聲明.....	407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	407
二、保薦人（主承銷商）聲明.....	408
三、發行人律師聲明.....	411
四、會計師事務所聲明.....	412
五、資產評估機構聲明.....	413
六、驗資機構聲明.....	414
第十七節 附件.....	415
一、備查文件.....	415
二、整套發行申請材料和備查文件查閱地點.....	4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日辰食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辰有限	指	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青岛博亚	指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晨星投资	指	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宝有限	指	MAPLE MARBLE CORP.，万宝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润壹号	指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诚吾阳	指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融诚	指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诚吾阳的普通合伙人，德润壹号和融诚吾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博亚国际	指	Boy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博亚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BVI 设立的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日本食品	指	日文名：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フード・サービス，英文名：JAPAN FOOD SERVICE CO.,LTD。日本食品服务株式会社，公司原股东
日辰上海	指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和食品	指	青岛明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
嘟嘟餐饮	指	青岛咖喱嘟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已注销
日盈食品	指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
杭州一厨	指	杭州一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
正大集团	指	一家由泰籍华人创办的知名跨国企业集团，目前在中国设立 300 多家成员企业，从事饲料、食品等多个行业
九联集团	指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食品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圣农控股	指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味千集团、味千中国	指	休闲餐厅“味千拉面”的连锁经营商及其集团企业
诸城外贸	指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河南永达	指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陈世宏及“鱼酷”	指	自然人陈世宏和以“鱼酷”为品牌的餐饮连锁企业及相关运营管理公司

凡凡食品	指	凡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泰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朗瑞食品	指	泰安朗瑞食品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菱商事	指	包括三菱商事（青岛）有限公司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	指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
烟台上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指	烟台上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伙傢经贸有限公司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代表董事	指	日语中的“代表取締役”，日语“取締役”意为董事，代表董事类似中国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即墨市外经贸委	指	即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2017年10月即墨撤市设区，设立青岛市即墨区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复合调味品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固态调味料	指	呈固态形态的复合调味料，一般为块状、粉状、颗粒状
液态调味料	指	呈液态形态的复合调味料

半固态调味料	指	含水量介于固态调味料和液态调味料之间的复合调味料，一般呈酱类状
中央厨房	指	餐饮连锁企业针对连锁门店实行统一的原料采购、加工和配送，可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餐饮业标准化、工业化程度
调理食品、速冻调理食品、速冻食品	指	指以农产品、畜禽和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及配制加工后，采用速冻工艺，并在冻结状态下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包装食品。在英语国家中叫做“Prepared foods”，翻译成中文是“经过洗、切或其他预处理，可直接进行烹饪的预制食品，预加工食品”；在日本通常称为“Process foods”即加工食品
焦糖色	指	由白砂糖、葡萄糖等在高温下进行焦糖化或美拉德反应而形成的物质，广泛用于酱油、糖果、食醋、饮料等食品及部分药品中的天然色素
味淋	指	日本料理中的调味料，是一种米做成的发酵调味料，是以米为主原料、加上米曲、添加糖、盐等的发酵调味料，属于料理酒的一种
清酒	指	以大米与天然矿泉水为原料，经过制曲、制酒母、最后酿造等工序，通过并行复合发酵酿造出酒精度达 18%左右的酒醪，加入石灰使其沉淀，经过压榨制得清酒的原酒
I+G	指	通过微生物发酵工业化生产取得的新一代的核苷酸类食品增鲜剂，由 5’-肌苷酸二钠（英文首字母 I）、5’-鸟苷酸二钠（英文首字母 G）经过配制、灭菌、发酵、过滤、盐析、脱色、结晶、干燥、混合等生产工艺生产而成，主要用途为作为各类食品的增鲜剂。
ISO 9001	指	ISO 9000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能力
HACCP	指	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HACCP 要求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 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KA	指	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客流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KA 为 Key Account 的缩写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ICHEN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注册资本：73,953,681 元

公司住所：青島市即墨区青島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食品添加剂（焦糖色及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类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90%，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种品种，年产量 1 万吨以上。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

公司拥有国内设备技术水平领先的生产工厂，年产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添加剂 10,000 吨以上。公司奉行“安全、健康、美味、快捷”的产品理念，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部分代表性客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青岛博亚	55,465,261	75.00%
2	晨星投资	8,948,396	12.10%
3	万宝有限	3,623,730	4.90%
4	融诚吾阳	2,958,147	4.00%
5	德润壹号	2,958,147	4.00%
合计		73,953,681	1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青岛博亚

青岛博亚持有本公司 5,546.5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0%，

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青島博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華君
成立時間	2014年3月21日
註冊地址	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8號1號樓505
註冊資本	2,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212096176552Y
股權結構	張華君（1900萬元，95%），李娜（100萬元，5%）
經營範圍	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不含、金融、證券、期貨），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國際貨運代理（不含運輸）、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易燃易爆物品），節能環保領域、農業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注：張華君先生與李娜女士系夫妻關係。

2、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先生

本次股票發行前，張華君先生通過青島博亞間接持有公司 71.25% 股權，通過晨星投資間接持有公司 4.79% 的股權，合計間接持有公司 76.04% 的股權，系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張華君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身份證號：33010619641129****，住所杭州市下城區。張華君先生 1986年7月至1992年1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1992年赴日本研修，1993年4月至1995年3月就讀於日本國東京工業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日本石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日本いし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讀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課程，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3月創建本公司，歷任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

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430,423.79	122,267,293.68	107,977,267.52
非流动资产	49,190,452.58	49,667,482.39	49,624,803.56
资产总额	203,620,876.37	171,934,776.07	157,602,071.08
流动负债	38,868,690.01	38,751,907.17	42,007,097.55
非流动负债	531,170.61	-	-
负债总额	39,399,860.62	38,751,907.17	42,007,097.55
股东权益	164,221,015.75	133,182,868.90	115,594,973.53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8,766,411.15	157,216,106.00	131,386,652.86
营业成本	103,782,105.02	81,751,681.39	69,551,711.81
营业利润	64,901,629.78	37,995,973.60	30,138,527.14
利润总额	65,490,167.57	38,034,603.90	29,969,057.54
净利润	56,038,146.85	32,587,895.37	25,709,586.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38,146.85	32,599,434.98	26,075,54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6,047.83	31,888,255.24	25,982,621.9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7,319.61	39,391,307.45	44,218,5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98.57	-4,971,635.64	-3,899,2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7,039,875.00	-11,713,40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8,310.42	7,378,217.27	28,605,903.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97	3.16	2.57
速动比率	3.53	2.74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3%	22.37%	26.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80	1.5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47%	0.41%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6.39	5.75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9	4.81	3.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3.81	3,259.94	2,60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3.60	3,188.83	2,59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55.30	4,336.70	3,647.13
利息保障倍数	-	2,131.68	1,36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10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0.53	0.60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66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20,589.6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6	4,623.76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3,540.34
合计		28,753.71	28,753.7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節 本次發行概況

一、本次發行基本情況及發行費用

序號	項目	基本情況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發行股數	不超過2,466萬股，全部為發行新股，不進行老股轉讓
4	每股發行價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計算口徑：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淨利潤的孰低額和發行後總股本全面攤薄計算）
6	發行前每股淨資產	[]元/股
7	發行後每股淨資產	[]元/股
8	市淨率	[]倍，按照每股發行價除以發行後每股淨資產
9	發行方式	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10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證券交易所開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11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12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元
13	預計募集資金淨額	扣除發行費用後，[]元
14	承銷費用與保薦費用	[]元
	審計費用與驗資費用	[]元
	律師費用	[]元
	評估費用	[]元
	信息披露費	[]元
	發行手續費	[]元
	發行費用合計	[]元

二、本次發行有關機構

（一）發行人：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華君

住所：青島市即墨區青島環保產業園（即發龍山路 20 號）

聯繫電話：0532-87520888

傳真：0532-87527777

聯繫人：苗建偉

（二）保薦人（主承銷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住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 號 618 室

聯繫電話：020-87555888

傳真：020-87553577

保薦代表人：閻鵬、陳鳳華

項目協辦人：張韋

其他項目組成員：鮑明月、栗涵、孫喜運、王寧華

（三）律師事務所：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劉克江

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 號銀泰中心 C 座 12 層

聯繫電話：010-85407666

傳真：010-85407608

經辦律師：郭芳晉、郭恩穎

（四）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定代表人：李尊農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 1 號東塔樓 15 層

聯繫電話：010-68364878

傳真：010-68348140

簽字注冊會計師：刁乃雙、呂建幕

（五）資產評估機構：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

住所：上海嘉定區南翔鎮真南路 4980 號

聯繫電話：021-63788398

傳真：021-63788398

資產評估師：李月蘭、姜偉華

（六）股票登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樓

聯繫電話：021-58708888

傳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銷商收款銀行：工行廣州市分行一支行

戶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賬號：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東南路 528 號證券大廈

聯繫電話：021-68808888

傳真：021-68804868

三、發行人與有關中介機構的股權關係或其他權益關係

發行人與本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股權關係或其他權益關係。

四、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重要日期

刊登發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開始詢價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價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購日期	[]年[]月[]日
繳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評價發行人本次發行的股票時，除本招股說明書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下述風險是根據重要性原則或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該排序並不表示風險因素會依次發生。

一、食品質量安全風險

公司主要從事複合調味料的定制、研發、生產與銷售，下游客戶主要是食品加工企業和餐飲企業。影響食品安全的因素較多，採購、生產、儲存、運輸、銷售過程中均可能產生影響食品安全的隨機因素。一旦公司因質量控制出現疏漏或瑕疵而發生產品質量問題，不僅負有賠償責任，還會嚴重影響公司的信譽和產品銷售。

公司對食品質量安全的控制風險還包括未能及時應對食品安全標準的變化。隨著世界各國對食品安全監管等級的不斷提高，有關產品市場准入、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食品添加劑標準、標識與標籤標準等技術法規和標準也會隨之更新。公司需要快速有效應對上述技術法規與標準的改變，及時開展相關認證，更改產品配方和食品標籤，調整生產工藝流程，並對原輔料、半成品、產成品進行重新檢測，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國或對象國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時應對相關食品安全標準的變化，則將對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突發的食品質量安全事件可能對行業內企業造成較大不利影響。2008年1月，多名日本消費者在食用中國河北某工廠生產的速凍水餃後出現中毒症狀，“毒餃子事件”極大損害了中國出口食品的国际形象，中國食品企業對日出口隨之受到了巨大影響。與之類似的還有2008年爆發的“三聚氰胺事件”對國內乳品行業形成的重創、2014年的“福喜事件”對國內洋快餐及其上游供應鏈的影響等。食品安全關係到人的生命和健康，因此備受社會關注，如果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惡性事件，有可能會連帶形成對公司收入和利潤的不利影響。

二、生产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早期主要客户均为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酱汁、裹粉、裹浆等复合调味料，作为该类企业生产鸡肉调理食品（主要对日本出口）所使用的辅料。至今公司该项业务的市场份额仍然占据国内领先地位，由于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格局已经相对稳定，公司受到的竞争冲击相对较弱。

2012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针对国内餐饮服务企业的复合调味料定制化业务。伴随着国内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和配送模式的广泛采用，该项业务迅速成长，2015 年至 2017 年，餐饮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0%、25.19%、29.91%。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其他调味料企业纷纷进入，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在市场营销、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厨师组成的研发团队，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裹粉、腌制料、腌制酱、菜肴烹饪料等主要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但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面临客户认可、公司营销能力等方面的挑战。

（三）商超、电商等渠道营销发展相对不足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和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除食品加工企业类客户和餐饮企业类客户以外，公司近年来针对个人终端消费群体进行了布局，包括产品以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入商场超市销售，通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等。上述产品中，除了少数是公司以 OEM 形式为永旺（佳世客）、无印良品等品牌开发定制，并在其专有店铺销售以外，其他均以公司自有品牌“味之物语”开展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超和电商渠道实现

的收入占比仅占 5%左右，比例较低的原因一是因为公司把服务企业类客户需求作为经营战略的核心，二是公司缺少渠道营销方面的专业人才和资源。但是，如果公司商超、电商等渠道营销发展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无法将广大居民消费群体转化为直接客户群，无法形成在终端消费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企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复合调味品年产能将由目前的 15,000 吨增至 30,000 吨。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23,028.38 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2,138.3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短期内企业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3.71%、26.12%、37.8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既定收入和利润目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将出现大幅降低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36.14 万元、3,155.28 万元、3,230.1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20.07%、

15.47%，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 3.63、4.81、6.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收賬款金額占比為 98.84%。

公司應收賬款期末餘額的主要客戶為正大集團、味千集團的旗下公司，客戶資產質量及信用程度較高，但不排除未來受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經營情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公司不能及時收回應收款項，將對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二）稅收優惠風險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內享受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2017 年 9 月，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編號為：GR201737100083，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但若未來公司未能持續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國家調整相應的稅收政策，將會對公司的盈利水平產生一定的影響。

五、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管理風險

公司通過多年的持續發展，已建立了較穩定的經營管理体系，但隨着股票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公司的資產規模、人員規模、生產銷售規模等都會迅速擴大，公司的經營活動、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亦將趨於複雜，公司在戰略規劃、生產經營管理、產品開發創新、內外部資源整合等諸多方面均將面臨更高的要求。如未來影響公司成長的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公司不能及時做出調整，則將無法順利實現預期的成長。

六、實際控制人控制不當的風險

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先生在本次發行前通過青島博亞、晨星投資合計持有公司 76.04% 的股份，本次發行後仍將持有公司 57.03% 的股份。如果張華君先生利用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地位，通過行使表決權對本公司的人事、經營決策等進行控制，可能會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不能有效發揮作用，而給公司经营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帶來損害。

七、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向日盈食品销售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6.24%、6.20%、4.72%，向圣农食品（比照关联方披露）销售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0.67%、14.07%、13.47%，二者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1%、20.27%、18.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该部分交易在销售结构中的占比逐年降低。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RICHEN FOOD CO., LTD.
2	注册资本	7,395.37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3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6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7	邮编	266200
8	电话及传真	电话：0532-87520888 传真：0532-87527777
9	网址	http://www.richen-qd.cn/
10	电子信箱	rcspzqb@richen-qd.cn
11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苗建伟 电话号码：0532-8752088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日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日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全体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2-0006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日辰有限净资产为 103,473,510.16 元。本次整体变更将其折为 73,953,681 股（原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29,519,82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2-0001 号），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4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829号），批准日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日辰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6日，公司从青岛市工商局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25584090B）。

（二）发起人

本次整体变更，公司有五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博亚	55,465,261	75.00%
晨星投资	8,948,396	12.10%
万宝有限	3,623,730	4.90%
融诚吾阳	2,958,147	4.00%
德润壹号	2,958,147	4.00%
合计	73,953,681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青岛博亚以及晨星投资。青岛博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控制的投资平台。本次股份改制之前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日辰有限75.00%的股权、日盈食品14.00%的股权。晨星投资为公司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改制之前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日辰有限12.1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日辰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日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主要业务为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

業務流程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各業務的詳細流程參見“第六節/四/（三）公司的業務模式”。

（六）發行人設立後在生產經營方面與主要發起人的關聯關係及演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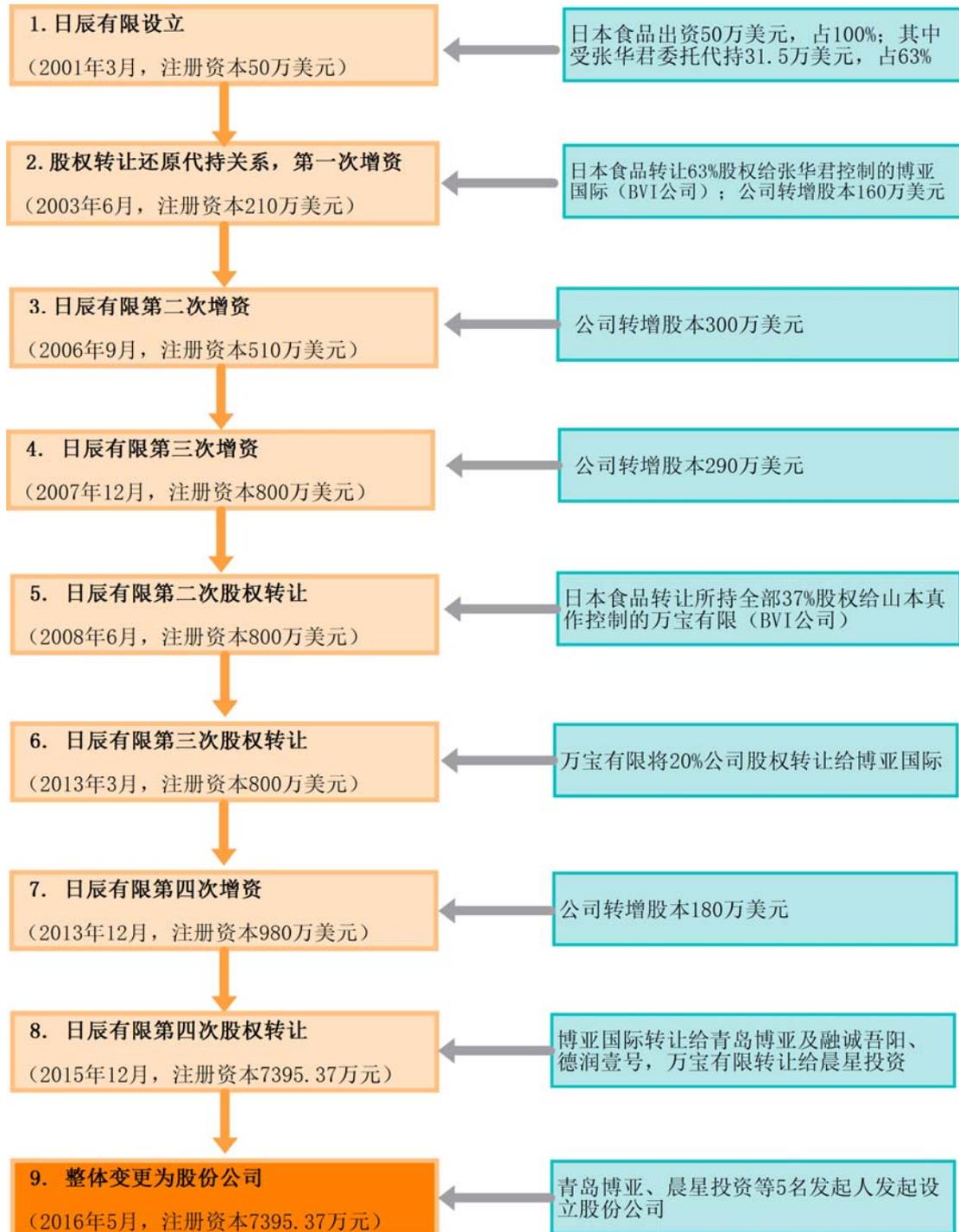
公司設立以來，主營業務獨立於主要發起人股東，生產經營方面不存在依賴主要發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情況。公司與主要發起人的關聯企業存在關聯採購等具體情況詳見“第七節 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

（七）發起人出資資產的產權變更情況

公司改制設立後，日辰有限的資產負債全部由公司承繼，相應的財產及權屬證書由公司辦理更名手續。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日辰有限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產、專利、商標等均已全部變更到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3月，日辰有限设立

2001年3月2日，日本食品服务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フード・サービス，简称“日本食品”）出资50万美元设立日辰有限。

2001年3月7日，即墨市外经贸委出具《关于对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1第45号），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

2001年3月20日，日辰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1】0147号）。

2001年3月23日，日辰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鲁青总字第008170号）。

2001年4月19日，青岛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青永会验字第2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2001年4月17日止，日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8.5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18.50万美元。

2001年12月12日，青岛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立会所验字第（2001）第1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2001年12月4日，日辰有限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50.0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

日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日本食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日辰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股东日本食品代张华君持有公司63%的股权，该代持行为已于2003年通过股权转让还原。

有关日本食品服务株式会社的介绍参阅本节“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历史股东日本食品、博亚国际基本情况”。

2、2003年6月，第一次股權轉讓及第一次增資

2003年4月18日，經日辰有限董事會決議，日本食品將持有的日辰有限63%的股權轉讓給博亞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博亞國際”），日本食品與博亞國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博亞國際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持股100%的BVI公司，此次轉讓系對張華君委託日本食品代持股份的還原，未實際支付對價。解除委託持股情況詳見本節“三、發行人股本形成及其變化和重大資產重組情況”之“（二）日辰有限設立時的股權代持及其還原情況”。

為擴充公司資本實力，2003年4月18日，日辰有限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儲備基金3,476,946.55元人民幣（折合420,073.04美元）及稅後利潤9,766,373.45元人民幣（折合1,179,926.96美元）轉增實收資本160萬美元。本次增資為股東同比例轉增，增資價格為1美元/註冊資本。

2003年6月16日，即墨市外經貿委出具《關於對青島日辰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宜的批复》（即外經貿審字2003第296號）對上述事項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變更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03年8月28日，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會驗字（2003）第08-415號《驗資報告》，對第一期出資150萬美元予以審驗。

2004年8月28日，日辰有限董事會通過決議變更增資出資方式，由原“增資部分由投資雙方以日辰食品2001年、2002年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的稅後利潤出資”變更為“增資部分由投資雙方以日辰食品2001年、2002年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的稅後利潤和2003年稅後利潤提取的儲備基金出資”。

2004年9月6日，即墨市外經貿委出具《關於對青島日辰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宜的批复》（即外經貿審字2004第525號），對上述事項予以批准。

2004年10月19日，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會驗字（2004）第08-404號《驗資報告》予以審驗：截至2004年10月19日，日辰有限已收到博亞國際、日本食品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第二期出資10萬美元。其中，博亞國際新增出資額6.30萬美元；日本食品新增出資額3.70萬美元。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210萬美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美元）	占註冊資本比例
博亞國際	132.30	63.00%
日本食品	77.70	37.00%
合計	210.00	100.00%

有關博亞國際的介紹參閱本節“七、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其他股東情況”之“（三）歷史股東日本食品、博亞國際的基本情況”。

2017年4月5日，日本食品的法定代表人山本真作出具《確認函》，對2001至2003年期間存在的股權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作了說明與確認。

2017年2月23日，即墨市商務局出具《證明》，證明：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遵守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管理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獲得我局批准，並妥善辦理了全部法定手續。截至本證明出具之日，該公司未發生違反外商投資管理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行為，未發生因違反外商投資管理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或可能遭致處罰的情形，與本部門也無任何相關爭議。

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張華君與日本食品的股權代持關係已經解除，發行人的股權清晰，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3、2006年9月，第二次增資

隨著公司经营規模的擴大，為進一步擴充公司資本實力，2006年9月18日，日辰有限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儲備基金3,165,472.99元人民幣（折合399,176.92美元）和稅後利潤20,624,527.01元人民幣（折合2,600,823.08美元）進行增資，對公司轉增實收資本300萬美元。本次增資為股東同比例轉增，增資價格為1美元/註冊資本。

2006年9月20日，即墨市外經貿委出具《關於對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等事宜的批复》（即外經貿審字2006第424號）對本次增資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變更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06年9月28日，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青華會外驗字（2006）第A-088號《驗資報告》予以本次增資予以審驗。

本次增資完成后，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 510 萬美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美元）	占註冊資本比例
博亞國際	321.30	63.00%
日本食品	188.70	37.00%
合計	510.00	100.00%

4、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資

為進一步擴充公司資本實力，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水平，2007 年 10 月 18 日，日辰有限董事會通過決議，以未分配利潤 21,750,000.00 元人民幣（折合 290 萬美元）轉增公司實收資本 290 萬美元。本次增資為股東同比例轉增，增資價格為 1 美元/註冊資本。

2007 年 11 月 20 日，即墨市外經貿委出具《關於對青島日辰食品有限公司增資的批复》（即外經貿審字 2007 第 554 號）對本次增資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變更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07 年 12 月 12 日，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青振會即外驗字（2007）第 3022 號《驗資報告》對本次增資予以審驗。

本次增資完成后，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 800 萬美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美元）	占註冊資本比例
博亞國際	504.00	63.00%
日本食品	296.00	37.00%
合計	800.00	100.00%

5、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權轉讓

為便於國際投資，日本食品實際控制人山本真作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萬寶有限公司（MAPLE MARBLE CORP.，簡稱“萬寶有限”），將所持日辰有限股份轉至萬寶有限。

2008 年 6 月 8 日，日辰有限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股東日本食品將其持有的日辰有限全部股權以 1 美元/出資額的價格轉讓給萬寶有限。由於日本食品、萬寶有限均為山本真作先生實際控制的企业，本次轉讓不涉及公司股權最終持有人的變化。

2008年6月25日，即墨市外经贸委出具《关于对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8第229号）对本次转让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日本食品、万宝有限均为日本人山本真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股权最终持有人的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博亚国际	504.00	63.00%
万宝有限	296.00	37.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日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万宝有限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1.51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博亚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山本真作不参与日辰有限日常经营，且其前期投资已得到预期回报，经协商一致，万宝有限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博亚国际。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对应公司估值1,210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董事会还通过了变更《公司章程》的决议，新《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

2013年3月21日，即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3】145号）对本次转让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博亚国际	746.00	83.00%
万宝有限	54.00	17.00%
合计	800.00	100.00%

7、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資

隨着公司的发展，日辰有限稅后利潤提取的儲備基金規模擴大，為進一步擴充公司資本實力，2013年12月13日，日辰有限召開股東會，通過以儲備基金轉增實收資本180萬美元的決議。本次增資為股東同比例轉增，增資價格為1美元/註冊資本。

2013年12月17日，即墨市商務局出具《關於對青島日辰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宜的批復》（青商資審字[2013]2600號）對本次增資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變更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13年12月24日，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青振會即驗字（2013）第3011號《驗資報告》，對本次增資予以審驗。

本次增資完成後，日辰有限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美元）	占註冊資本比例
博亞國際	813.40	83.00%
萬寶有限	166.60	17.00%
合計	980.00	100.00%

8、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權轉讓

（1）股權轉讓的基本情況

2015年11月27日，日辰有限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公司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計價幣種由美元改為人民幣，投資總額由1,600萬美元改為120,740,704.5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由980萬美元改為73,953,681.50元人民幣。公司根據設立、歷次增資之日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登記人民幣註冊資本金額。

同日，日辰有限股東會通過決議，同意博亞國際將其持有的日辰有限75%、4%、4%的股權以2.54元/出資額的價格分別轉讓青島博亞、融誠吾陽、福建德潤德潤壹號；同意萬寶有限將其持有的日辰有限12.10%的股權以2.54元/出資額的價格轉讓給晨星投資；公司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合資）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本次股權轉讓的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转让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占注册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
		（万美元）	资本比例			
1	博亚国际	813.40	83.00%	-83.00%	-	-
2	万宝有限	166.60	17.00%	-12.10%	362.37	4.90%
3	青岛博亚	-	-	75.00%	5,546.53	75.00%
4	晨星投资	-	-	12.10%	894.84	12.10%
6	融诚吾阳	-	-	4.00%	295.81	4.00%
7	德润壹号	-	-	4.00%	295.81	4.00%
合计		980.00	100.00%	0	7,395.37	100.00%

博亚国际将所持公司 75.00%、4.00%、4.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青岛博亚（同一实际控制人）、融诚吾阳、德润壹号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万宝有限将其持有公司的 12.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晨星投资是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之一博亚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控制的 BVI 公司，其转让对象分别为青岛博亚、融诚吾阳、德润壹号。其中，青岛博亚控股股东亦为张华君先生，张华君先生与其配偶李娜女士各持有青岛博亚 95%和 5%的股权；博亚国际本次将所持日辰有限 7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博亚，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前后均为张华君先生。另外二名受让方融诚吾阳、德润壹号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有关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之一万宝有限为日本籍人士山本真作先生控制的 BVI 公司，其受让方晨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关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晨星投资向万宝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 月融诚吾阳、德润壹号向博亚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博亚国际与青岛博亚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华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博亚尚未向博亚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2 日，即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230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市场法为基础进行确定。员工持股平台晨星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与同时受让股权的二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融诚吾阳、德润壹号相同，均为 2.54 元/出资额。按日辰有限 2014 年净利润 2,242.02 万元计算，该价格相当于 8.38 倍市盈率。

新增股东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时间	市盈率	投资者性质
融诚吾阳	2.54 元/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8.38	私募股权基金
德润壹号	2.54 元/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8.38	私募股权基金
晨星投资	2.54 元/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8.38	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日辰有限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市场法为基础确定，该估值水平是当时市场公允价值的合理反映。晨星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参股价格与外部投资机构相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得以体现，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确认股份支付。

除本次股权转让外，公司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过股权增资，公司股东也未对外部投资者（不含同一控制下股东间转让情形）转让过公司股权。

(3) 股权转让真实性核查情况

针对万宝有限 2013 年 3 月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以 1.5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博亚国际（对应公司估值 1,21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 12.10%的股权以 2.54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星投资（对应公司估值 18,784.24 万元人民币）两次股权转让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对张华君先生、山本真作先生进行了访谈。日本食品实际控制人山本真作先生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经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作价事宜系张华君先生与山本真作先生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

示；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代持、无潜在纠纷，对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

9、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日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全体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103,473,510.16元，折为73,953,681股（原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29,519,829.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2-0001号），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4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829号），批准日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日辰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6日，公司从青岛市工商局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25584090B）。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博亚	55,465,261	75.00%
晨星投资	8,948,396	12.10%
万宝有限	3,623,730	4.90%
融诚吾阳	2,958,147	4.00%
德润壹号	2,958,147	4.00%
合计	73,953,681	100.00%

（二）日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日辰有限设立登记时的工商资料显示，2001年3月，日辰有限由日本食品出资50万美元设立。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中31.50万美元（占公司初始注册资本的63%）系张华君先生以自有资金从日本汇入日辰有限的银行账户，该笔出资实质为张华君先生对公司的股权出资款，由日本食品代持。

2003年6月，日本食品將日辰有限63%的股權（即31.50萬美元所占出資份額）轉讓給張華君先生100%控股的BVI公司博亞國際，至此代持關係解除。

1、股權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張華君先生1992年赴日本研修，1993年4月至1995年3月就讀於日本國東京工業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畢業後進入日本石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日本いし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工作，在此期間與日本食品實際控制人山本真作先生有較多業務接觸。因看好日本從中國進口雞肉加工產品的市場前景，張華君先生決定回國與日本食品合資成立公司，主要生產雞肉加工過程所需的醬料、裹粉等輔料。

由於當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尚不允許外國企業與中國籍自然人合營成立企業，張華君直接以其個人身份出資存在障礙，故委託日本食品代其出資。

2、股權代持獲得日本食品董事及投資人的確認

公司委託日本VERYBEST法律事務所對日辰有限設立時日本食品代持股權及還原過程進行調查，根據日本VERYBEST法律事務所出具並經東京法務局認證的《關於股權轉讓手續的法務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法務盡職調查報告》”）和《追加調查報告》，日本食品成立於1977年7月，山本真作一直為日本食品公司的代表董事，且一直持有日本食品54%的股份，為日本食品的實際控制人。股權代持發生時、解除代持時日本食品董事會共有四名董事，其中三人連任至今，日本食品董事會成員較為穩定。

根據《法務盡職調查報告》，2017年8月1日日本食品召開董事會，審議確認：“日本食品對日辰有限63%的出資比例實為張華君個人全額出資了該部分資本金，日本食品未就該部分進行出資。張華君同日本食品之間，張華君為實際的股權人，日本食品僅為在工商局進行登記的名義人，即雙方就股權代持之事宜達成了合意。”日本VERYBEST法律事務所認為：“日本食品並非日辰有限63%股權的實際權利人，只是名義上代為持有而已。簽訂《2003年股權轉讓協議》是為了解除股權代為持有關係。”

為進一步確認股權代持是否取得了日本食品投資人的確認，公司委託日本

VERYBEST 法律事務所進行了追加調查，2018 年 1 月 11 日，日本 VERYBEST 法律事務所出具了《追加調查報告》。《追加調查報告》確認：“（1）根據日本食品公司章程，日本食品代張華君持有日辰 63% 股權之事項不需要經過股東大會批准，因此並未形成相關決議。（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應日辰食品的要求，日本食品需要確認：當時日本食品股東對日本食品為張華君代為持有日辰食品 63% 的股權之事項沒有異議，同時需要日本食品股東對此進行追認。因此，日本食品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日本食品代張華君持有日辰 63% 股權之事項進行了確認和追認。”

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張華君委託日本食品出資和解除委託持股已得到日本食品時任董事及投資人的有效確認，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

3、張華君先生出資的資金來源

張華君先生 1992 年赴日本研修，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讀於日本國東京工業大學，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職於日本石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日本いし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本次出資資金來源為其在日本留學和工作期間的個人收入形成的積蓄。

4、委託出資不違反當時有效的外匯管理法律法規

2001 年日辰有限設立時外匯主管部門對委託出資並未有明確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3 年 3 月發布《關於完善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3]30 號）規定，根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與其境外投資款繳款人名稱不一致的，外匯管理部門可為其辦理驗資詢證與外資外匯登記。2010 年 11 月 9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 號）（以下簡稱：“該通知”、“匯發[2010]59 號文”），該通知規定若實際繳款人與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不一致，外商投資企業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向外匯局驗資詢證時，須提交經公證的相關代為出資證明。因此，在 2010 年“匯發[2010]59 號文”出台之前，委託出資不存在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張華君先生委託日本食品出資不違反當時有效的外匯管理法律法規。

除此之外，公司歷次增資和股權轉讓不存在委託持股、利益輸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均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如下表：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款总额	转让股权原出资额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所得税纳税金额（万元）
2003年6月	日本食品转让63%的股权给博亚国际	31.5万美元	31.5万美元	0.00	0.00
2008年6月	日本食品转让37%的股权给万宝有限	296万美元	296万美元	851.55	85.16
2013年3月	万宝有限转让20%的股权给博亚国际	242万美元	160万美元	514.92	51.49
2015年12月	博亚国际转让75%的股权给青岛博亚	14,062.5万元	5,583.18万元	8,479.32	847.93
	博亚国际转让4%的股权给融诚吾阳	750万元	297.77万元	452.23	45.22
	博亚国际转让4%的股权给德润壹号	750万元	297.77万元	452.23	45.22
	万宝有限转让12.10%的股权给晨星投资	2,268.75万元	894.84万元	1,373.91	137.39

注1：2008年6月，日本食品转让37%的股权给万宝有限，转让双方同为山本真作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2010年6月山东省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定征收日本食品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85.16万元。

注2：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其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日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11月27日，融诚吾阳、德润壹号就股权转让事宜与日辰有限、博亚国际签署了《博亚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

業（有限合夥）關於青島日辰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博亞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福建德潤壹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關於青島日辰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2016年1月8日，日辰有限（甲方）、張華君/博亞國際（乙方）、融誠吾陽（丙方）、德潤壹號（丁方）又簽署《博亞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福建融誠吾陽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德潤壹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關於青島日辰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其中《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就業績承諾與補償等事項進行了約定，包括業績目標及與業績掛鉤的現金補償條款、退出機制安排、協議中止情形等特殊安排。

2017年12月22日，融誠吾陽、德潤壹號、日辰食品、博亞國際/張華君簽署《博亞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福建融誠吾陽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德潤壹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關於青島日辰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終止協議》，同意《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自始無效，自簽訂之日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不對上述四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四方一致同意，現在及將來不會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要求四方中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同日，融誠吾陽、德潤壹號分別出具《承諾函》，確認《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並未實際執行，現在及將來不會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要求公司承擔相關責任，與公司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除《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外，融誠吾陽、德潤壹號及其合夥人與公司、公司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性質的對賭約定，也不存在要求日辰食品支付固定回報等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額外安排。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其他股東之間不存在對賭協議等特殊協議或安排。

綜上，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融誠吾陽、德潤壹號、日辰食品、博亞國際/張華君之間的對賭條款已經終止，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不會對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不利影響，公司目前股權結構穩定。

（五）發行人設立以來的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行為。

四、發行人歷次驗資情況

（一）日辰有限成立時驗資情況

針對日辰有限成立時的股東出資，2001年4月19日，青島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青永會驗字第22號《驗資報告》：截至2001年4月17日，日辰有限已收到其股東投入的資本18.50萬美元。2001年12月12日，青島金立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青立會所驗字第（2001）第106號《驗資報告》：截至2001年12月4日，日辰有限已收到投資人投入的資本50.00萬美元，全部為貨幣出資。

（二）日辰有限第一次增資驗資情況

2003年8月28日，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會驗字（2003）第08-415號《驗資報告》：截至2003年8月28日，日辰有限已收到股東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合計150萬美元，其中博亞國際新增出資94.50萬美元，日本食品新增出資55.50萬美元。

2004年10月19日，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會驗字（2004）第08-404號《驗資報告》：截至2004年10月19日，日辰有限已收到博亞國際、日本食品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第二期出資10萬美元。其中，博亞國際新增出資額6.30萬美元；日本食品新增出資額3.70萬美元。

（三）日辰有限第二次增資驗資情況

2006年9月28日，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青華會外驗字（2006）第A-088號《驗資報告》：截至2006年9月20日止，日辰有限已收到博亞國際、日本食品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300萬美元。其中，博亞國際以應付利潤賬戶轉繳實收資本12,993,452.02元，儲備基金賬戶轉繳實收資本1,994,247.99元，合計出資14,987,700.01元，按2006年9月20日匯率1:7.93折合1,890,000.00美元；日本食品以應付利潤賬戶轉繳實收資本7,631,074.99元，儲備基金賬戶轉繳實收資本1,171,225.00元，合計出資8,802,299.99元，按2006年9月20日匯率1:7.93折合1,110,000.00美元。

（四）日辰有限第三次增资验资情况

2007年12月12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青振会即外验字（2007）第3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8日，日辰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175万元人民币，以董事会决议规定的美元汇率1:7.50折合290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博亚国际新增出资182.70万美元，日本食品新增出资107.3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800万美元。

（五）日辰有限第四次增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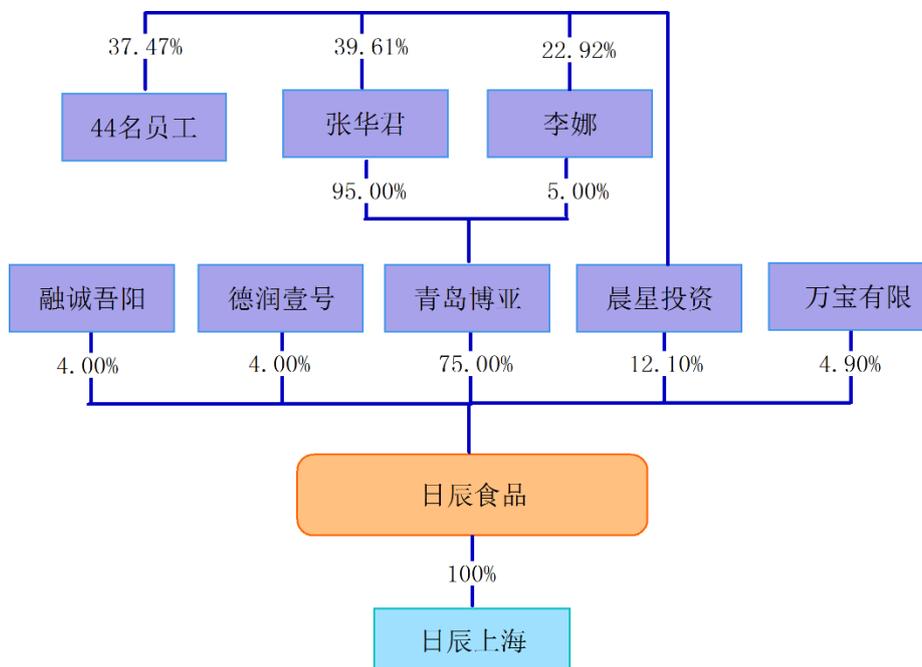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4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青振会即验字（2013）第3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7日，日辰有限已将储备基金11,034,000.00元折合180.00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980万美元。

（六）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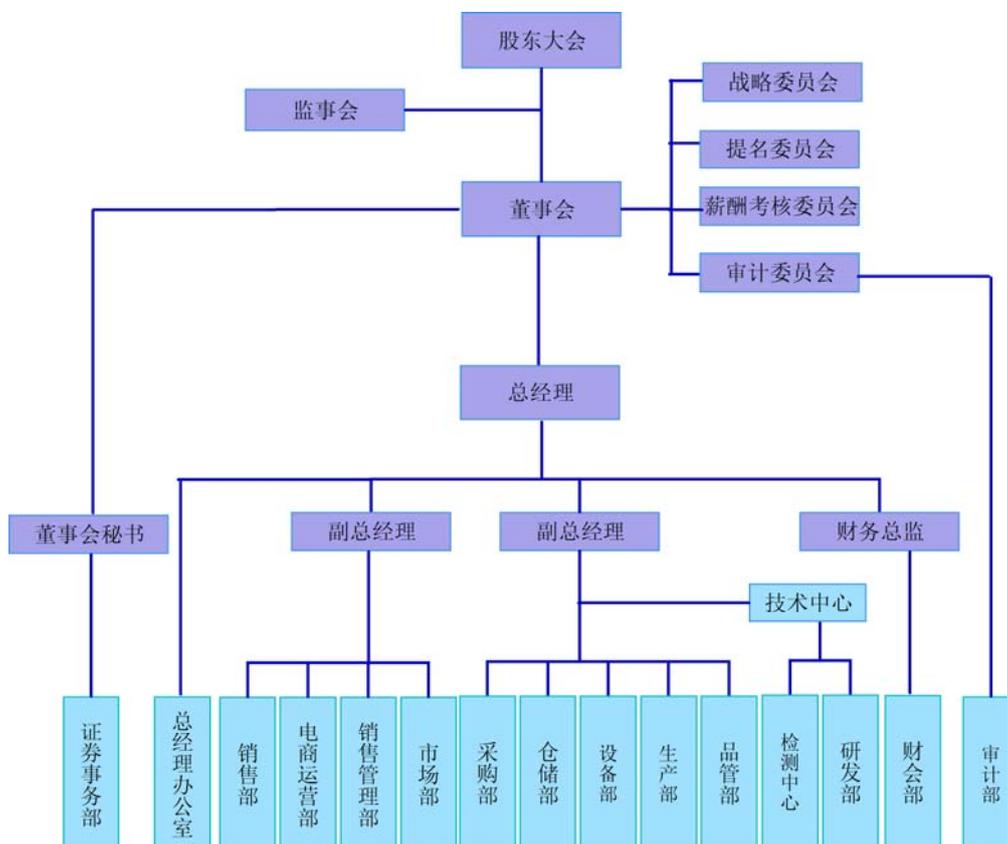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出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2-0001号）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组织、筹备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拟定与证券事务相关的各项制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等。
2	总经理办公室	拟定公司规章制度；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协调各部门实施绩效管理；制定并执行薪酬福利政策；负责全体员工的劳动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管理、员工培训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资产实物管理，负责公司宣传报导等工作。
3	销售部	拟定年度销售战略、销售目标；制定和改进销售政策、规范、制度；负责公司市场的销售管理，客户开发、维护及资金回笼；开展市场信息调研；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维护客户关系。
4	电商运营部	负责网店日常维护与优化；负责网络推广工作；负责在线客服和售后服务；负责网络正常运营及管理。
5	销售管理部	拟定编制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分析销售报表；接收客户订单及跟单；负责客户档案管理。
6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策划与实施管理；负责各项市场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新产品推广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7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生产原辅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采购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核与签订工作。
8	仓储部	负责仓库日常组织和管理，管理物料收发存，保证物资及时供应，优化库存结构，降低库存成本。确保库存物料质量、管理的安全；做好定期清仓、盘存工作，认真搞好各类物资的保管工作等。
9	设备部	组织编制公司的设备管理条例；编制设备的更新改造计划及年度大修计划；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定时保养生产；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0	生产部	按照生产工艺与排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保证产品符合法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严格遵守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确保产品质量；遵守卫生规范要求、保证生产车间环境卫生；负责对机器进行维护保养、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了解产品客诉原因，及时纠正不合格项。
11	品管部	负责公司新原料验收标准的制定、协助研发制定新产品工艺参数和标准指标，保证新产品的顺利开展实施；负责日常产品的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进货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放行生产现场品质管理工作。
12	检测中心	负责承担公司技术中心新产品测试、评价、标准的制定等前期工作；检测中心依据 CNAS 认可体系运行要求进行管理，负责对所有原材料采取源头把控、产品的食品安全检测和评估以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食品安全认证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
13	研发部	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业务管理体系；负责新配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用推广；负责为餐饮及食品加工业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服务。
14	财会部	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和资产盘点等工作。
15	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定财务处理是否遵循会计准则要求；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检查各项收支的合法合规性及重大资金的占用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监控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日辰上海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韩冬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90162858T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016号18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中兴华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45.39	营业收入	1,443.06
	净资产	-173.57	净利润	-8.30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张华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4112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张华君先生现通过青岛博亚间接持有公司71.25%股权，通过晨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79%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04%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华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6176552Y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505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节能环保领域、农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中兴华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2,260.74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2,372.35	净利润	1,945.34

青岛博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华君	1,900.00	95.00%
2	李娜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张华君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晨星投资

企业名称	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注册资本	2,268.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BX24G4C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657.07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2,655.49	净利润	206.7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晨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晨星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华君	董事长/总经理	898.75	39.61%	普通合伙人
2	李娜	-	520.00	22.92%	有限合伙人
3	崔宝军	副总经理	75.00	3.31%	有限合伙人
4	陈颖	副总经理	50.00	2.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宋宝宏	财务总监	45.00	1.98%	有限合伙人
6	谢桂俊	中层管理人员	45.00	1.98%	有限合伙人
7	黄桂琴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8	张仲根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9	杜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10	韩长兴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11	屈洪亮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12	冯晓红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13	郭春生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14	李劲松	中层管理人员	37.50	1.65%	有限合伙人
15	韩冬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6	李振成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7	隋锡党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8	苗建伟	董事会秘书	2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9	石洪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0.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曦	中层管理人员	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21	王彩霞	中层管理人员	8.75	0.39%	有限合伙人
22	黄京海	中层管理人员	8.75	0.39%	有限合伙人
23	宋久海	中层管理人员	8.75	0.39%	有限合伙人
24	孙军峰	中层管理人员	8.75	0.39%	有限合伙人
25	刘军	中层管理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26	周庆	中层管理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27	王庆臣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28	王庆省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29	袁卫星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0	单秀美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1	王本波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2	张才德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3	杨波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4	徐勤峰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5	崔建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6	王关浩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王刚丰	核心骨干人员	7.50	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38	刘卫豪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39	程明栋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0	纪春雨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1	孙雪莲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2	梅世杰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3	于浩淼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4	辛丽丽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5	李娜	核心骨干人员	6.25	0.28%	有限合伙人
46	闫合伟	核心骨干人员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8.75	100.00%	

注：晨星投资原合伙人赵磊、胡艳玲因个人原因自日辰食品离职，2018年3月分别将其持有的晨星投资股份0.39%、0.33%转让予张华君。

2、万宝有限

MAPLE MARBLE CORP. (万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2.3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90%，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万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1万美元，日本籍人士山本真作先生（Yamamoto Shinsaku）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融诚吾阳

企业名称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0001FKG5Y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3,254.89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3,253.88	净利润	106.0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融诚吾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雷胜国	2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李惠阳	8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5	庄爱睿	450.00	2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融诚吾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融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785）。融诚吾阳已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J6273。

1) 普通合伙人福建融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惠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00013UPXA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惠阳	750.00	25.00%
	庄爱睿	750.00	25.00%
	雷胜国	750.00	25.00%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750.00	25.00%

2) 有限合伙人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黄秋萌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号	110105018735140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1916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秋萌	5.00	50.00%
	周莉	5.00	50.00%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简历及资金来源

李惠阳，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并任湖里区电信局副局长，2015年10月至今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现任福建融诚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担任融诚吾阳投资总监，北京多维蓄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日辰食品董事。李惠阳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庄爱睿，女，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配偶陈剑华为福建省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近五年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活动，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作为股东或合伙人先后投资厦门合元融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融诚信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爱睿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周莉，女，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自中国传媒大学退休，2015年3月至今，担任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周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黄秋萌，周莉之女，1981年9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艺术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富迪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今，担任橙石投资咨询（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黄秋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雷胜国，男，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自四川省自贡市第七人民医院退休，其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4、德润壹号

企业名称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0001QYB3Q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1,303.4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11,303.41	净利润	66.1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德润壹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融诚吾阳	1,5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90.32%	有限合伙人
3	傅芬芳	3,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500.00	100.00%	

德润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融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785）。德润壹号已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83421。

1) 有限合伙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傅芬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157307916W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福建光泽县十里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员工接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傅光明	8,750.00	87.50%
	傅芬芳	1,250.00	12.50%

傅光明、傅芬芳通过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曾间接持有公司客户圣农食品 82.26%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3 号），公司客户圣农食品成为圣农发展（002299.SZ）的全资子公司。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简历及资金来源

傅光明，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圣农发展创始人，2008 年至今任圣农发展董事长。

傅芬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兼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

傅光明先生与傅芬芳女士为父女关系，以自有资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历史股东日本食品、博亚国际基本情况

1、日本食品基本情况

从 2001 年 3 月日辰有限成立，至 2008 年 6 月转让日辰有限股权给同一控制

下的關聯公司萬寶有限，日本食品為公司歷史上的股東。根據日本神戶地方法務局西宮支局出具的《日本食品服務株式會社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顯示，山本真作為日本食品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其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日本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Japan Food Service Co., Ltd.	成立時間	1977年7月21日
代表董事	山本真作	註冊資本	2,000萬日元
聯繫電話	0798-36-7160	傳真	0798-36-7168
主要業務	進口加工雞肉食品 and 加工水產食品并在日本銷售，出口雞肉、豬肉、牛肉和加工水產食品。		
住所	兵庫縣西宮市平松町2番32號		
網址	www.japanfoodservice.co.jp		

2、博亞國際基本情況

名稱	博亞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Boy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編號	298910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現任董事	張華君（2002年6月30日至今）
現任股東	張華君（2002年6月至今）
法定股本	5萬美元
發行股份	1股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2002年6月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先生取得博亞國際100.00%的股權，開始從事對日辰有限等境內企業的股權投資。

（1）張華君投資博亞國際所履行的項目核准、投資審批、外匯登記程序

2002年6月張華君投資博亞國際時，相關主管部門對境內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資審批、項目核准未做出具體的程序性規定，因此張華君投資博亞國際無需履行項目核准、投資審批程序。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

号，简称“75号文”）。根据75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75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由于张华君投资博亚国际的出资以及对博亚国际受让的日辰有限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在日本留学和工作时的收入，不存在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的情形，博亚国际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张华君设立博亚国际的行为无须办理75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简称“37号文”），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资产范围扩大至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根据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户籍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登记”。张华君先生已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沟通办理外汇补登记事项。经了解张华君2002年投资博亚国际的背景、过程和博亚国际的相关情况，该局未向张华君出具要求其按照37号文补办外汇登记和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或相关意思表示。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张华君先生不存在因外汇登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张华君先生承诺：“若日辰食品因外汇登记事宜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该处罚给日辰食品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人保证，承担上述利益损失后，不向日辰食品进行追偿”。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的《无外汇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该分局未发现公司有逃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因为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核實後認為，張華君投資博亞國際無需履行項目核准、投資審批程序，也未違反當時有效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法律法規。2014 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 37 號文後，張華君先生已向其戶籍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溝通辦理外匯補登記事項。經了解張華君 2002 年投資博亞國際的背景、過程和博亞國際的相關情況，該局未向張華君出具要求其按照 37 號文補辦外匯登記和給予行政處罰的意見或相關意思表示。鑒於博亞國際已於 2015 年 11 月將其持有發行人的全部股份轉讓給青島博亞，且張華君已承諾自行承擔未補辦外匯登記可能造成的全部責任或損失，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上述情形不構成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性法律障礙。

（2）博亞國際註冊地的審批登記程序

博亞國際的前身為 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後未從事任何業務，實際為一個空殼公司。2002 年 6 月，張華君先生以 1 美元的價格取得 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所發行的 1 股股份，占其股權的 100%。2002 年 7 月 22 日，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更名為 Boy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博亞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委託英國 SINCLAIRS (BVI) 律師事務所對博亞國際及其董事、股東的狀況進行了調查、確認。根據 SINCLAIRS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博亞國際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有效存續且相關手續完備的公司。博亞國際的聯合備忘錄和公司章程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修改，其唯一股東、董事皆為張華君先生。

（3）博亞國際目前的法律狀態及大額債權債務

根據英國 SINCLAIRS (BVI)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博亞國際是依法成立的無限期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有效存續且相關手續完備的一家公司。

截至招股說明書簽署日，博亞國際存在 14,621.07 萬元人民幣的債權，主要為博亞國際向青島博亞轉讓境內投資主體日辰食品、日盈食品的股權轉讓款及由

青島博亞代博亞國際收取明和食品的股權轉讓款。除此以外，博亞國際不存在尚未了結的大額債權、債務。

八、發行人股本情況

（一）本次發行前後股本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 7,395.3681 萬股，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不超過 2,466.00 萬股，占發行後公司總股本比例不低於 25%。以公司本次公開發行 2,466.00 萬股計算，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發行前		發行後	
	股份數（股）	比例	股份數（股）	比例
青島博亞	55,465,261	75.00%	55,465,261	56.24%
晨星投資	8,948,396	12.10%	8,948,396	9.07%
萬寶有限	3,623,730	4.90%	3,623,730	3.67%
融誠吾陽	2,958,147	4.00%	2,958,147	3.00%
德潤壹號	2,958,147	4.00%	2,958,147	3.00%
社會公眾股股東	-	-	24,660,000	25.01%
合計	73,953,681	100.00%	98,613,681	100.00%

（二）本次發行前後的前十名股東

本次發行前公司共有五名股東，持股比例見上表。本次發行後，公司前十名股東中將增加五名社會公眾股股東。

（三）自然人股東及其在發行人處的任職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東。

（四）發行人國有股份及外資股份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不存在國有股東，也不存在戰略投資者股東。

註冊地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萬寶有限為公司外資股東，持有公司 3,623,730 股，占發行前公司股本的 4.90%。

（五）申報前一年發行人新增股東情況

申報前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東的情形。

（六）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關聯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博亞和股東晨星投資為同受張華君先生控制的企业，張華君分別持有青島博亞、晨星投資 95.00%、39.61%的股權；青島博亞和晨星投資分別持有公司 75.00%和 12.10%的股份。

2、股東融誠吾陽、德潤壹號為同受福建融誠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且德潤壹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融誠吾陽。融誠吾陽和德潤壹號分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合計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各股東之間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

（七）股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的承諾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的承諾，參見“重大事項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承諾”。

九、內部職工股及工會持股、信託持股等情況

本公司未發行內部職工股，也不存在工會持股、職工持股會持股、信託持股或股東數量超過 200 人等情況。

十、員工情況及社會保障情況

（一）發行人員工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職員工總數為 288 人，報告期各期末，公司員工專業、學歷、年齡結構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1、專業結構分布及變動情況

崗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管理人員	43	14.93%	52	18.18%	63	21.80%
研發人員	37	12.85%	32	11.19%	32	11.07%
生產人員	157	54.51%	147	51.40%	134	46.37%
銷售人員	51	17.71%	55	19.23%	60	20.76%
合計	288	100.00%	286	100.00%	289	100.00%

2、学历分布及变动情况

岗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3.82%	14	4.90%	9	3.11%
本科	44	15.28%	42	14.69%	45	15.57%
大专	55	19.10%	58	20.28%	68	23.53%
大专以下	178	61.81%	172	60.14%	167	57.79%
合计	288	100.00%	286	100.00%	289	100.00%

3、年龄结构分布及变动情况

岗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3	4.51%	21	7.34%	13	4.50%
40-50岁	50	17.36%	47	16.43%	43	14.88%
30-40岁	134	46.53%	112	39.16%	111	38.41%
30岁以下	91	31.60%	106	37.06%	122	42.21%
合计	288	100.00%	286	100.00%	289	100.00%

4、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试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员工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岗位的相对价值划分的岗位等级核定，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考核工资、加班工资、保密补贴、工龄补贴、其他。员工的薪酬水平随岗位、能力、业绩的变动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每年根据所在地区的生活成本，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调整公司薪酬，薪酬整体调整需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 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

①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

单位：万元/年

岗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日辰上海	公司	日辰上海	公司	日辰上海
管理人员	12.00	8.65	11.81	7.34	10.33	5.73
销售人员	9.95	8.22	7.95	6.76	7.50	7.03
研发人员	8.47	-	7.36	-	6.98	-
生产人员	6.16	-	5.41	-	4.77	-
总体平均工资	7.86	8.29	7.11	6.84	6.53	6.77
地方水平	即墨区	上海市	即墨区	上海市	即墨区	上海市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统计数据尚未出具		5.07	7.80	4.71	7.13

注：1、上表中工资为税前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含奖金、津贴等；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来自即墨区统计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数据；3、子公司日辰上海仅有销售业务，没有研发和生产人员。

②各级别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日辰上海	公司	日辰上海	公司	日辰上海
高层	57.96	-	51.52	-	55.64	-
中层	17.35	10.20	15.26	9.10	13.57	9.10
基层	5.85	7.94	5.24	6.59	4.82	6.51
总体平均工资	7.86	8.29	7.11	6.84	6.53	6.77
地方水平	即墨区	上海市	即墨区	上海市	即墨区	上海市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统计数据尚未出具		5.07	7.80	4.71	7.13

注：1、上表中工资为税前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含奖金、津贴等；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来自即墨区统计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母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子公司上海日辰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主要原因为上海日辰为销售公司，员工基本工资较低，因销售业绩不佳绩效工资也较低。公司及子公司日辰上海员工平均薪酬不断增长，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薪酬制度，并将持续地完善薪酬福利及考核晋级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调动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其满意度和忠诚度，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会结合未来销售额增长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尽量保证员工工资每年稳定增长。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辰上海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在原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2017年12月31日	288	276	4	4	4	0
2016年12月31日	286	269	3	8	5	1
2015年12月31日	289	265	2	6	5	1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

- (1) 公司生产部门员工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档案时间差的影响；
- (2) 公司返聘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
- (3) 公司少量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在发行人单位不再缴纳；
- (4) 公司个别员工因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社保。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日辰上海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日辰食品	日辰上海	日辰食品	日辰上海	日辰食品	日辰上海
养老保险	187.34	13.47	168.98	14.28	148.58	15.54
失业保险	7.30	0.49	9.24	0.76	8.40	1.00
工伤保险	6.29	0.16	6.45	0.27	7.88	0.37
医疗保险	94.17	6.53	83.41	7.07	70.92	7.78
生育保险	10.36	0.67	9.23	0.67	7.87	0.67
合计	305.46	21.32	277.31	23.05	243.66	25.3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辰上海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随着当地政策的调整会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日辰食品		日辰上海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8.00%	8.00%	20%-21.00%	8.00%
失业保险	0.7%-1.00%	0.3%-0.5%	1%-1.5%	0.50%
工伤保险	0.6%-1.2%	-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	10.00%-11.00%	2.00%
生育保险	1.0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在原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8	276	4	4	4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6	269	3	8	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	257	2	6	4	2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生產部門員工具有一定的流動性，新入職員工辦理公積金檔案時間差的影响；

（2）公司返聘退休人員，根據相關規定不需要繳納公積金；

（3）公司少量員工在原單位繳納公積金，在發行人單位不再繳納；

（4）公司個別外來務工人員因流動性較強、在戶籍所在地擁有自己的住房且並無購房意願等原因，自願放棄繳納公積金。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日辰上海繳納住房公積金的金額和繳納比例如下：

項目	繳納金額（萬元）		繳費比例	
	日辰食品	日辰上海	日辰食品	日辰上海
2017 年度	72.27	3.61	10.00%	7.00%
2016 年度	67.89	4.30	10.00%	7.00%
2015 年度	59.37	3.91	10.00%	7.00%

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存在欠繳情形。同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了證明文件，確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在截至證明出具之日，未因違反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過處罰的情形。

3、勞務派遣用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勞務派遣用工的情形。

4、公司實際控制人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承諾

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張華君承諾：若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或決定，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為其員工補繳應繳納而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或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而需繳納罰款、滯納金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其本人將無條件地予以足額補償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且放棄對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追償。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重要承諾及其履行情況

1、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參見“第七節/二/(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承諾，參見“重大事項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承諾”。

3、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參見“第七節/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4、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承諾參見“重大事項提示/三、穩定股價的承諾”；

5、公司、公司實際控制人和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方面的承諾參見“重大事項提示/四、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方面的承諾”；

6、公開發行前持股 5%以上股東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參見“重大事項提示/五、公開發行前持股 5%以上股東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

7、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參見“重大事項提示/六、填補被攤薄積極回報的措施和承諾”。

8、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參見“重大事項提示/七、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工厂和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共三大类千余种产品，年产量 1 万吨以上。公司为 2015 年度“食安山东”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2017 年获得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中国餐饮 30 年优秀伙伴奖”。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统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料	13,738.94	65.82%	9,875.21	62.85%	7,205.76	54.87%
粉体类调味料	6,191.27	29.66%	5,411.05	34.44%	5,489.17	41.81%
食品添加剂	888.88	4.26%	426.52	2.71%	436.43	3.32%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以及部分商超直销客户、电商自营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其中前两类客户的收入约占 90%。公司按客户类别统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 销	食品加工企业	11,809.73	56.58%	9,691.99	61.68%	9,308.65	70.89%
	餐饮企业	6,243.94	29.91%	3,958.11	25.19%	2,376.90	18.10%
	商超客户	983.19	4.71%	739.48	4.71%	723.75	5.51%
	电商自营	130.83	0.63%	67.87	0.43%	30.04	0.23%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小计	19,167.69	91.83%	14,457.45	92.01%	12,439.34	94.73%
经销商	1,651.40	7.91%	1,255.33	7.99%	692.02	5.27%
受托加工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公司部分代表性客户



（二）主要产品介绍

1、酱汁类调味料

（1）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客户的需求，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酱汁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腌制酱（液）、涂抹酱、炒制酱（液）、煮制液、风味汤以及调味油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的腌制类产品、烧烤类产品、炒制类产品、腌制类产品、蒸煮类产品等。

（2）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的标准化系列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用途的标准化产品，目前主要有牛

排酱烤肉酱系列、中式烹饪酱系列、风味汤料系列、凉拌调味汁系列和火锅系列等多个系列的产品。

定制化酱汁类调味料产品及用途图示



标准化酱汁类调味料产品及用途图示



2、粉体类调味料

(1) 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客户的需求，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粉体类

调味料，主要包括裹粉裹浆、腌制类调味粉、复合汤粉、烘焙粉和预拌粉等，主要应用于上述企业生产的油炸类、腌制类、煮制类和烘焙类产品。

定制化粉体类调味料产品及用途示例



（2）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的标准化系列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用途的标准化产品，如黑胡椒腌料、奥尔良腌料、天妇罗粉、黄金炸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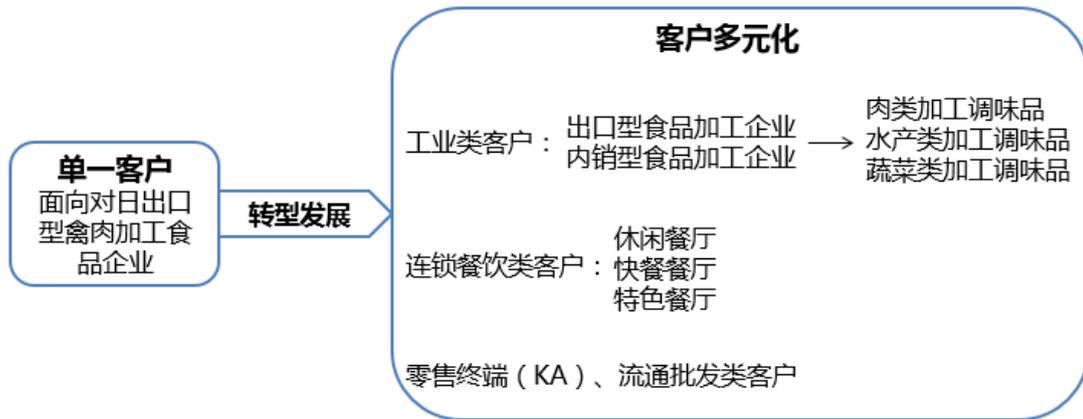
3、食品添加剂

产品包括复配酸度调节剂、复配水分保持剂、焦糖色等，应用于各类加工食品添加。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深耕与发展。伴随国内外食品及餐饮行业的变革与发展，公司从单一面向对日出口型禽肉加工食品企业客户，为

其提供调味品作为食品加工辅料，逐步转型升级为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零售终端市场的专业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1、起步和发展阶段（2001年-2007年）——面向对日出口的鸡肉调味品加工企业

公司于2001年成立，早期主要服务于食品加工企业（主要为对日出口鸡肉调味品企业），为其提供鸡肉碳烤类或油炸类产品所用的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依靠对日出口鸡肉调味品市场的迅猛发展，公司也得到了快速的成长和发展。2006年，公司投资建成了行业内技术和设备水平领先的现代化工厂，用于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料、粉体复合调味料及抽提类天然调味料，同时建成了行业中领先的安全检测中心。公司也凭借多年来对日出口市场中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及食品安全控制优势，在国内鸡肉调理食品的辅料生产领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2、转型调整阶段（2008年-2012年）——坚守创新，调整产品结构

2008年，受日本“毒饺子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的冲击，以及世界金融危机的爆发、人民币持续升值的不利影响，我国加工食品对日出口大幅下降。出口型食品加工业进入了深度的调整，公司的发展也进入了调整阶段。公司依然坚守严控食品安全的底线，利用多年来服务国外市场（尤其是日本市场）的研发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适时调整发展方向，调整产品结构，将国外先进的饮食理念引入国内，创建自有品牌“味之物语”，逐步将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重点转向国内。

3、恢復及全面發展階段（2012 年至今）——業務類型多元化發展

2012 年以來，隨着日本出口市場的恢復發展，公司保持了在境外終端市場的市场份額優勢。同時，隨着國內連鎖餐飲業的快速發展，公司憑借嚴苛的食品安全管控體系和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大力拓展國內市場，不斷為國內食品加工企業、餐飲連鎖企業提供個性化的調味料定制服務。通過幾年的努力，內銷產品比例不斷上升，開拓了味千拉麵、魚酷等知名連鎖餐飲品牌。2015-2017 年，公司食品加工類企業客戶收入占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從 70.89%降低到 56.58%，餐飲企業客戶占比從 18.10%提升到 29.91%，同時，標準化產品也進入了零售終端及流通批發市場銷售。目前，公司擁有業內品類齊全的複合調味料產品，生產包括醬汁類調味料、粉體類調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劑等三大類共千餘個品種的產品，年產量 1 萬噸以上，成為業界領先的專業複合調味料生產商。

二、發行人所處行業的基本情況

（一）行業管理體制與行業政策

1、行業所屬類別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公司屬於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行業（行業代碼為 C146）。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公司屬於食品製造業（行業代碼為 C14）

2、行業監管體制和行業主管部門

複合調味品行業主管部門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業生產經營活動，起草行業監管的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行業行政許可的實施辦法並監督實施，制定行業監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並組織實施，組織查處重大違法行為。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布。全國調味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全國調味品領域的標準化歸口管理工作。本行業內企業由各地地方衛生行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相關部門共同實施監督管理。

中國調味品協會和各地調味品協會作為行業內自律性管理機構負責行業自

律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

3、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国内与复合调味品领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说明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善供给结构，提供供给质量，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6年)	国务院	本条例旨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本通则适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并考虑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主体业态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如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内设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该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该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该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该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该办法旨在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作，新食品原料应当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性审查后，方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中心承担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的申报受理、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等具体工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2010年)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该办法规定卫生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本着及时性、代表性、客观性和准确性的原则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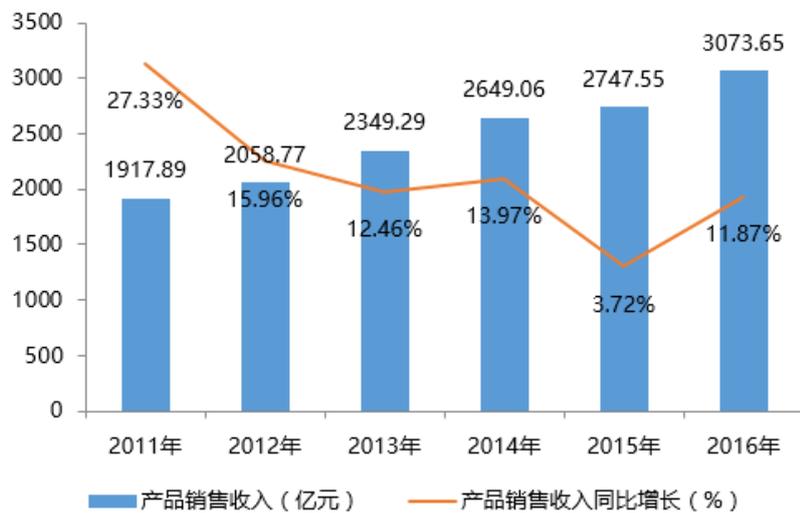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

1、调味品和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调味品是指能够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GB/T20903-2007），调味品按终端产品分类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品和火锅调料共 17 类；按产品成份分类，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地方风味分类，可被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随着商业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节奏加快，饮食结构变化带来调味品品类大幅增加，渗透至食品及餐饮行业，调味品人均单次用量增加，使得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消费者的消费升级是行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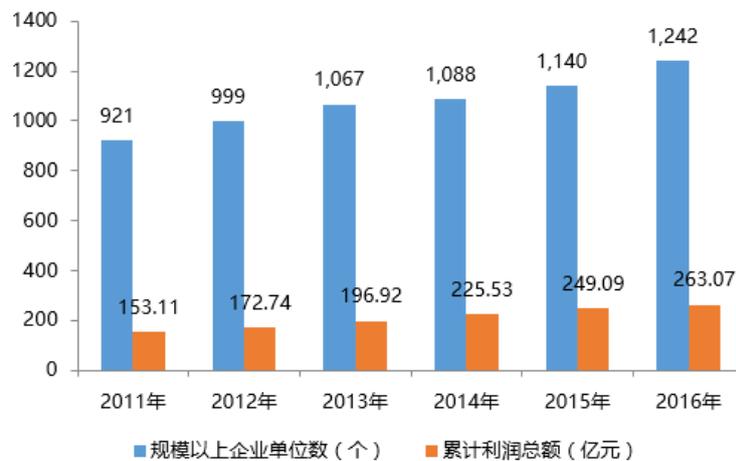
中国每年调味品营业额约占食品工业额的 10%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6 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1,242 家，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073.65 亿元，同比增长 11.8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63.07 亿元。2011-2016 年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9%，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3%。目前，我国基础调味品仍然占据调味品主要地位。饮食结构变化带来调味品渗透率的提升和单次用量的增加，使得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同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推动调味品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是行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主要动力。

国内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内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企业数量及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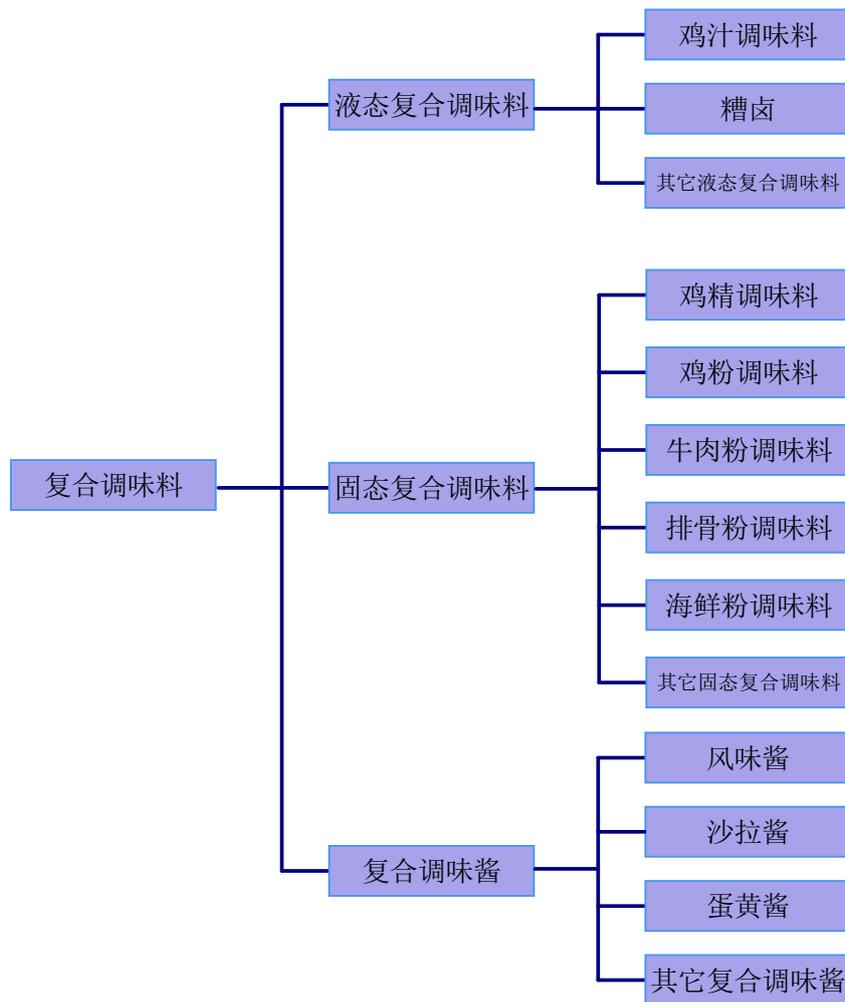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复合调味料是以基础调味料为原料，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料。我国饮食讲究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和”，烹调以味道复杂为特征，正是调味品之间按照不同比例的复合与调剂才可达到美味的境界。由于烹饪技能为长期经验积累，烹饪中多种单一味调味品材料准备及操作繁琐，初学者存在调和的难度，而且难以保证稳定口感，因此，复合调味品应运而生。

将复合调味料工业化生产，国外较早于国内。20世纪60年代初，日本首先推出在味精中添加核苷酸制成复合调味料“超鲜味精”，使鲜味提高数倍，且很快普及到家庭和食品加工业，标志着现代化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开始。针对专用于中式菜肴的复合调味料的研发，日本也早于国内。1978年，日本味之素生产“麻婆豆腐调料”、“青椒肉丝调料”、“八宝菜调料”等，其商品总称为“中华调料”。日本作为东方国家，在调味品使用方面与中国类似。近年来，随着日本消费者的认知改变，调味品的专用性也不断提升，如日本烧肉用的酱汁逐步替代传统酱油，增长较快。从调味品的支出结构来看，日本酱油、食醋等消费金额占比较小，而各种复合调味料由于种类多、用量大、附加值高，消费占比在90%以上。

我国实现复合调味料的工业化生产在上世纪70年代，传统的十三香、五香粉等复合香辛料，以及豆酱、蚕豆酱为原料配制的各种复合酱实现了工业化生产。2007年，我国颁布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将复合调味品定义为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

《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对复合调味料的分类



现阶段，复合调味料的品种多种多样，并呈现地域化特征。从用途来讲，复合调味料满足了不同的烹调方式，既可以用于炸、炒、烹，也有用于蒸、煮、炖；从形态来讲，既有液态调味料，也包括固态(包括块状、粉末状、颗粒状)、半固态(包括膏状、酱状)调味料；随着产品升级，高档产品逐渐向包装精美、馈赠消费的方向发展。复合调味料可直接应用于方便食品、肉制品、调理食品、休闲食品等食品生产中，以及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和佐餐，在现代食品工业、餐饮业和现代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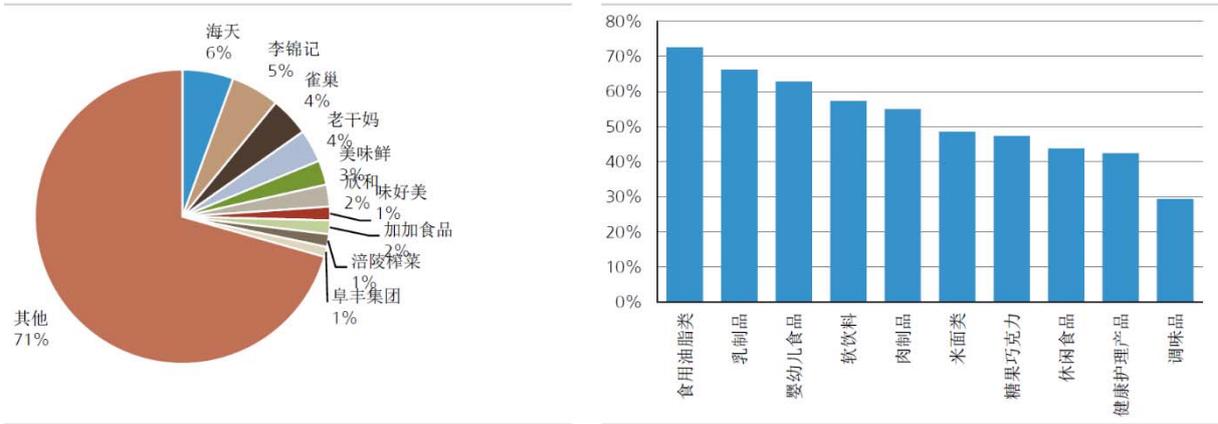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调味品行业现阶段集中度较低，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瑞银证券研究报告，调味品行业是日常消费品中最分散的子行业，Euromonitor 数据显示零售市场 CR10（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9%，远低于其他品类；考虑到

餐饮和食品加工业渠道市场份额更为分散，估算整个行业 CR5 仅为 15%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远低于其他国家，以酱油为例，日本酱油 CR3 接近 50%，而中国仅为 20%。

国内调味品行业零售市场份额（2015年）

国内日常消费品零售市场CR10比较（2015年）



资料来源：Euromonitor,瑞银证券

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民众口味与烹饪方法千差万别，菜系类别丰富，我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品类繁多，如动物性、植物性的调味粉，川渝口味的火锅料等，一部分企业多由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总体上大多数企业呈现“小而散”的格局，且区域性品牌较多，行业集中度低。行业暂未形成龙头企业，成长空间大，市场渗透率和竞争程度不高。

另一方面，面向鸡肉调理食品企业的调味料企业，多为伴随对日本等国家的出口市场产生和发展，主要生产裹粉、裹浆、腌制粉等粉体类调味料，腌制液、调味液等液体类调味料等。行业内主要以少数几家外资企业为主，竞争格局较稳定。粉体类调味料如新日清制粉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液体类调味料如苏州食研食品有限公司等。由于出口导向型调味品企业具有国外终端客户、食品安全控制与品牌信任度的行业壁垒，新进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之内进入。

（三）行业供求概况、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从公司的目标市场来看，主要面向的是①调理食品（主要是鸡肉）的出口和内销市场，②国内餐饮尤其是连锁餐饮市场，以及③国内复合调味料终端消费市场，分析各个分市场的供求状况和变动趋势可以反映出公司处行业的情况。

1、調理食品國外市場（主要是日本）發展成熟，國內增長潛力巨大

調理食品，又稱“速凍調理食品”、“速凍食品”，指以農產品、畜禽和水產品等為主要原料，經前處理及配制加工後，採用速凍工藝，並在凍結狀態下儲存、運輸和銷售的包裝食品。在英語國家中叫做“Prepared foods（即預處理或預加工食品）；在日本通常稱為“Process foods”（即加工食品）。調理食品既能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本身的色澤風味及營養成分，又能有效地抑制微生物的活動，保證食用安全且烹調方便，節約了人們的備餐時間，是最主要的速凍食品消費種類。

調理食品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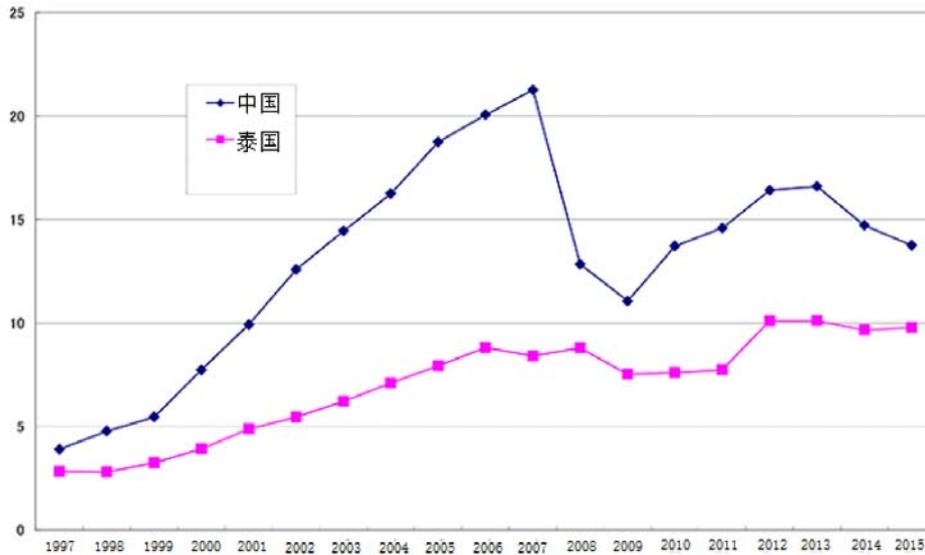


由於調理食品為工業流水線生產，供貨渠道統一，原料與生產標準化，也帶來了調理食品的加工輔料的工業化興起，主要的加工輔料包括油炸品所用的裹粉裹漿類，碳烤品所用的腌制料、腌制粉和醬汁類等，均屬於複合調味料的範疇。調理食品市場的發展直接帶動上游複合調味料行業的發展。

（1）日本調理食品的市场情况

日本是亞洲最大的調理食品消費國，根據日本冷凍食品協會統計，日本國民每年平均消費冷凍食品由 1968 年的 0.8 千克上升至 2015 年的 21.1 千克（約為每年 84 次餐），主要為調理食品的消費大幅增長。由於本土產量不能滿足其消費需求，日本自 20 世紀末開始從中國、泰國等國進口冷凍調理類食品。2015 年，日本共進口冷凍調理品 25.04 萬噸，其中，自中國進口冷凍調理品為 13.75 萬噸，雞肉調理品為主要品種，包括雞肉類油炸品，雞肉類碳烤產品等。日本已成為中國雞肉調理食品出口第一目的國，占出口量的 80% 以上。

日本冷冻调理食品进口规模（万吨）



数据来源：日本冷冻食品协会

上表显示，日本 1997 年至 2007 年间从中国进口的冷冻调理食品数量一直保持单边快速增长，直到 2008 年“毒饺子事件”爆发后出现断崖式下跌，2009 年到达最低谷，此后得以较快的恢复。2014-2015 年从中国进口数量出现波动，主要是受中国 H7N9 禽流感以及国际间贸易竞争的影响。根据美国农业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日本家禽产品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展望》，日本 2017 年的鸡肉消费和进口量仍将走高，中国鸡肉熟食制品出口企业的贸易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而用作鸡肉调理食品加工辅料的复合调味料与鸡肉调理食品相伴而生，因而市场变动趋势与鸡肉出口贸易基本保持同步。

（2）我国调理食品的市场发展前景

调理食品在我国起步较晚，在我国传统家庭饮食文化下，厨房精工细作仍是主流，民众对调理食品的认知度和调理产品的发展较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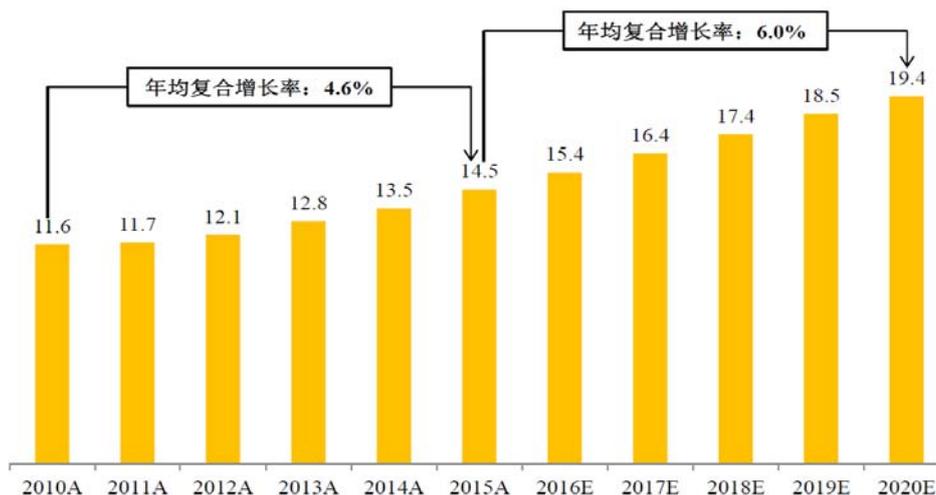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程度的加深，中国城镇人口已超过农村人口，青年消费群体生活节奏的加快导致消费习惯的变化，家庭备餐时间大为减少，调理产品市场商机开始显现。首先，我国人口众多，国内消费需求旺盛，城镇化的快速进程使人们的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快餐市场、外卖市场的蓬勃发展为调理食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日本等国的调理品发展历程来看，社会工作效率提升到一定阶段，人均调理食品的消费量会迅速上升。其次，在我国大中城市，调理食品运输、

配送、销售等物流环节所必备的冷藏和冷冻设施已十分普遍，具备了快餐调理品的流通条件。调理食品既可以通过商超和连锁店进行销售，还可以进入自动售卖机、车站、列车、学校周边的食杂店等，市场需求面临快速增长。

发行人目前应用于调理食品的产品主要是针对加工肉类熟食（主要是鸡肉熟食）的辅料，包括酱料和粉料等。根据中国肉类协会的统计，我国加工肉制品占全部肉类产品的比例约 17%，而发达国家这一比例约为 80%至 90%。因此，肉类加工制品是未来肉类产品形态的主要发展方向。根据咨询服务机构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的肉制品消费量以 4.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由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产阶级群体崛起、餐饮连锁企业受到欢迎等因素，预计中国的肉制品消费量将自 2015 年的 1,450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1,9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0%。其中，鸡肉制品因脂肪含量更低、蛋白质及氨基酸含量更高，更符合现代社会对健康饮食的追求。在我国肉类消费结构中，鸡肉将是未来肉类消费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综上，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加之互联网经济、冷链物流的迅猛发展，共同推动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调理食品恰逢其时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因而具有极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中国加工肉类制品的消费量（百万吨）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2、餐飲連鎖行業的轉型升級成為複合調味料增長的重要推力

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6年我國餐飲收入35,779億元，較2015年增長10.8%；其中，連鎖餐飲企業的營業額達到1,527億元，較2015年增長9.7%。中國調味品協會統計我國70%的調味品銷往餐飲行業，餐飲行業的巨大市場空間，為調味品行業增長提供支撐。

國內餐飲行業收入額（億元）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1）“中央廚房+門店”的連鎖經營模式催生對複合調味料的巨大需求

2014年5月，商務部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大眾化餐飲的指導意見》，指出加快發展大眾化餐飲是優化餐飲業發展結構、引導高端餐飲轉型、提升餐飲業發展水平的有效途徑，鼓勵餐飲企業建設中央廚房，完善統一採購、統一加工、統一配送體系，鼓勵餐飲企業創新服務模式，開展線上線下融合。

餐飲經營模式連鎖化已經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尤其以“中央廚房+門店”的標準化連鎖經營模式最為普遍。對於餐飲連鎖企業來說，充分發揮其規模效應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是其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中央廚房的配置，可以通過集中採購、收貨、驗貨、貯藏、加工和配送實現集約化、專業化的生產，能有效降低餐飲門店的廚房成本的同时提高店平效和人效，是餐飲連鎖企業實現高水平規模效應的必要配置。而標準化生產水平的高低更是直接影響上菜速度、產品品質的穩定等各方面的用餐體驗，是提高餐飲門店服務質量、加強食品安全管控、打造好口碑、維護新老客戶、增加門店平效和人效的核心要素。目前，我國已有超過70%的連鎖餐飲企業自建了中央廚房，且各連鎖餐飲企業都在不同程度

上實行了標準化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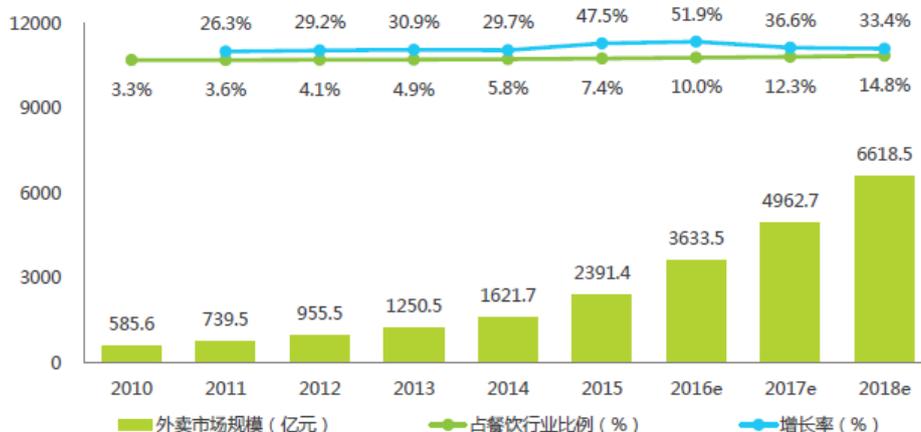
“中央廚房+門店”模式為複合調味料企業，特別具備研發能力、可以提供定制化調味料服務的企業創造了新的商業機會。複合調味料企業可以根據餐飲企業的要求，為其定制適用於某款菜品烹飪的調味料，不僅大大簡化了廚師工作，更讓餐飲企業的特色化、標準化和規模化成為可能；甚至還可以全面為餐飲企業提供菜品研究策劃、成本控制、烹飪流程優化、品質控制等精细化服務，幫助餐飲企業研究分析消費者偏好，不斷推出新的菜式，指導廚師使用標準化調味品，從調味產品的供應商變為餐飲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近年國內餐飲行業的發展經驗表明，特色化、快時尚化是餐飲企業今後發展的核心和主流。有別於傳統正餐，餐飲的快時尚化特點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上菜速度快，這意味著餐飲企業的烹飪工藝標準化程度必須達到較高的水平；二是產品更新快、及時，能緊跟大眾口味的轉變，這意味著餐飲企業必須具有較強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分析市場的能力；三是用餐環境和用餐體驗具有時尚感。複合調味料企業可以通過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有效的幫助餐飲企業達到前兩個目標，因而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2）外賣市場加速了快餐連鎖餐飲企業對複合調味的產品需求

互聯網對餐飲行業不斷滲透，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不斷改造，使得餐飲這一傳統行業經歷巨大改變。2016年，艾瑞諮詢發布的《中國外賣 O2O 行業發展報告》顯示：2015年我國餐飲外賣市場規模為 2,391.40 億元，占整體餐飲消費的比例為 7.40%，2018 年有望達到 14.80%，外賣市場整體規模也將超過 6,600 億元。

2010年-2018年中国餐饮外卖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外卖 O2O 行业发展报告》

快餐餐饮企业对标准化、快速化程度要求高，对复合调味料需求量大，复合调味料市场也受益于外卖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美团点评数据研究院对全国 6 个地区 2016 年 9 月份订单份额最高的外卖品类进行统计，炸鸡、鸡排、鸡串、面食、米线等快餐类产品最受外卖群体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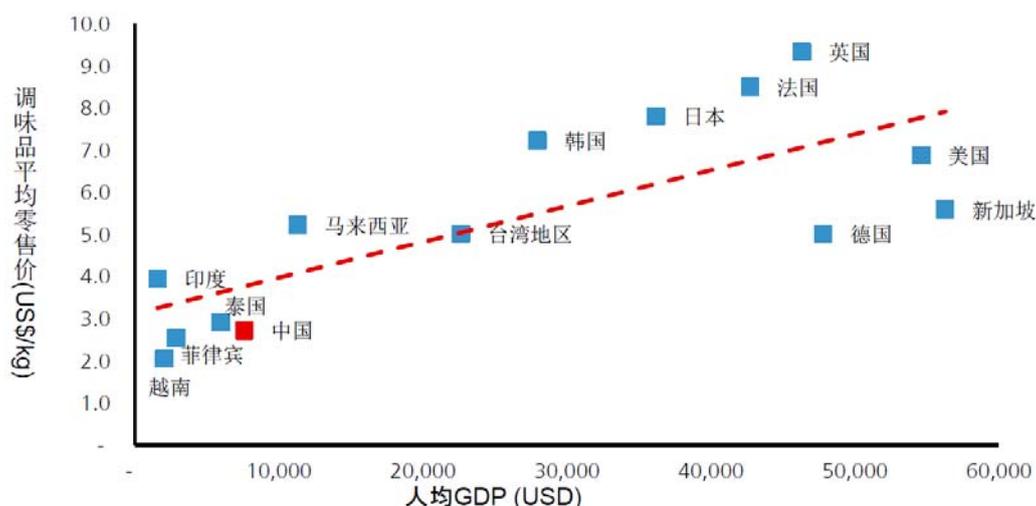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团点评数据研究院《2016 中国外卖 O2O 行业洞察报告》

3、消费升级促进居民对复合调味料的消费习惯不断增强

由于居民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中高层收入人群的快速增长带来的调味品消费升级，包括主流消费人群生活节奏加快，网上购物消费习惯的深入养成，终端消费者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持续增加。直面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超、电商平台也已成为复合调味料企业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

瑞银证券 2016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调味品行业：升级持续，分化加剧》称：随着消费者对调味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产品结构升级将推动行业规模的扩张，包括：1) 同一产品品类内升级：如普通酱油升级为特级酱油；2) 功能相近的品类间升级：如生抽代替老抽、鸡精代替味精等；3) 产品细分化和多元化：如各种功能型酱油食醋、各类调味酱、复合调味品等，这些产品将大大丰富调味品的产品线，并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该报告预测：2015-2020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规模复合增速约为 11%，而产品升级带来的价格上涨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主要是由于：1) 中国调味品目前平均价格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若以台湾地区为标准，中国内地调味品平均价格仍有 70% 的上涨空间；2) 消费者对产品升级的需求有望推动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五年调味品价格复合增速为 6%，平均单价上升至目前人均 GDP 对应的世界平均价格水平。

中国调味品平均价格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资料来源：Euromonitor,CEIC,瑞银证券

另外，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Frost&Sullivan 统计，2015 年中国的复合调味品市场销售总额为 751 亿人民币，占调味料市场份额为 18.20%。美国复合调味料的市场销售总额约为 269.20 亿美元，占调味料市场的 50.50%；日本为 107.90 亿美元，占调味料市场的 49.50%。中国的复合调味料无论是绝对销售额还是占调味料的比例与美国和日本都有一定差距。而在复合调味料的人均年度消费中，中国从 2010 年的 26.50 元增长到 2015 年为 54.60 元人民币，美国和日本分别为 83.30 美元和 85.50 美元。Frost&Sullivan 预计 2020 年中国人均年度复合调味

料支出能达到 105.40 元人民币，国内复合调味料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食品安全壁垒

调味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因此国家将大多数调味品产品纳入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中。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指导方案和通知，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同时，对于终端市场还包括国外市场的调味料生产企业来说，既要符合国内调味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标准，还要遵守终端市场国家的食品使用及监管要求。例如日本 2003 年颁布《食品安全基本法》后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很多在中国可以使用的原材料在日本禁止使用，其检测方法及行业标准也不尽相同。为满足国内和国外不断提升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调味品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检验与控制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生产环境条件和生产装备水平，这些都为新进企业提高了进入门槛，形成一定的食品安全壁垒。

2、品牌壁垒

与传统调味料相比，我国复合调味料行业起步较晚，知名企业品牌稀缺。而经过多年的发展、尝试、调整才得以建立的企业品牌不仅在产品体验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具有更高的信用度，还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占优势，对市场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尤其是在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约束环境下，不管是食品加工企业还是餐饮企业都倾向于使用食品安全品质可靠、值得长期信任的合作伙伴。建立企业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客户、消费者的广泛认同，这对新进企业构成进入壁垒。

3、产品创新与研发壁垒

产品创新不仅是餐饮企业与食品企业的增长动力，同样也是调味料企业的生命力，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调味品的创新、升级开发，需要企业对消费者口味变化和下游食品企业产品动向具备较高敏感性，在生

产工艺、品种、口味、品质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完善，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备差异化的新产品。口感优劣往往是同类复合调味品最直接的竞争环节，需要企业研发人员长期的经验积累。一个新产品的成功推出不仅需要持之以恒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在正式推出前还需要经过多方面的测试以确定能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因此，新产品的研发成本和推出失败的风险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4、人才壁垒

复合调味料的多样性决定其开发与生产是多学科、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复合型的技术人才。如复合调味料的开发人员不仅需要对味道的把握，还需要掌握如何将产品实现工业化的生产。同时，企业需要同步进行质量工程师、营养师等人才的培养，培养具有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开拓人才等。新进企业由于规模较小，在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方面的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为调味品消费升级奠定基础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餐饮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制造业对调味品的需求均保持旺盛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16,510元增至2016年的23,82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0%。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社会消费需求不断升级，中青年人群的消费观念在改变，对健康饮食以及便捷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既有助于调理食品消费、外出用餐消费的持续增长，又有助于家庭烹饪从单纯使用传统调味品到使用复合调味料的升级。

2000年-2015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连锁餐饮行业蓬勃发展为复合调味品创造全新商业机会

“中央厨房+门店”的标准化餐饮连锁经营模式已经成为国内餐饮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我国已有超过 70%的连锁餐饮企业自建了中央厨房，且各连锁餐饮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标准化的生产，是餐饮连锁企业实现高水平规模效应的必要配置。该模式下，具备研发能力、可以提供定制化调味料服务的复合调味料企业可以根据餐饮企业的要求为其定制适用于某款菜品烹饪的调味料，不仅大大简化了厨师工作，更让餐饮企业的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甚至还可以全面为餐饮企业提供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精细化服务，帮助餐饮企业研究分析消费者偏好，不断推出新的菜式，指导厨师使用标准化调味品，从调味产品的供应商变为调味料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3) 行业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的完善

随着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调味品行业近几年陆续颁布一系列的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及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市场运行更为规范，一些不规范的小企业的市场空间势必会遭受挤压，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过去低档产品恶性竞争的情况也将得到规范，规模化的企业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不完善

我国调味品种类繁多，调味品标准化起步较晚，而复合调味料作为一种较新的产业，其行业标准的制定更是不足。复合调味料种类繁多，多达上千种，制定行业标准很难囊括全部品种。此外，复合调味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反而限制了行业的延伸，限制了企业开发产品的能力。因此，囊括复合调味料所有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存在难度。

（2）下游的餐饮行业管理规范水平整体不高

作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下游市场之一，我国餐饮业中 90%以上的餐饮企业为小企业，即使是近年来逐渐凸显优势的各大连锁餐饮企业，在管理规范、财务规范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六）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传统调味品制造业等。农产品加工业主要为制糖业、淀粉加工、禽肉加工企业等。传统调味品制造业主要为基础调味品行业，如酱油、味精等。农产品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全球化定价，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受种植情况、天气状况及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年份价格会有一定的波动。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加工行业、餐饮行业，以及商超、电商等零售行业。

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测算，2016 年，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 7,247.7 亿元，同比增长 6.5%。近几年来，复合调味品已经成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原辅料，新兴的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等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市场需求迅速提升，为调味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极大市场空间。

连锁餐饮行业的迅猛发展为调味品行业增长提供支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

示，2016年，我國餐飲收入35,779億元，同比增長10.8%。隨着消費者對菜餚口味要求的提升，餐飲企業更加重視調味品的品牌和口感，調味品中的高端產品有望實現放量。

（七）行業技術水平、周期性、區域性和季節性

1、行業技術水平

復合調味料的生產具有較高的科技含量，主要技術如超微粉碎技術、超臨界萃取技術、真空冷凍干燥技術、生物工程技术、微波技術、電子技術、超真空濃縮技術、超高溫瞬時殺菌技術等，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具有重要作用。

2、周期性

復合調味料行業作為大消費行業中的一環，與經濟周期相關性不明顯，行業不具有明顯的周期性特征。

3、區域性

公司下游的食品加工企業、餐飲企業、商超以及個人消費者等客戶對復合調味料消費需求普遍存在，市場區域分布廣泛。各區域消費者在飲食習慣和口味方面有较大差異，復合調味料企業因目標客戶不同而存在區域性特點。

4、季節性

受下游食品加工、餐飲企業、商場超市等終端客戶需求的季節性影響，復合調味料企業在銷售方面存在一定的季節性。

（八）進口國的進口政策及貿易摩擦對產品進口的影響

1、日本市場對雞肉食品的進口政策

報告期內，公司僅2015年存在2.81萬元直接出口業務，其他各期均不存在直接出口業務。公司為食品加工企業客戶（主要為雞肉產品加工企業）提供加工調理食品的輔料，加工雞肉產品後部分主要出口至日本等國外市場，出口對象主要為日本的食品類貿易商或食品企業，最終進入便利店、超市、餐館、學校等。2015年至2017年，食品加工客戶的銷售占比分別為70.89%、61.68%、56.58%。

日本對於進出口貿易管理主要以《關稅法》、《關稅定率法》、《外匯及外國貿易法》、《貿易保險法》、《進出口交易法》等法律法規為基礎，食品行業執行《日本食品衛生法》。其中，日本對於自國外進口的動物和畜牧產品實施嚴格的檢驗檢疫。2004年，我國禽流感爆發後，日本停止從我國進口活禽產品，只允許進口雞肉熟製品。目前，我國向日本出口熱加工禽肉類產品企業需獲取對日出口熱加工禽肉資質。該資質需要向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申報，經日本農林水產省進行審核、認可。

2、貿易摩擦對公司產品出口的影響

21世紀初，中日貿易圍繞農產品摩擦較多，主要為日本針對中國農產品設置了較多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標準等。2004年，日本以禽流感為由，停止從中國進口活禽產品，只允許進口雞肉熟製品。近些年來，隨着國內食品安全性的提高，日本農林省向中國具備條件的企業認可並授予對日出口熱加工禽肉資質，對日出口雞肉熟製品業務合作良好，沒有受到貿易摩擦的影響。

3、中國雞肉製品出口日本的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雞肉製品加工企業中，共有105家擁有對日本出口熱加工禽肉製品的資質。聖農食品是南方代表性的出口企業，其他主要出口企業大多集中在以山東為主的北方地區，以青島九聯、山東鳳祥、正大食品等為代表，其佔據了國內雞肉製品的重要市場地位（資料來源《福建聖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2017年10月24日披露）。

根據日本農林省發布的《2016年農林水產物輸出入概況》統計，2016年，日本從中國進口雞肉調理品755億日元（折合49.53億人民幣）。在日本進口雞肉製品領域內，佔據主要市場地位的為肉製品進口企業，包括日本火腿（日本排名第一肉食加工企業）、伊藤火腿（日本排名第二的肉食加工企業）、日冷食品（日本最大冷凍食品公司）、FOODLINK株式會社、日本食品等。發行人目前的終端客戶覆蓋了該領域內的主要進口企業，而且在新產品研發、信息交流、產品品質管理等方面都與這些企業保持着經常性的互動合作。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早期主要客户均为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酱汁、裹粉、裹浆等复合调味料，作为该类企业生产鸡肉调理食品（主要对日本出口）所使用的辅料。

目前中国鸡肉制品加工企业中，共有 105 家拥有对日本出口热加工禽肉制品的资质。圣农食品是南方代表性的出口企业，其他主要出口企业大多集中在以山东为主的北方地区，以青岛九联、山东凤祥、正大食品等为代表，其占据了国内鸡肉制品的重要市场地位。

根据日本农林省发布的《2016 年农林水产物输出概况》统计，2016 年，日本从中国进口鸡肉调理品 755 亿日元（折合 49.53 亿人民币）。在日本进口鸡肉制品领域内，占据主要市场地位的为肉制品进口贸易商，包括日本火腿（日本排名第一肉食加工企业）、伊藤火腿（日本排名第二的肉食加工企业）、日冷食品（日本最大冷冻食品公司）、日本食品、FOODLINK 株式会社等。发行人目前的间接客户覆盖了该领域内的主要贸易商，而且在新产品研发、信息交流、产品品质管理等方面都与这些贸易商保持着经常性的互动合作。

2012 年以来，公司较早的发掘和瞄准了国内餐饮业市场，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定制业务。伴随着国内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和配送模式的广泛采用，该项业务迅速成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餐饮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0%、25.19%、29.91%，占比逐年增长。公司拥有味千拉面、鱼酷等一批国内优质连锁餐饮企业战略客户，新客户不断涌现，在下游餐饮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由于面向餐饮行业的复合调味品市场容量巨大，且餐饮企业数量众多，目前行业内的竞争集中度还很分散。

（二）主要競爭對手情況

1、食品企業領域主要競爭對手

（1）新日清製粉食品（青島）有限公司。日清 FOODS 株式會社等多家日本法人股東在華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日本最大的製粉企業日清製粉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預拌粉事業的製造及銷售的總部，主要生產和經營外裹粉、漿粉、預拌粉及烘培粉等。

（2）上海松江寶立食品有限公司。台灣吉仕食品公司於 1997 年初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主要生產和經營油炸食品所用的腌料、裹漿料、裹粉料及快餐用調味品，向全國連鎖快餐店和知名食品企業銷售。

2、餐飲企業和零售領域主要競爭對手

（1）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天味業（603288）主要生產銷售醬油、蚝油、醋、調味醬、雞精、油類等系列產品，在國內調味品行業總產量位列第一位。

（2）安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記食品（603696），主要生產複合調味粉、香辛料、風味清湯等，在複合調味粉領域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響力，其中排骨味王系列產品市場占有率位居同類產品前列，天然提取物調味料、風味清湯產品在國內高檔餐飲業得到廣泛運用。在華東和中南地區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市場占有率較高。其複合調味粉與公司粉體類調味料相似，但是在具體的產品定位、客戶群體、業務模式上與公司有差異。

（3）蘇州食研食品有限公司。日本食研控股有限公司在華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生產經營日式複合調味料、烤鰻汁、拉面湯、烤雞醬和炸雞粉等產品。

（4）荏原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日本エバラ食品工業株式會社在華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生產經營日式燒肉調味汁、拉面湯、日式燒烤醬等產品。

（5）青島有明食品有限公司。有明日本株式會社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在華合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主要生產和經營肉類提取物、肉粉、海鮮提取物、海鮮粉、日式調味料、西式調味料、中式調味品等。

（三）公司的競爭優勢

1、工業客戶先發優勢明顯，率先開啟多元化市場拓展方向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國內較早開始專業生產調理食品加工使用的複合調味料的企业之一。多年來這種先發優勢不斷鞏固和加強，公司在日本終端客戶及國內客戶中贏得了優良口碑，培養了一批穩定的核心客戶群。現有客戶包括聖農食品、正大集團、諸城外貿、中糧肉食、九聯集團等，幾乎囊括了國內最重要的對日出口禽肉調理食品的食品企業，一直保持着較高的市場地位。

同時，公司在發展歷程中遭遇的波動讓公司較早意識到開發國內消費市場的重要性。公司敏銳的抓住國內餐飲企業向連鎖化、標準化轉型的機遇，利用多年來服務國際市場练就的品質優勢和新產品研發優勢，大力發展針對國內餐飲企業的複合調味料定制化業務，還創建自有品牌“味之物語”，逐步將公司未來戰略發展重點轉向國內。報告期內公司內銷產品比例不斷上升，開拓了味千拉麵、魚酷、永和大王等知名連鎖餐飲品牌。目前，公司擁有品類齊全的複合調味料產品，生產包括醬汁類調味料、粉體類調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劑等三大類共千餘個品種的產品，年產量 1 萬噸以上，成為業界領先的專業複合調味料生產商。

2、領先的產品研發能力

公司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青島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擁有 5 項發明專利、13 項實用新型專利。公司具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其中擁有食品相關專業碩士及以上學歷 6 人，建有粉類產品研發科、醬類產品研發科、湯類產品研發科、產品應用科、專項技術拓展科、工藝設計與標準化科等多個研發科室。研發團隊保持對日韓終端市場、國內餐飲市場和終端消費者的追蹤和分析，有着敏銳的市場反映能力，通過信息收集、數據分析、樣品檢驗等工作，對調味品的口味、生產工藝等進行設計與研發，協助食品加工企業和餐飲企業持續推出新產品和升級產品。同時，研發部重視產品應用的開發，向客戶提供產品工藝、設備條件設定等相關參數，解決客戶與終端消費者的實際操作問題。

3、達到國際食品檢測標準的產品質量

公司成立之初即面向日本終端市場，一直嚴格執行《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對食品安全高度重視，並為此投入高規格的檢驗、檢測設備，成立由公司管理層

直接負責的食品安全小組，建立了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各個環節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公司於 2006 年在行業內率先建立食品安全檢測中心，檢測範圍包括防腐劑、甜味劑、抗氧化劑、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非法添加物、過敏原、營養成分檢測和食品理化分析九大類別、百餘種檢測項目，能夠 24 小時連續運轉，產品標準滿足對日本食品出口標準。穩定的產品品質和良好的口碑成為公司近年來開拓國內餐飲及終端市場的堅實基礎。

4、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公司持續吸納優秀人才，並成功建立了經驗豐富的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銷售團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華君先生與主管銷售、生產、研發的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 10 年以上調味品行業經驗，張華君還具有在日本調味料企業長期工作的履歷。公司聘任國家“千人計劃”成員、食品領域專家鄭佐興先生為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層對行業擁有深刻的理解，並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實踐經驗。

5、區位優勢

公司地處沿海城市山東青島，地理位置輻射日本、韓國，交通便利發達。山東省為食品生產、消費與出口大省，肉雞養殖數量居全國首位，雞肉出口數量占全國一半以上，水產資源豐富，同時山東省食品加工產業基礎雄厚，食品出口總量居全國第一，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場區位優勢。

（四）公司的競爭劣勢

1、商超、電商等渠道營銷發展相對不足

除食品加工企業類客戶和餐飲企業類客戶以外，公司近年來針對個人終端消費群體進行布局，包括產品以直銷或經銷的方式進入商場超市銷售，通過天貓商城、京東商城等電商平台直接銷售等。上述產品中，除了少數是公司以 OEM 形式為永旺（佳世客）、無印良品等品牌開發定制，並在其專有店鋪銷售以外，其他均以公司自有品牌“味之物語”開展銷售。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商超和電商渠道實現的收入占比僅占 5% 左右，比例較低的原因一是因為公司把服务企业類客戶需求作為經營戰略的核心。二是复合調味品在國內仍為新興市場，普通消費者的

购买行为仍属于休闲型消费，受众面较窄，公司未进行大量的市场投入，且现阶段缺少渠道营销方面的人才和资源。如果公司商超、电商等渠道营销发展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无法将广大居民消费群体转化为直接客户群，无法形成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企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公司客户以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主，直接面向零售市场即以“味之物语”自有品牌销售的产品比例较低，广告宣传投入也较少。公司的企业和产品形象目前还仅限于在专业客户群体中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广大消费者群体中间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仍有待推广和提高。

3、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现需加大投入用于提高装备水平、弥补产能短板、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等战略的实施。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业务扩张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瓶颈，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及用途

具体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介绍。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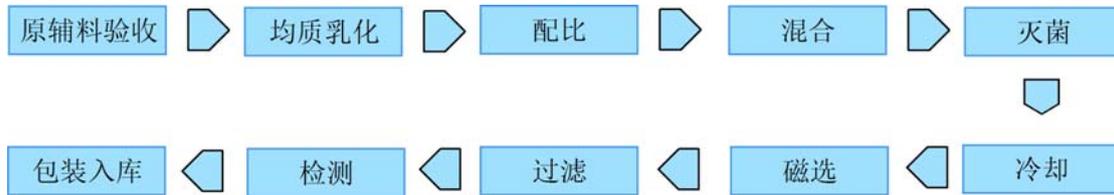
1、粉体类调味料工艺流程



原材料到货后，由品管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指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人员将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投料，在混合机中进行常温搅拌混合，使用磁铁和旋转筛对金属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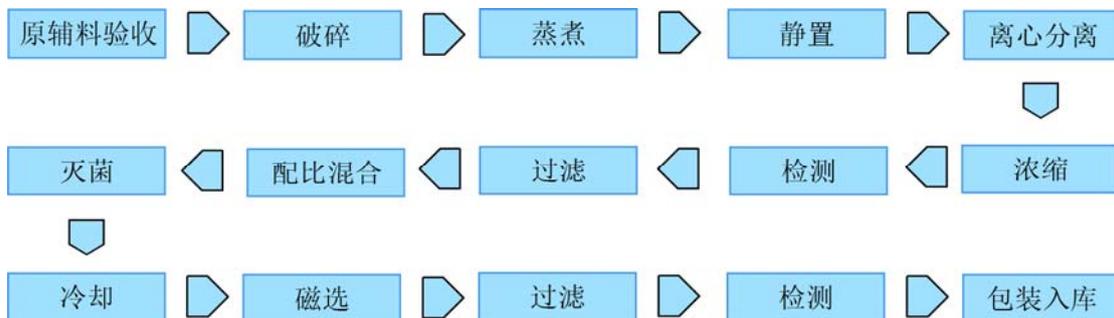
其他异物进行检测去除。出品后，由品管部人员进行感官与理化指标验收，检测中心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进行产品包装，使用金属探测器对产品进行检测，产品合格后成品入库。

2、酱汁类调味料（非风味汤料系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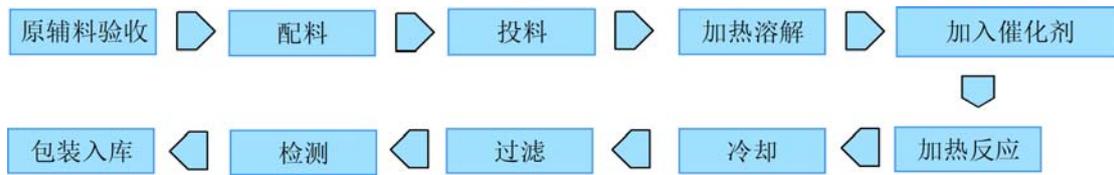
原材料到货后，由品管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指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人员按照配方投料，半固态调味料需经均质乳化过程，将原料在设备中常温搅拌。通过蒸汽加热灭菌，冷却。通过过滤装置进行磁选、过滤。由品管部人员进行感官与理化指标验收，检测中心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3、酱汁类调味料（风味汤料系列）工艺流程



原材料到货后，由品管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指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将骨头、海鲜、果蔬通过清洗处理后，通过设备将原材料进行破碎蒸煮。静置将油液分离后过滤，进行浓缩。生产人员按照配方投料，半固态调味料需经均质乳化过程，将原料在设备中常温搅拌。通过蒸汽加热灭菌，冷却。通过过滤装置进行磁选、过滤。由品管部人员进行感官与理化指标验收，检测中心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食品添加剂焦糖色工艺流程



原辅料到货后，生产部按照配方进行配比，在设备内加热溶解，加入催化剂，进行加热反应，停止加热后冷却，品管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进行过滤包装，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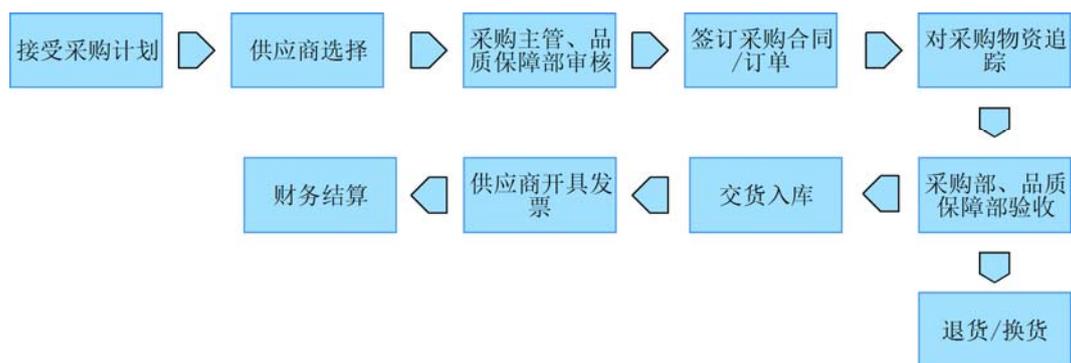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原辅材料、包材及设备、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的采购。采购部主要管理制度包括《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采购过程控制程序》、《采购部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制度》。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生产所需原辅料共计几百种，采购占比较大原材料包括淀粉类（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变性淀粉等）、白糖类（白糖、砂糖粉等）、酱油类、屑类（饼干屑、面包屑等）、香辛料类（黑胡椒粉、白胡椒粉等）、味精、大豆分离蛋白、清酒等。由于公司采购原辅料品种较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由采购部、品管部和检测中心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对部分供应商的生产条件进行现场走访审核。采购部关注白糖等价格波动较大的原辅料，判断价格走势，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预期及公司生产库存需求后进行大宗采购。

公司目前根据订单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淀粉、白糖、酱油、小麦粉等，按照生产经验以月度常规采购。其他原辅料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排产后，根据仓储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研发部制作样品及其他物料需求部门直接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品管部、仓库对原辅料进行验收入库；财务部门进行完成付款。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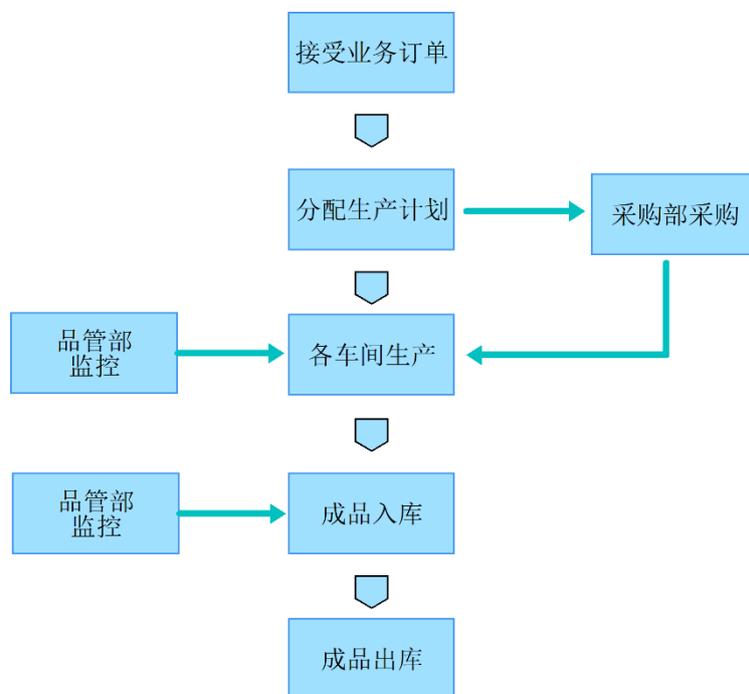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下设三个生产工厂，一厂主要生产酱汁类标准化（小包装）产品，有袋装和瓶装两种包装形式；二厂主要生产面向工业客户的大包装酱汁类调味料产品；三厂主要生产粉体类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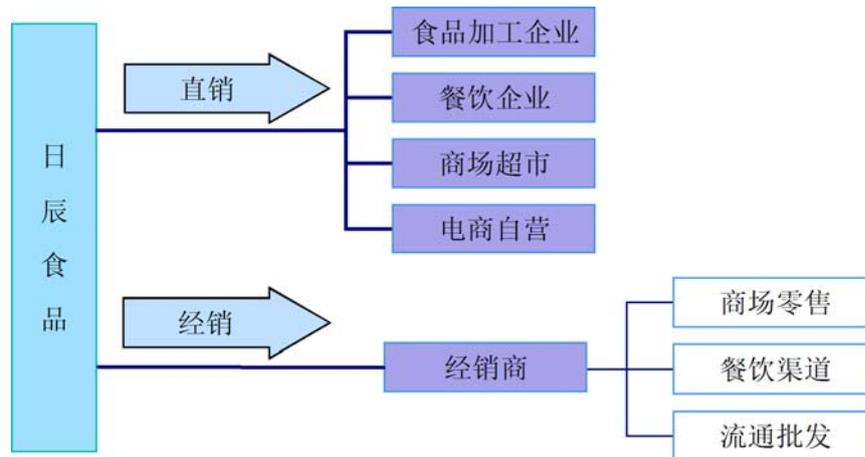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生产部生产计划员根据各工厂生产线的计划产能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工厂内勤，各工厂内勤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生产计划单，经工厂厂长审核后组织生产。由品管部现场人员进行抽样检测，生产完成产品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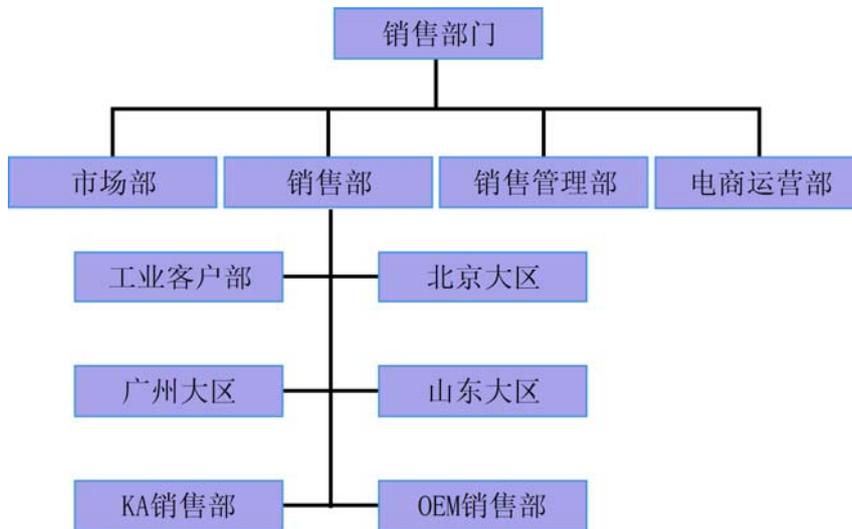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包括对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的销售，部分对商超的销售，以及通过电商平台对消费者的自营销售等，均为直销。2015年-2017年，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7%、7.99%、7.91%。经销商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一些餐饮企业、商场超市。



公司的销售部门包括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电商运营部。销售部负责工业客户、餐饮客户、商超客户、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拓展工作，包括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反馈，客户开拓与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并协助研发部开展产品创新管理。销售部设有北京、广州、山东三个区域销售大区，主要负责餐饮客户拓展，北京销售大区主要负责京津冀地区销售拓展，山东销售大区主要负责山东和河南地区销售拓展，广州销售大区主要负责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拓展；工业客户部负责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营销拓展、服务维护；KA 销售部负责山东区域内的商超直供市场的开发与管理；OEM 销售部主要负责零售商类 OEM 客户的销售拓展、客户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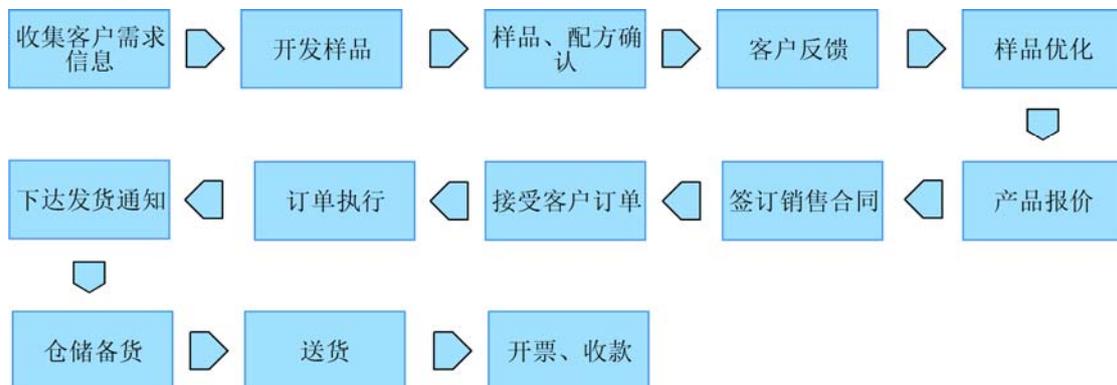
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管理及推广、各项市场活动的策划与执行、产品包装设计，新产品推广方案的制定与执行，销售渠道的分析及规划，为销售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销售管理部主要负责销售日常及内务工作，包括建立销售合同管理，客户档案管理、月度、季度、年报销售报表的编制，生产流程、产品入库的跟踪等。电商运营部负责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销售部门架构设置



(1) 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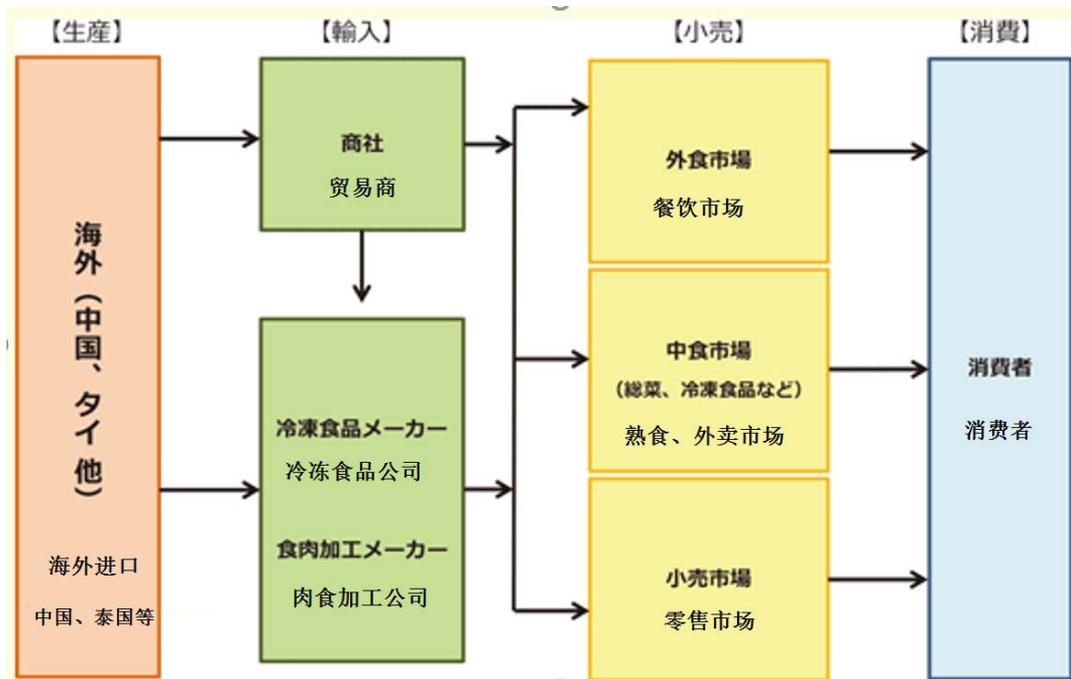
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客户和商超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由研发部进行产品样品研发，形成新产品配方，进入订单生产；已有配方产品直接进入订单生产。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销售部收集客户对产品的口味、形态、使用用途等需求信息，包括对已有配方的改进、新产品创新等；研发部下发到相关研发群组进行样品开发；研发完成后出具样品及使用说明发送给客户，客户反馈提出意见，研发部进行样品优化；样品定稿后，研发部核算成本，销售部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确认价格后签订销售合同，接受客户产品订单，生产部排产生产；产品完成入库，仓储备货完成发货，财务部收款开具发票。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公司销售的复合调味料作为其加工调理食品的辅料，主要出口至日本等国外市场，出口对象主要为国外的食品类贸易商或食品企

业，最终进入便利店、超市、餐馆、学校等，如下图所示：

日本进口中国调理食品的市场流向



鉴于调理食品加工行业的自身特点，公司虽然面对的直接客户为国内的食品加工企业，但新产品研发、信息交流、跟踪服务却延伸到国外进口商。主要原因是由于调味料为此类调理食品的关键辅料，调味料对产品的口味、色泽、形态起到重要影响，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因此国外进口商及其下游客户一般会直接上溯到调味料生产企业，提出配方要求。其次，日本 2003 年颁布《食品安全基本法》，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而复合调味料由于原料构成及生产工艺复杂，日本客户对于产品的上游辅料供应商也需进行产品安全与品质的监控，在采购产品的时候也会直接考察、选择到供应商的供应商。

公司在“天猫商城”、“1 号店”等电商平台开设有“味之物语旗舰店”，作为电商自营平台，由公司销售部下属的电子商务运行部负责日常运营。公司每月根据网络平台统计的回款金额对应的订单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独立域名的销售平台，无需办理独立的网络销售资质。

(2) 经销模式

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经销的模式，且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商主要分为

对餐饮渠道的经销，以及对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地区，由销售部进行拓展与管理。日辰上海负责长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拓展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北	2	2	2
华北	20	23	15
华东	26	40	26
华南	13	14	7
华中	4	6	6
西南	6	6	5
华东（日辰上海）	38	42	47
总计	109	133	108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0 万元以上	2	45.43%	1	21.41%	-	-
50-200（含）万元	5	23.71%	4	34.03%	3	31.56%
10-50（含）万元	13	18.10%	17	28.67%	13	40.56%
10（含）万元以下	89	12.76%	111	15.89%	92	27.89%
合计	109	100.00%	133	100.00%	108	100.00%

报告期内，共有 45 家经销商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业务收入(万元)	占经销商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963.80	58.36%
2016 年度	761.07	60.63%
2015 年度	469.43	67.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090.70	729.62	309.74
经销收入合计（万元）	1,651.40	1,255.33	692.0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	66.05%	58.12%	44.76%
经销商数量	109	133	108

报告期内新进和退出经销商占当期收入、毛利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增的经销商数量	36	62	58
新增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106.15	399.76	257.91
新增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本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0.51%	2.54%	1.96%
减少的经销商数量	59	33	27
减少的经销商上一年实现的销售收入	92.76	52.03	24.85
减少的经销商上一年实现销售收入占本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0.44%	0.33%	0.19%
新增的经销商毛利金额	60.37	233.96	163.86
新增的经销商毛利占比	0.58%	3.10%	2.65%
减少的经销商上一年实现的毛利	50.33	32.35	17.96
减少的经销商上一年实现的毛利占本年度毛利的比例	0.67%	0.52%	0.32%

餐饮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零售商超、流通批发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标准化产品。公司对标准品产品定价一般参考市场需求及同类产品价格，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经销商利润空间。公司销售部制定价格指导体系，每年或系列产品变动时，进行产品价格变动，包含零售产品出厂价、建议零售价、终端最低售价。经销商应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无故不得低于公司制定的产品最低限价销售。区域业务人员、市场部和销售部管理人员在市场巡视的过程中注重价格体系检查。

公司根据渠道分类分别对经销商进行服务与管理，主要包括订单发货管理、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回款管理、商品周期管理等。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标准主要根据所在渠道的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覆盖程度、大客户资源、资金实力、经营管理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等。

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经销合同，对销售渠道与区域、产品价格、订货流程、

促銷政策、交貨周期、賬期、保密條款等進行約定。合同由銷售部擬定，銷售部副總經理與總經理審批後簽署。主要條款包括：

① 產品價格條款

公司以報價單的方式向經銷商提供具體產品的價格，經銷商依據報價單的價格訂貨和計算貨款。經銷商必須嚴格實施公司的價格政策，零售價格必須嚴格定位在公司指導價範圍內進行。公司組織特價促銷時，經銷商需配合實施。

② 合同簽訂

在框架合同下，每單交易應簽訂購銷合同，也可以以雙方都認可的購貨訂單形式確認。訂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成立，應註明商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質量標準、包裝要求、價格、收貨地點、到貨時間、貨款結算方式和期限等內容，由經銷商指定負責人簽字，公司確認後供貨。

③ 經銷商的認定

經銷商需向公司提供其企業工商信息及經營資質證書，公司認定經銷商為相關區域內的經銷代理商，代理產品為定制產品或標準產品（味之物語系列產品），經銷渠道為餐飲、商超、流通批發等，未經公司允許經銷商不得跨区域或渠道銷售，不得在互聯網開展銷售。經銷商對貨物具有保管責任，負責在其區域內的配送，並對商品技術和營銷政策負有保密責任。

④ 付款方式

公司送貨至經銷商指定地點（經銷商倉庫或終端客戶倉庫），相關人員簽收確認，註明收貨時間。經銷商預付款或在收到發票一定時間內支付貨款，匯入公司銀行賬戶。

⑤ 訂單、發貨與運輸

經銷商根據距離應提前向公司下達訂貨單，公司按計劃備貨。公司收到訂貨單一定期限內送貨至經銷商指定倉庫。合同規定經銷商的最低訂貨數量和貨物簽收人，經銷商簽收單需加蓋收貨章及財務章。

⑥ 退換貨條款

原則上公司不接受退換貨。由公司質檢部門或國家市級以上質檢機構檢驗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或因公司原因導致包裝破損等因素使產品無法正常銷售，可退換貨；退換貨前，公司將派專人到經銷商庫存和現場進行檢查，確認責任；由經銷商經營範圍內產生的臨期品庫存，公司不接受退換，但可以積極配合經銷商處理。

結算模式：公司送貨至經銷商指定地點（經銷商倉庫或終端客戶倉庫），相關人員簽收確認。公司根據發貨情況開具發票給經銷商，公司根據經銷商的資信狀況、財務狀況、經營狀況、過往的合作情況等綜合考慮，給予一定的信用期或要求預付款，一般不超過 1 個月，經銷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付款，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

公司與經銷商在協議里約定配送方式和運費承擔方，一般由公司通過物流配送至經銷商，運費由公司承擔，經銷商負責其區域範圍內的配送。

公司為提高銷售積極性與商超、流通渠道的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中約定了返利政策，經銷商完成約定的銷售目標將按照一定比例享受返利優惠政策。報告期內，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銷售返利金額分別為 0.24 萬元、0.34 萬元、6.64 萬元。

除非因質量問題，公司原則上不予退貨或換貨。發行人報告期內產品質量穩定，不存在因為產品質量問題的大額銷售退回的情況。報告期內，經銷商僅在 2017 年存在退換貨情況，因樣品批次差異及包裝破損原因發生退換貨 2.76 萬元。

公司餐飲渠道的經銷分為兩類：一類由公司直接發貨至經銷商的下游餐飲類客戶，貨品驗收合格後即實現最終銷售，2017 年，公司直接配送至經銷商下游客戶的銷售收入占經銷收入 40%左右；另一類由公司發貨至經銷商，由經銷商銷往各餐飲類客戶，因該类产品大多屬於定制化產品，產品具有一定保質期，經銷商通常情況下不備或者備有少量庫存。零售商超、流通批發渠道經銷商銷售公司標準化產品，通常根據商超、批發市場的銷售、庫存情況，向日辰食品進行採購後銷售，經銷商通常不備或者備有少量庫存。

（3）收入確認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为：①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的确认方法如下：

分类		确认方法	备注
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		公司安排物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公司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
商超	华北大润发、家家悦等	商超根据截止上月月末收货情况、约定的结算账期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在结算时确认收入。	结算周期遵循商超的规定，通常为1-2个月。
	维客超市等	商超根据其对外售出数量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在结算时确认收入。	
电商自营		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统计的回款金额对应的订单情况确认收入	主要在天猫商城、1号店等网络平台运营“味之物语旗舰店”
经销		公司安排物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公司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货。	公司的经销为买断式销售

(4) 退货、换货情况

发行人除对直销商场超市渠道的销售允许其滞销产品、临期产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外，其他销售渠道除质量问题或公司原因导致的包装破损情况外，不予退货或换货。

1) 2017年退货、换货情况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客户	退货/换货	退/换货原因
酱汁类调味料	13.31	11.79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酱汁类调味料	0.32	0.54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1.06	1.22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颜色、粘度差异
酱汁类调味料	1.12	4.00	直销商超	退货	临期品退货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客户	退货/换货	退/换货原因
酱汁类调味料	0.14	0.32	直销商超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0.97	2.39	经销商	退货	颜色、粘度差异
酱汁类调味料	0.15	0.31	经销商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3.20	5.66	直销餐饮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1.77	2.39	直销餐饮客户	退货	颜色、粘度差异
粉体类调味料	0.11	0.19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粉体类调味料	0.35	0.84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颜色、粘度差异
粉体类调味料	0.02	0.04	直销商超	退货	包装破损
粉体类调味料	0.03	0.06	经销商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食品添加剂	0.42	2.37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食品添加剂	0.02	0.06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退换货合计	23.01	32.23		-	
营业收入		20,876.64		-	
退换货比例		0.15%		-	

2) 2016 年度退货、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客户	退货/换货	退/换货原因
酱汁类调味料	4.80	8.71	直销餐饮客户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酱汁类调味料	1.70	4.46	直销餐饮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2.33	7.72	直销商超	退货	临期品退货
酱汁类调味料	0.02	0.06	直销商超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0.04	0.06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酱汁类调味料	0.07	0.03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粉体类调味料	0.55	1.11	直销餐饮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粉体类调味料	0.00	0.00	直销餐饮客户	退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食品添加剂	0.21	0.88		-	
合计	9.71	23.03		-	
营业收入		15,721.61		-	
退换货比例		0.15%		-	

3) 2015 年度退货、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客户	退货/换货	退/换货原因
酱汁类调味料	0.13	0.55	直销商超客户	退货	临期品退货
酱汁类调味料	0.43	0.60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酱汁类调味料	0.01	0.02	直销餐饮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粉体类调味料	0.01	0.04	商超客户	退货	临期品退货
粉体类调味料	0.01	0.02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退货	包装破损
粉体类调味料	0.00	0.01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食品添加剂	7.43	9.68	直销食品加工客户	换货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合计	8.02	10.92		-	
营业收入	13,138.67			-	
退换货比例	0.08%			-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和质量纠纷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的处理客户退换货等事宜。公司 2015 至 2017 年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0.92 万元、23.03 万元、3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15%、0.15%，发生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以退换货为条件向客户进行超常销售的情况。

（5）非法人客户情况

①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非法人客户，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公司对于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法人客户	19,154.40	91.75%	15,031.64	95.61%	13,044.33	99.28%
非法人客户	1,722.24	8.25%	689.98	4.39%	94.33	0.72%
合计	20,876.64	100.00%	15,721.61	100.00%	13,138.67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非法人客户占比分别为 0.72%、4.39%、8.25%，比例逐年增大的原因主要是对陈世宏及“鱼酷”这一客户的销售增长。陈世宏及“鱼酷”为自然人陈世宏和以“鱼酷”为品牌的餐饮连锁企业及相关运营管理公司。“鱼

酷”品牌烤全鱼餐厅目前在全国有百余家连锁店，公司 2015 年末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随之凭借良好的产品管控能力和产品质量实现了订单的快速增长。2015-2017 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 万元、542.57 万元、1,485.44 万元，公司向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因此提高。

②对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关于客户开户和档案管理的相关办法，公司确定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时，需要获取非法人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原件核对无误，查询客户诚信记录，经总经理审批完成客户档案信息记录后，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客户需向公司提交其授权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下达订单、货物签收、检验、合作研发、财务结算等）的人员名单。客户或者其授权人员通过书面、网络或者电话方式下达订单，客户到厂提货时或者公司送货上门时，客户（或者其授权人员）需要在销售出库单/货运回执上签字确认。月末，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中的销售明细，打印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附有非法人客户的姓名、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总价等信息。财务人员月末根据 ERP 销售明细直接导入财务核算系统，确认销售收入。

(6)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当期回款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回款	法定代表人回款	344.78	1.52%	395.92	2.28%	165.79	1.07%
	业务经理回款	78.65	0.35%	227.71	1.31%	195.35	1.26%
	股东回款	-	-	323.79	1.86%	89.27	0.58%
	关联公司回款	-	-	12.40	0.07%	2.27	0.01%
	其他	21.22	0.09%	11.18	0.06%	0.66	0.0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回款合计	444.65	1.96%	971.00	5.59%	453.33	2.92%
全年回款总额	22,710.03	100.00%	17,377.27	100.00%	15,502.82	100.00%

报告期内，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453.33 万元、971.00 万元和 444.65 万元，占当年回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92%、5.59%和 1.96%，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中，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回款、业务经理回款及股东回款，主要是客户基于其企业资金周转情况及交易方便性考虑。2017 年公司规范货款回收，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7)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很小，主要为部分个体工商户客户采用现金方式付款，以及部分客户以现金缴款的方式存入公司账户后，公司财务人员凭客户提供的现金缴款单进行账务处理。2017 年公司进一步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现金收款比例有大幅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6	2015
现金收款金额	24.86	196.49	103.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0.03	17,377.27	15,502.82
比例	0.11%	1.13%	0.66%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归定了货币资金核算与管理、应收款项和核算与管理、收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授权审批、资金安全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部门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财务信息真实。”

(8) 销售发票开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票收入占比超过 95%以上，未开票收入占比较低，2015 年未开票收入为部分经销商及餐饮类客户明确表示不需要发票，公司亦未开具。2016 年未开票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陈世宏及“鱼酷”有 542.57 万元收入未开票。

2017 年公司发票业务管理更加规范，未开票收入比例大幅降至 0.58%，主要为通过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的销售和对少数零星采购需求的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票收入	20,755.54	99.42%	14,669.71	93.31%	12,713.10	96.76%
未开票收入	121.11	0.58%	1,051.90	6.69%	425.56	3.24%
合计	20,876.64	100.00%	15,721.61	100.00%	13,13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并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上单独填列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有未开票明细表，所有未开票收入全部及时入账并纳税。公司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与工艺研发。研发部由粉类产品研发科、酱类产品研发科、汤类产品研发科、产品应用科、专项技术拓展科、工艺设计与标准化科等多个研发科室组成，分别负责对复合调味料各品类的新品种、工艺技术等进行创新与研发，并负责客户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等。

主要研发科室	工作内容
酱类产品研发科	酱类产品的研发、样品应用开发、客户应用技术指导、生产技术指导、有关原材料适用性检验，参与酱类产品有关的公司客诉处理及不合格品评审等
粉类产品研发科	粉类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研发、样品应用开发、客户应用技术指导、生产技术指导、有关原材料适用性检验，参与粉类产品有关的公司客诉处理及不合格品评审等
汤类产品研发科	汤类产品的研发、样品应用开发、客户应用技术指导、生产技术指导、有关原材料适用性检验，参与汤类产品有关的公司客诉处理及不合格品评审等
产品应用科	菜品调料拓展研发、生产技术指导、有关原材料适用性检验、参与菜品调料的客诉处理及不合格品评审等；负责公司现有产品（汤类/酱类/菜品调料类）应用研发、应用技术指导、提供菜品演示及讲解、协助开展市场推广等工作等
专项技术拓展科	公司发酵技术项目（主要为清酒类、味淋类产品）的实施与管理，对发酵类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安全进行考核与评估等
工艺设计与标准化科	产品生产工艺管理、包装工艺管理、原材料及产品编码管理、样品及产品配方管理、制作产品成本核算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为：销售部人员、研发部人员提出研发需求，包括新品开发，老产品改良、客传配方（客户专有配方）改良等，形成《样品研发委托书》，由研发经理下发给研发组组长进行专题研发。采购部对新原材料进行采购，检测中心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检测。研发部完成样品后出具配方，将样品和工艺发送至客户，客户提出反馈意见，研发部进行样品改良，完成样品研发。形成新产品后，检测中心需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性检测、评价并制定产品标准。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由研发部计算产品成本，业务部向客户进行报价，形成产品订单后，完成《新产品形成登记表》。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酱汁类调味料	产能（吨）	10,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吨）	9,872.10	7,743.05	5,723.67
	销量（吨）	9,867.06	7,511.31	5,742.44
	产销率	99.95%	97.01%	100.33%
	产能利用率	98.72%	96.79%	71.55%
粉体类调味料	产能（吨）	5,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吨）	4,762.12	4,067.14	4,135.51
	销量（吨）	4,755.34	4,050.75	4,151.94
	产销率	99.86%	99.60%	100.40%
	产能利用率	95.24%	101.68%	103.39%
食品添加剂	产能（吨）	250.00	100.00	100.00
	产量（吨）	246.27	96.50	120.25
	销量（吨）	239.14	101.07	108.05
	产销率	97.11%	104.73%	89.85%
	产能利用率	98.51%	96.50%	120.25%
合计	产能（吨）	15,250.00	12,100.00	12,100.00
	产量（吨）	14,880.48	11,906.69	9,979.43
	销量（吨）	14,861.54	11,663.13	10,002.43
	产销率	99.87%	97.95%	100.23%
	产能利用率	97.58%	98.40%	82.47%

注：上表中粉体调味料产销量包含公司粉体类调味料的产销量和受托加工粉体调味料的

产销量。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酱汁类调味料	9,867.06	1.39	7,511.31	1.31	5,742.44	1.25
粉体类调味料	4,624.47	1.34	4,050.75	1.34	4,151.94	1.32
食品添加剂	239.14	3.72	101.07	4.22	108.05	4.04
受托加工业务	130.87	0.42	-	-	-	-

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统计的销售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酱汁类调味料	13,738.94	65.82%	9,875.21	62.85%	7,205.76	54.87%
粉体类调味料	6,191.27	29.66%	5,411.05	34.44%	5,489.17	41.81%
食品添加剂	888.88	4.26%	426.52	2.71%	436.43	3.32%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别统计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 销	食品加工企业	11,809.73	56.58%	9,691.99	61.68%	9,308.65	70.89%
	餐饮企业	6,243.94	29.91%	3,958.11	25.19%	2,376.90	18.10%
	商超客户	983.19	4.71%	739.48	4.71%	723.75	5.51%
	电商自营	130.83	0.63%	67.87	0.43%	30.04	0.23%
	小计	19,167.69	91.83%	14,457.45	92.01%	12,439.34	94.73%
经销商		1,651.40	7.91%	1,255.33	7.99%	692.02	5.27%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受托加工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区域统计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14,741.83	70.62%	11,709.96	74.53%	9,834.60	74.89%
华北	3,109.25	14.90%	1,835.21	11.68%	1,045.22	7.96%
东北	1,712.30	8.20%	894.63	5.69%	878.36	6.69%
华南	475.44	2.28%	445.53	2.84%	350.66	2.67%
西南	189.22	0.91%	145.12	0.92%	163.05	1.24%
华中	637.13	3.05%	680.16	4.33%	856.44	6.52%
西北	8.86	0.04%	2.15	0.01%	0.22	0.00%
外销	-	-	-	-	2.81	0.02%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圣农食品	2,811.96	13.47%
2	正大集团	2,150.55	10.30%
3	味千中国	2,132.26	10.21%
4	陈世宏及“鱼酷”	1,485.44	7.12%
5	诸城外贸	1,278.12	6.12%
	合计	9,858.33	47.2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	--------------	------

排名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圣农食品	2,211.88	14.07%
2	正大集团	2,034.46	12.94%
3	味千中国	1,653.48	10.52%
4	日盈食品	975.43	6.20%
5	诸城外贸	579.20	3.68%
合计		7,454.45	47.41%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排名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圣农食品	2,715.43	20.67%
2	正大集团	1,883.83	14.34%
3	味千中国	1,585.19	12.07%
4	日盈食品	820.16	6.24%
5	河南永达	656.15	4.99%
合计		7,660.76	58.31%

上述客户中：①圣农食品的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德润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德润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参股股东融诚吾阳。融诚吾阳和德润壹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二者互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8%的股份。②日盈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参股 14%股权的企业，张华君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曾担任日盈食品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小节“（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总体保持稳定，食品加工企业客户销售金额稳定，销售比重有所降低，由于公司加大餐饮渠道开拓力度，味千中国、“鱼酷”等餐饮渠道客户销售金额上涨较快。

聖農食品為國內大型禽肉加工企業集團，於 2009 年取得向日本出口熱加工禽類製品的註冊資格。2010 年，公司憑借優秀的研發能力和嚴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成為其供應商，向其提供裹粉、碳烤醬等禽肉類加工產品輔料，多年來雙方保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報告期內，聖農食品穩居公司前五大客戶之列。

正大集團為國內大型飼料、禽肉類食品加工企業集團，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向其提供裹粉、碳烤醬等禽肉加工產品輔料，十幾年來，雙方共同致力於食品安全的提升、新產品的研發與合作，建立了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正大集團穩居公司前五大客戶之列。

味千中國為休閒餐廳“味千拉麵”的連鎖經營企業。公司於 2012 年開始向其提供拉麵湯、調味汁等產品，近幾年來合作產品品種逐年增加，2016 年下半年新增雞湯、雞湯調味料、叉燒炒飯調味醬等產品，產品品項由 2015 年 13 項增加至 2017 年 17 項。2017 年味千拉麵店面菜單更新採購公司產品品項和比例進一步增加，銷售額漲幅較大。報告期內，味千中國穩居公司前五大客戶之列。

日盈食品 2015 年、2016 年均為公司前五大客戶之一。日盈食品向公司採購金額較為穩定，隨着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2017 年其銷售占比降低，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戶。

河南永達為肉雞飼養和加工企業集團，公司於成立之初與其開展合作，向其銷售腌制粉、裹粉裹漿和肉串蘸醬等產品，用於其出口日本的雞肉調理品產品輔料。報告期內，河南永達居公司客戶前列，其中 2015 年是公司前五名客戶之一。

諸城外貿為肉製品與速凍食品加工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向其提供肉食加工產品所用調味料，報告期內，諸城外貿穩居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其中 2016 年、2017 年位居公司前五名客戶行列。

陳世宏及“魚酷”為自然人陳世宏和以“魚酷”為品牌的餐飲連鎖企業及相關運營管理公司。“魚酷”烤全魚餐廳（簡稱“魚酷”餐廳）創建於 2005 年，主要售賣特色烤魚，陳世宏是“魚酷”品牌餐飲的創建人和實際控制人。“魚酷”餐廳目前已經發展到在天津、上海、南京、武漢、石家莊、西安、青島、濟南、太原等多個大中城市有百餘家門店的規模。公司 2015 年末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随之凭借良好的产品管控能力和产品质量实现了订单的快速增长，2017 年陈世宏及“鱼酷”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3) 经销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排名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凡凡食品	上海丰泰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508.09	2.43%
		凡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5.41	0.50%
		小计	613.50	2.94%
2	朗瑞食品		242.15	1.16%
3	京泉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15.03	0.55%
4	上海盈润食品有限公司		61.71	0.30%
5	北京君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8.32	0.28%
合计			1,090.70	5.22%

2016 年度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排名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凡凡食品	上海丰泰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268.79	1.71%
		凡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98.05	0.62%
		小计	366.84	2.33%
2	朗瑞食品		186.33	1.19%
3	上海盈润食品有限公司		84.74	0.54%
4	广州亿道食品有限公司		58.09	0.37%
5	上海味氏食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33.62	0.21%
合计			729.62	4.64%

2015 年度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排名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孙胜		98.89	0.75%
2	上海丰泰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64.94	0.49%
3	上海盈润食品有限公司		54.55	0.42%
4	广州亿道食品有限公司		46.72	0.36%
5	上海福华食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44.64	0.34%
合计			309.74	2.36%

注：孙胜为泰安朗瑞食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事调味料贸易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年注册成立泰安朗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随着大众餐饮的迅速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及产品安全性，大力拓展凡凡食品、朗瑞食品等餐饮渠道经销商，产品最终配送给永和大王、丸龟制面、金桥缘米线等知名快餐连锁企业。公司餐饮渠道经销商销售额上涨较快，2015年至2017年，经销商前五大客户总体较为稳定。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结构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71.19	81.73%	6,659.45	79.23%	5,342.49	77.04%
直接人工	687.54	6.63%	580.36	6.90%	457.46	6.60%
制造费用	1,205.67	11.63%	1,165.51	13.87%	1,134.32	16.36%
合计	10,364.40	100.00%	8,405.32	100.00%	6,934.27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淀粉类（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变性淀粉等）、白糖类（白糖、精制砂糖等）、酱油类、屑类（饼干屑、面包屑等）、香辛料类（胡椒粉等）、味精、大豆分离蛋白、清酒等。公司产品品种众多，各种原材料种类也较杂，2017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品类超过200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淀粉	881.48	11.19%	825.97	13.05%	975.16	18.85%
糖类	977.12	12.40%	670.20	10.59%	484.03	9.36%
酱油类	407.70	5.18%	371.47	5.87%	331.89	6.42%
小麦粉类	341.59	4.34%	302.87	4.79%	301.81	5.83%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屑类	186.83	2.37%	198.28	3.13%	250.10	4.83%
胡椒粉	257.74	3.27%	343.03	5.42%	427.37	8.26%
味精	288.32	3.66%	130.84	2.07%	125.47	2.43%
大豆分离 蛋白	52.88	0.67%	113.00	1.79%	83.35	1.61%
清酒	74.55	0.95%	144.18	2.28%	124.65	2.41%
味淋	30.07	0.38%	84.55	1.34%	56.92	1.10%
油类	335.53	4.26%	158.25	2.50%	93.35	1.80%
蔬菜	186.83	2.37%	148.31	2.34%	87.08	1.68%
鸡骨	58.23	0.74%	64.23	1.01%	58.35	1.13%
I+G	81.62	1.04%	58.12	0.92%	23.33	0.45%
水饴	87.49	1.11%	78.09	1.23%	81.76	1.58%
番茄丁	64.93	0.82%	89.86	1.42%	97.97	1.89%
大蒜粉	76.45	0.97%	59.25	0.94%	19.82	0.38%
合计	4,389.36	55.72%	3,840.51	60.68%	3,622.43	70.03%

注：水饴，又名麦芽糖，由玉米淀粉经过酶解、脱色过滤、离交、蒸发浓缩等生产工艺生产而成。主要用途是作为食品、饮料的甜味剂，改善产品口感。

I+G，又称 I&G，由 5'-肌苷酸二钠（英文首字母 I）、5'-鸟苷酸二钠（英文首字母 G）经过配制、灭菌、发酵、过滤、盐析、脱色、结晶、干燥、混合等生产工艺生产而成，主要用途为作为各类食品的增鲜剂，根据生产需要适量添加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淀粉类	采购量（吨）	1,922.11	1,865.76	2,251.39
	采购金额（万元）	881.48	825.97	975.16
	平均单价（万元/吨）	0.46	0.44	0.43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11.19%	13.05%	18.85%
糖类	采购量（吨）	1,610.17	1,244.42	1,020.38
	采购金额（万元）	977.12	670.20	484.0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61	0.54	0.47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12.40%	10.59%	9.36%
酱油类	采购量（吨）	1,295.57	1,138.11	913.61
	采购金额（万元）	407.70	371.47	331.89

类别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万元/吨）	0.31	0.33	0.36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5.18%	5.87%	6.42%
小麦粉类	采购量（吨）	981.63	887.85	874.33
	采购金额（万元）	341.59	302.87	301.81
	平均单价（万元/吨）	0.35	0.34	0.35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4.34%	4.79%	5.83%
屑类	采购量（吨）	271.76	267.20	335.71
	采购金额（万元）	186.83	198.28	250.10
	平均单价（万元/吨）	0.69	0.74	0.74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37%	3.13%	4.83%
胡椒粉	采购量（吨）	53.21	53.89	61.39
	采购金额（万元）	257.74	343.03	427.37
	平均单价（万元/吨）	4.84	6.37	6.96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3.27%	5.42%	8.26%
味精	采购量（吨）	457.66	216.37	186.33
	采购金额（万元）	288.32	130.84	125.47
	平均单价（万元/吨）	0.63	0.60	0.67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3.66%	2.07%	2.43%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量和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消耗量（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	电费总计（万元）	131.68	121.54	118.96
	耗电量（万度）	154.06	132.06	114.11
	平均单价（元/度）	0.88	0.92	1.04
蒸汽	蒸汽总计（万元）	118.28	99.31	86.27
	耗用量(吨)	5,341.42	4,524.84	3,930.77
	平均单价（元/吨）	221.43	219.47	219.47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包含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如下所示：

期間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內容	採購額 (萬元)	占原材料採購總額比例
2017年	1	日照市凌雲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	白糖	448.43	5.08%
	2	北京昕土地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	胡椒粉等香辛料	418.55	4.74%
	3	中糧集團	白糖、蕃茄丁	317.48	3.59%
	4	山東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味精	194.85	2.21%
	5	諸城東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飴、葡萄糖等	191.86	2.17%
	合計		-	1,571.17	17.79%
2016年	1	北京昕土地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	胡椒粉等香辛料	370.64	5.18%
	2	天津郁和緣商貿有限公司	沙茶醬、海鮮醬等調味料	315.51	4.41%
	3	日照市凌雲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	白糖	276.94	3.87%
	4	濟南甘尊商貿有限公司	白糖	275.44	3.85%
	5	青島海德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物	239.52	3.34%
	合計		-	1,478.05	20.64%
2015年	1	濟南甘尊商貿有限公司	白糖	444.86	7.68%
	2	北京昕土地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	胡椒粉等香辛料	259.27	4.48%
	3	樂陵市雲大食品有限公司	胡椒粉等香辛料	235.05	4.06%
	4	青島星華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小麥粉	217.08	3.75%
	5	山東鳳祥食品有限公司	澱粉及澱粉糖類	204.73	3.54%
	合計		-	1,360.99	23.51%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與上述供應商均無關聯關係、無利益輸送情況，主要關聯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中沒有占有權益的情況。

（2）報告期內主要供應商變動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通常按照年度簽訂框架合同，日常運營中採購部門根據生產需求分批次下發採購訂單（含訂貨詳細數量、品種型號以及交貨時間等）。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生產需要與供應商簽訂一定數量的採購合同，主要採購合同已按年度或訂單得到良好執行，雙方按照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不存在通過關聯方利益輸送的情況。報告期內供應商變動主要受公司下游客戶訂單需求變動、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

2015 年度公司生產所需的白糖主要由濟南甘尊商貿有限公司提供，因其經銷的白糖產地為廣州等南方地區，考慮口感差異、運輸損耗等因素，公司不斷改善產品配方，於 2016 年引入日照市凌雲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糖類供應商，並與之保持合作。

公司生產所需的胡椒粉主要來自於北京昕土地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其供貨穩定，公司與之保持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公司向中糧集團主要採購白糖、蕃茄丁等產品。公司兼顧其質量價格優勢，2017 年加大瞭對其白糖的採購力度。

諸城東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菱花味精股份有公司、青島星華糧油食品有限公司近年來一直與公司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因公司下游客戶訂單不同，對原材料品種、數量需求不同，從而導致公司各年採購量有所變動。

青島海德包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內包裝袋等包裝物。2016 年由於公司股改名稱變化，包裝物需重新定制排版，此外隨着公司餐飲客戶銷售規模不斷擴大，小包裝產品增多，導致公司耗用較多包裝物。

天津郁和緣商貿有限公司系 2016 年公司沙茶醬、海鮮醬等多種產品的供應商，當年對其採購量較大；因其無價格優勢，2017 年公司擇優選擇瞭其他生產廠家直接採購。

山東鳳祥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戶，同時也為公司提供澱粉等原材料，基於規範性考慮，擇優選取其它供應商。

（3）報告期內主要原材料項目前五大供應商情況

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相對分散，包括澱粉、糖、醬油等 200 多個品種，其中澱粉、糖類、醬油類、小麥粉類、屑類、胡椒粉、味精、油類等 8 個品種在報告期內各期採購額合計占比在 45%-60%之間，為公司主要原材料。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原材料項目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和比例情況如下：

①澱粉供應商採購情況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三菱商事	115.38	13.09%
2	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111.59	12.66%
3	曼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05	12.14%
4	巴味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9.86	10.19%
5	上海贺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8.97	8.96%
合计		502.86	57.0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三菱商事	162.00	19.61%
2	烟台川海食品有限公司	99.83	12.09%
3	诸城市昌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83.45	10.10%
4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62.80	7.60%
5	巴味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1.62	6.25%
合计		459.70	55.66%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嘉焯（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	20.59%
2	青岛爱思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94	14.86%
3	三菱商事	137.27	14.08%
4	山东凤祥食品有限公司	112.32	11.52%
5	青岛和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82.30	8.44%
合计		677.64	69.49%

②糖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48.43	45.89%
2	中粮集团	245.48	25.12%
3	日照凌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40	13.14%
4	济南甘尊商贸有限公司	70.63	7.23%
5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67.45	6.90%
合计		960.39	98.2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94	41.32%
2	济南甘尊商贸有限公司	275.44	41.10%
3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66.70	9.95%
4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45.62	6.81%
5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5.49	0.82%
合计		670.20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济南甘尊商贸有限公司	444.86	91.91%
2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39.16	8.09%
合计		484.03	100.00%

③酱油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4.31	40.30%
2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89.41	21.93%
3	大连丸金食品有限公司	46.97	11.52%
4	烟台万科食品有限公司	40.81	10.01%
5	北京虎王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32.58	7.99%
合计		374.08	91.7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北京虎王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133.15	35.84%
2	烟台万科食品有限公司	84.72	22.81%
3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77	16.36%
4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36.02	9.70%
5	大连丸金食品有限公司	33.43	9.00%
合计		348.09	93.7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北京虎王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177.31	53.42%

2	烟台万科食品有限公司	59.85	18.03%
3	大连丸金食品有限公司	40.68	12.26%
4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39.23	11.82%
5	上海勋帆商贸有限公司	9.74	2.94%
合计		326.81	98.47%

④小麦粉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9.89	46.81%
2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150.94	44.19%
3	山东望乡食品有限公司	23.11	6.77%
4	青岛食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5.05	1.48%
5	青岛华荣林制粉食品有限公司	1.72	0.50%
合计		340.71	99.74%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77.06	58.46%
2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90.65	29.93%
3	青岛食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17.58	5.80%
4	青岛维良食品有限公司	10.62	3.51%
5	青岛华荣林制粉食品有限公司	5.36	1.77%
合计		301.28	99.4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17.08	71.93%
2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62.05	20.56%
3	青岛维良食品有限公司	11.82	3.92%
4	青岛华荣林制粉食品有限公司	10.40	3.45%
5	青岛百润食品有限公司	0.45	0.15%
合计		301.81	100.00%

⑤屑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济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06.06	56.77%
2	山东新日永信食品有限公司	46.21	24.73%
3	江苏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8.57	15.29%
4	纽利味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5.47	2.93%
5	莱阳小谷食品有限公司	0.52	0.28%
合计		186.83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济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09.89	55.42%
2	山东新日永信食品有限公司	46.48	23.44%
	山东朝阳食品有限公司	23.60	11.90%
	小计	70.08	35.34%
3	江苏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41	6.26%
4	纽利味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5.90	2.98%
合计		198.28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济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51.75	60.68%
2	山东朝阳食品有限公司	88.26	35.29%
	山东新日永信食品有限公司	2.86	1.14%
	小计	95.48	38.18%
3	纽利味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7.22	2.89%
合计		250.10	100.00%

⑥胡椒粉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北京昕土地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32.34	90.14%
2	乐陵市亨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82	4.98%
3	钟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70	2.21%
4	广州市创味食品有限公司	2.62	1.02%

5	星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3	0.83%
合计		255.61	99.17%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北京昕土地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91.73	85.05%
2	天津郁和缘商贸有限公司	25.92	7.56%
3	乐陵市亨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96	3.78%
4	上海达通食品有限公司	9.54	2.78%
5	广州市创味食品有限公司	1.40	0.41%
合计		341.55	99.5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北京昕土地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45.09	57.35%
2	乐陵市云大食品有限公司	154.95	36.26%
3	乐陵市亨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1.09	4.93%
4	上海达通食品有限公司	5.88	1.37%
5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3%
合计		427.14	99.94%

⑦味精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94.85	67.58%
2	青岛红百合味精有限公司	41.16	14.28%
3	青岛展豪食品有限公司	19.93	6.91%
4	诸城市昌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18.32	6.36%
5	青州市铭利食品有限公司	14.01	4.86%
合计		288.28	99.9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24.26	94.97%
2	天津郁和缘商贸有限公司	6.58	5.03%
合计		130.84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25.47	100.00%
合计		125.47	100.00%

⑧油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青岛友田商贸有限公司	110.50	32.93%
2	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50.23	14.97%
3	烟台九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31.17	9.29%
4	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	30.96	9.23%
5	四川神龙粮油有限公司	26.39	7.87%
合计		249.25	74.2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青岛友田商贸有限公司	95.58	60.40%
2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3.42	14.80%
3	青岛百润食品有限公司	13.37	8.45%
4	青岛金中海商贸有限公司	10.83	6.84%
5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79	4.93%
合计		151.00	95.4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比重
1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0.39	75.41%
2	青岛百润食品有限公司	14.98	16.05%
3	青岛金中海商贸有限公司	3.76	4.03%
4	威海方正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91	2.05%
5	青岛淑贞商贸有限公司	1.87	2.00%
合计		92.91	99.53%

5、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原材料情况，不存在无发票采购、向个人、

个体工商户采购的情况，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采购	8.41	9.75	9.85
现金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09%	0.14%	0.17%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极低，2015 年至 2017 年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 0.17%、0.14%、0.09%。公司使用备用金支付给周边超市等用于零星采购。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建立了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1）财会部设专职出纳员，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的岗位分离；（2）规范现金收付款制度，现金收付款以原始凭证为依据（采购结算单、采购订单、收据、发货单等），经办人员分别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填列付款单、现金付讫单），会计复核相关单据后入账。现金付款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审批后支付；（3）出纳人员每天在会计人员的监督下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会计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现金库存超过限额的，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4）严格印章管理及票据保管。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和无发票采购的情况，现金付款采购比例很小。发行人建立有完善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支出的申请审批手续齐全，现金付款交易真实，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从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检查考核、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存档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等各个方面规定了公司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安全生产小组，各部门设安全消防小组，从部门到车间，从管理人员到各车间操作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安全进行，防范潜在隐患的发生。

2、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如酱汁类调味料搅拌锅等设备的清洗用水）、原辅料清洗废水（如蔬菜、猪骨等的清洗用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公司每日收集生产废水 30-80 吨，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2,000 吨左右，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即墨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如酱汁类调味料搅拌锅等设备的清洗用水）、原辅料清洗废水（如蔬菜、猪骨等的清洗用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30-80 吨/日，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悬浮物、氨氮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根据即墨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处理后的废水 COD _{cr} 含量为 70mg/L，悬浮物为 17mg/L，氨氮为 4.2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运行良好，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根据生产可 24 小时持续运转，环保人员每天制作《污水处理运行记录》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约为 8 吨/日	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运行良好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	少量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产过程中滤渣等。	职工生活垃圾为 20 吨/年，污泥产生量为 2 吨/年，生产滤渣为 2 吨/年	第三方回收或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运行良好	
噪音	车间内机器设备间歇式噪音	小于 85 分贝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运行良好	

公司已取得即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生环保事故和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于2007年11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设计处理能力为300吨/日，运行以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环保人工费用、环保耗用物资费用、环保设施用电等。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52.92万元、53.02万元、55.10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排放污染物及环保措施、排污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	环保措施	排污量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原辅料清洗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300吨/日，可覆盖募投项目完成后全部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为70-90吨/日，生活污水10吨/日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粉粹工艺产生的粉尘	设通风设施及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率不低于90%	少量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及消音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噪声的强度值低于90dB(A)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包装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第三方回收或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少量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	依托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少量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油烟废气	设通风设施及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率不低于90%	少量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少量
		生活垃圾	第三方回收或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少量

公司“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为酱汁类调味料产品，公司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可覆盖募投项目完成后全部生产废水处理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包括新建厂区内的低噪、消音设备购买，废水管道铺设等。若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许可

（一）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5.64	2,489.49	2,716.15	52.18%
生产设备	3,953.02	2,459.69	1,493.33	37.78%
运输设备	552.29	453.14	99.16	17.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7.12	632.76	144.36	18.58%
合计	10,488.07	6,035.08	4,452.99	42.46%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生产用途	成新率
1	混合机	4 台	粉体类调味料	42.21%
2	预拌粉生产设备	3 台	粉体类调味料	72.52%
3	缝包机	2 台	粉体类调味料	52.60%
4	充填机	1 台	粉体类调味料	10.00%
5	包装机	2 台	粉体类调味料	50.64%
6	重量选别机	2 台	粉体类调味料	27.92%
7	真空加料机	2 台	粉体类调味料	30.66%
8	金属检测器	2 台	粉体类调味料	10.00%
9	搅拌锅	15 台	酱汁类调味料	55.5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生产用途	成新率
10	转子泵	11 台	酱汁类调味料	65.77%
11	包装机	13 台	酱汁类调味料	67.60%
12	正弦泵	2 台	酱汁类调味料	72.78%
13	乳化机	3 台	酱汁类调味料	57.01%
14	斩拌机	3 台	酱汁类调味料	10.00%
15	重量选别机	2 台	酱汁类调味料	92.14%
16	喷码机	5 台	酱汁类调味料	55.09%
17	X 光异物检测机	1 台	酱汁类调味料	88.75%
18	杀菌釜	2 台	酱汁类调味料	67.42%
19	灌装机	7 台	酱汁类调味料	61.67%
20	电磁加热锅	2 台	酱汁类调味料	84.28%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 20,794.96 平方米，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一厂	2006 年 4 月	3,433.74M ²
	二厂	2006 年 1 月	2,437.42M ²
	三厂	2006 年 4 月	5,939.57M ²
	办公楼	2006 年 1 月	5,436.53M ²
	配电室	2006 年 4 月	317.40M ²
	食堂	2006 年 4 月	660.61M ²
	宿舍楼	2006 年 4 月	1,686.85M ²
	机房	2006 年 4 月	283.36M ²
	传达室	2009 年 12 月	73.44M ²
	锅炉房	2009 年 12 月	80.86M ²
	水处理间	2009 年 12 月	445.18M ²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未设定抵押。

3、房产租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日辰食品	刘寨华	X京房权证朝字第 733761 号	刘寨华	北京市朝阳区东亚望京中心 B 座 2921 号	65.72	办公	出让
日辰食品	陈跃生	粤房地证字第 C1699528 号	陈跃生、谭厚科	广州市天河北路 86 号侨宏楼 1303 房	98.06	住宅	出让
日辰上海	俞齐祥	沪房地长字 (2002) 第 013555 号	俞齐祥	上海市定西路 1016 号银统大厦北楼 18 层	124.6	办公	出让

（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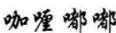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产品
1	一种新型复合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78857.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 年	否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酱汁类
2	一种制备鸭油甘油二酯的方法	ZL201610061434.1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 年	否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粉体类
3	一种酶解鹅油制备甘油二酯的方法	ZL201310251799.7	2014 年 3 月 5 日	20 年	否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粉体类
4	一种制备食用安全的油溶性、脂溶性焦糖色素的方法	ZL200910193414.X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 年	否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酱汁类
5	一种牛肉调味酱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51282.8	2015 年 7 月 1 日	20 年	否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酱汁类
6	一种免过滤、油水混合型油炸锅	ZL201720031179.6	2017 年 8 月 18 日	10 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粉体类
7	一种双重密封型下水道结构	ZL201720038121.4	2017 年 8 月 11 日	10 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产品
8	一种用于过滤食用油的三重过滤机	ZL201720056227.7	2017年9月1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9	隔板式检重计数传送带	ZL201720055648.8	2017年8月11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粉体类
10	一种用于包装机出口处的计数分隔装置	ZL201720060154.9	2017年8月15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1	一种粉体投料系统	ZL201320430296.1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粉体类
12	反应罐	ZL201320395675.1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3	活塞式锅底出料阀	ZL201320395676.6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4	一种生产焦糖色的节能环保型设备	ZL201320395590.3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添加剂
15	余热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ZL201320395767.X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6	智能液体给料系统	ZL201320395425.8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7	挤压式骨头破碎机	ZL201320395405.0	2014年5月7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8	一种固体颗粒定量同步连续投料器	ZL201520240404.8	2015年8月19日	10年	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酱汁类
19	包装瓶	ZL201130050951.7	2011年7月27日	10年	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酱汁类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味之物语	5775251	30	咖啡调料香料(调味品);面包;谷类制品;含淀粉食品;调味酱油;调味品;番茄酱(调味品);调味肉汁;鸡精(调味品);调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日辰食品

编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味酱；		
2		9048358	43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茶馆；饭店；酒吧；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201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	日辰食品
3		8982566	30	谷类制品；含淀粉食品；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面包；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日辰食品
4		8327060	30	含淀粉食品；鸡精（调味品）；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面包；调味酱；调味酱油；调味品；调味肉汁；番茄酱（调味品）；谷类制品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日辰食品
5		5800444	30	面包；谷类制品；含淀粉食品；调味酱油；调味品；番茄酱（调味品）；调味肉汁；鸡精（调味品）；调味酱；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日辰食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日辰食品生产看板系统 V1.0	日辰食品	2016.6.20	原始取得	2017SR077350
日辰食品产品资料收集系统	日辰食品	2016.7.21	原始取得	2017SR087659
日辰食品食堂用餐信息管理系统	日辰食品	2016.8.31	原始取得	2017SR113623
日辰食品原料价格敏感测算软件	日辰食品	2016.10.16	原始取得	2017SR145667
日辰食品产量管理软件 V1.0	日辰食品	2016.10.30	原始取得	2017SR234793

发行人上述自行申请的知识产权均已在有权机关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受让取

得的知识产权已在有权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正常，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4、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权利类型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0319号	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2016年9月5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年12月27日止	56,666.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对公司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按照此制度执行无形资产的申报与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并积极与外部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合作。综上，公司已建立有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工艺改进与产品研发。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对投料、搅拌、过滤、检测、冷却、包装等多个生产环节的探索与研发，不断创新与改善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在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产品品质、设备智能化等领域取得了突出进展，取得了5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广泛用于调味料的研究和生产过程，技术实力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由于调味料产品的食用性、大众性，行业内公司通常不将产品以专利形式进行保护。公司定制化产品较多，根据产品的技术含量、创新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等，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进行了重点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2017年研发的部分关键技术仍在申请专利之外，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对核心技术实现了全面覆盖。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1、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名称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始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食品生产许可证	1	日辰食品	调味料（0305）	SC10337028200348	2016. 5. 23	2021. 9. 29
	2	日辰食品	其他食品（3101）； 食品添加剂焦糖色（3201）； 复配食品添加剂（3203）	SC10337028200348	2016. 6. 7	2021. 9. 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1）	3	日辰食品	调味料	QS370203070069	2007. 12. 20	2016. 11. 19
	4	日辰食品	食品添加剂（焦糖色）	鲁 XK13-217-00103	2011. 12. 14	2016. 12. 13
	5	日辰食品	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	鲁 XK13-217-00549	2012. 5. 25	2017. 5. 24
	6	日辰食品	食品添加剂（焦糖色、复配食品添加剂）	鲁 XK13-217-00549	2012. 9. 10	2016. 12.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日辰食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13702820031625	2016. 8. 30	2021. 8. 29
	8	日辰上海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	JY13101050021965	2016. 11. 17	2021. 11. 16
食品流通许可证（注2）	9	日辰上海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SP3101051310005175	2011. 9. 30	2016. 11. 2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0	日辰食品	粉体调味料	备案号： 3700/17049	2009. 7. 21	2020. 5. 10
	11	日辰食品	液体调味料	备案号： 3700/17048	2009. 7. 21	2020. 5. 10
排污许可证	12	日辰食品	-	37028220170024 乙	2017. 3. 17	2018. 12. 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3	日辰食品	-	即排字第 2016008 号	2016. 8. 22	2021. 8. 21

名称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始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	日辰食品	-	海关注册编码： 372893099P	2001.11.19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	日辰食品	-	备案号码： 3701601907	2005.11.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6	日辰食品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43309	2005.6.28	-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17	日辰食品	-	厂商识别代码： 69424817	2006.12.26	2018.12.26

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自 2015 年 10 月起被食品生产许可证取代。

注 2：食品流通许可证自 2015 年 10 月起被食品经营许可证取代。

2、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情况

(1) 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认证项目	初始授予时间	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GB/T19001-2016）	2006.10.9	2017.11.01	2018.10.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2006.11.23	2017.11.03	2018.10.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其他备案及认证情况

公司检测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0397），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FDA 注册证明，注册号：12454102196，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换发了新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英国零售商协会颁发的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GLOBAL STANDARD of FOODSAFETY）B 等级，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换发了新证。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工艺改进与产品研发。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对投料、搅拌、过滤、检测、冷却、包装等多个生产环节的探索与研发，不断创新与改善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在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产品品质、设备智能化等领域取得了突出进展，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对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工艺环节	工艺特点及研发成果
1	一种免过滤、油水混合型油炸锅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油炸	结构包括锅体，锅体内设置有处于上位的油炸区和处于下位的水冷区。该油炸锅内的油层能够持续保持无杂质，延长食用油的使用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生产成本。 专利号：ZL201720031179.6
2	一种双重密封型下水道结构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投料车间下水道	下水道结构，具备双层过滤及密封设计，易拆卸、易清洗，能够有效保护车间的卫生环境，避免蚊虫或者异物自下水道进入车间。 专利号：ZL201720038121.4
3	一种用于过滤食用油的三重过滤机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投料油炸过滤	过滤机体内部设置三层滤网，对食用油过滤速度快，去除杂质效果好，过滤机体和管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并有保温层，保证油在过滤过程中温度不流失。 专利号：ZL201720056227.7
4	隔板式检重计数传送带	自主研发	粉体类调味料检重、计数、传送	探测金属、检重、剔除不合格产品、计数和分隔连续完成，无需人工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专利号：ZL201720055648.8
5	一种用于包装机出口处的计数分隔装置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包装后计数	一种用于包装机出口处的计数分隔装置，可提高清点效率，节省人力、物力。 专利号：ZL201720060154.9
6	智能液体给料系统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投料	液体原料的上料系统，是一种智能化程度高、准确性高的给料系统，通过设置多套给料装置、多个配料罐，克服液体调味料在传统模式给料过程中耗费人力、不易准确称量、易污染、浪费等缺点。适合大批量生产使用，提高了生产效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工艺环节	工艺特点及研发成果
				专利号: ZL201320395425. 8 智能液体给料系统
7	反应罐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混合	一种能够实现全方位搅拌反应罐, 通过合理设置反应罐内搅拌器与反应罐进料口所在平面的夹角, 倾斜式搅拌, 全贴合式搅拌叶, 使搅拌充分、均匀, 物料不挂壁。专利号: ZL201320395675. 1 反应罐
8	活塞式锅底出料阀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出料	一种生产反应罐上阀门类技术, 食品工业中应用于反应罐底部的活塞式锅底出料阀。在放料管道内安装活塞式锅底出料阀, 通过活塞头、密封圈和活塞杆的上下运动, 快速实现关闭和放料, 由于活塞杆上下运动利于带动物料的排放, 使物料能够充分搅拌均匀, 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专利号: ZL201320395676. 6 活塞式锅底出料阀
9	多功能过滤器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过滤	在液体调味料生产的磁选、过滤阶段, 使用多功能过滤器, 包括管道三通、过滤网和磁力棒。过滤器在过滤杂质的过程中还能去除铁屑铁丝等铁质异物。
10	余热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自主研发	酱汁类调味料生产热能回收	研发余热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包括储水池、调温罐、余热水使用设备、热水使用设备和/或冷凝水使用设备, 将公司生产时产生的余热水回收后再利用, 有效节约了能源。专利号: ZL201320395767. X. 余热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11	粉体投料系统	自主研发	粉体类调味料投料	研发一种粉体投料系统, 其包括粉体前处理部分、混料部分和负压部分; 所述混料部分分别与粉体前处理部分和负压部分相连, 具有过滤、除铁屑、混料、投料多种功能和无粉尘污染、安全卫生的特点。专利号: ZL201320430296. 1 一种粉体投料系统
12	挤压式骨头破碎机	自主研发	风味汤类产品骨头破碎	一种适用于对各种畜禽类生鲜骨头进行破碎工作的骨头破碎设备, 其具有安全卫生, 清洗方便, 操作简单, 出品率高的特点。专利号: ZL201320395405. 0 挤压式骨头破碎机
13	一种固体颗粒定量同步连续投料器	自主研发	包装阶段定量投料	固体颗粒定量同步连续投料器, 该装置安装在其它自动包装机上与其它原料同步自动添加, 安全卫生、操作简单、节省人工、工作效率高, 有利于食品医药企业流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工艺环节	工艺特点及研发成果
				水线式生产。 专利号: ZL201520240404.8 一种固体颗粒定量同步连续投料器
14	生产焦糖色的节能环保型设备	自主研发	焦糖色生产热能回收	对焦糖色生产设备进行改造, 通过增加搅拌叶, 增加保温性, 余热水回收、尾气回收再利用等多项措施, 研制出一种节能环保型焦糖色生产设备。 专利号: ZL201320395590.3 一种生产焦糖色的节能环保型设备
15	喷淋式热能交换器	自主研发	焦糖色生产热能回收	在列管式热交换器上增加喷淋装置, 使热交换后温度进一步降低, 提高热交换效率。

2、公司产品制备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公司在产品制备领域的五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1）一种新型复合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对芝麻酱制备方法的改良, 使其更易于加工, 产品状态均匀、流动性好, 出品率高。公司自主研发的此技术应用于食品加工渠道的含芝麻酱的酱汁类产品中, 提高了此类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2）一种制备食用安全的油溶性、脂溶性焦糖色素的方法

一种焦糖色素的制备方法, 由于传统制备焦糖色素的方法使得焦糖可溶解在水或醇溶液中, 但不能溶解在油或脂类媒介中。此方法通过采用超临界 CO₂ 流体萃取技术, 通过改变萃取条件, 从焦糖色素原料中得到油溶性和脂溶性的产品, 提高产品取得率, 缩短了制备时间, 增强了食用安全性, 避免环境污染。此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酱汁类产品, 提高了产品品质。

（3）一种牛肉调味酱的制备方法

一种牛肉调味酱的制备方法。牛肉调味酱是人们喜爱的食品之一, 营养丰富, 容易储存。此种制备方法, 采用了生物酶解、均质乳化、抽提浓缩等技术, 具备独特风味和口感, 可用于方便面等休闲食品中作为调味原料, 也可以直接食用。

（4）一种制备鸭油甘油二酯的方法

一种固定化脂肪酶催化制备鸭油甘油二酯的方法, 酶与产物甘油二酯可以得

到彻底分离,使产品无酶的残留,产品纯度高,保障了食品安全。甘油二酯为健康油脂,具有重要的开发价值,可大幅提高产品附加值。目前,公司对于此项专利正处于成果转化中。

(5) 一种酶解鹅油制备甘油二酯的方法

一种酶解鹅油制备甘油二酯的方法,采用化学皂化法水解油脂并进行酶解制备甘油二酯,为鹅油甘油二酯的制备探索出一种新的方法,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价值。目前,公司对于此项专利正处于成果转化中。

公司从原材料、工艺流程出发,通过食品添加,改进工艺流程,利用生物科技等,持续研发出一系列使复合调味料更加健康、营养、安全、美味的制备方法,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制备领域的主要技术及产品应用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产品应用
1	食用油溶性、脂溶性焦糖色素高压萃取技术	转让取得	焦糖色作为天然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酱汁类调味料
2	蛋白酶酶解牛肉调味酱的制备技术	转让取得	牛肉风味调味酱等
3	一种含有番茄丁的番茄拉面汤料的研制	自主研发	番茄拉面汤料等
4	油炸风味烘烤用混合调味粉的研制	自主研发	多用途烘焙调味粉等
5	一种鲫鱼风味汤料的研制	自主研发	鲫鱼风味汤料等
6	豚骨炖香风味油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豚骨炖香风味汤料等
7	耐煮型火锅汤料(白汤)的研制	自主研发	耐煮型火锅汤料等
8	大蒜精油微胶囊化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大蒜精油微胶囊化调味粉等
9	辣椒红色素在复合调味粉中提高稳定性的研究	自主研发	含改进型辣椒红色素调味粉等
10	生物蛋白酶解液减轻或去除苦腥味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酶解增鲜型调味料等
11	低粘度易溶型芝麻酱的研制并应用于复合调味酱	自主研发	麻汁酱等
12	甜面酱在复合调味料中对粘度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改良型甜面酱复合调味料等
13	复配酶制剂改良油炸粉及烘焙粉技术	自主研发	酶制剂改良油炸粉及烘焙粉等
14	虾头有益成分的提取再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含虾头提取物调味料
15	复合调味酱采用生物防腐技术	自主研发	生物防腐型调味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产品应用
16	复配酸度调节剂改善食品质量、增强抑菌性技术	自主研发	改良型复配酸度调节剂
17	风味炒饭酱原料预处理技术；风味炒饭酱配方及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风味炒饭酱
18	油炸裹粉提高蓬松度增强抗氧化性技术	自主研发	高膨松耐氧化裹粉
19	抑制发酵类复合调味酱产气胀袋技术；保质期加速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发酵类复合调味酱
20	高浓缩汤 PH 汤底增鲜并防止析出结晶技术；蘑菇提取液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酸性浓缩汤料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费用进行工艺创新和产品制备创新，形成诸多核心技术成果，并积极应用到产品更新与升级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3,438.62	10,178.58	8,658.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0,876.64	15,721.61	13,138.67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7%	64.74%	65.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针对酱汁类、粉体类调味料，围绕产品健康、便捷化的市场需求，进行研发费用投入和产品创新的布局，与公司销售收入与销量具备配比关系，促进了产品的优化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万元）	741.81	720.14	593.48
销量（吨）	14,861.54	11,663.13	10,002.43
营业收入（万元）	20,876.64	15,721.61	13,138.67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	4.58%	4.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虽逐年提高，但研发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99.68	40.40%	283.03	39.30%	247.67	41.73%
人工	359.62	48.48%	341.05	47.36%	260.59	43.91%
折旧	47.84	6.45%	67.22	9.33%	70.62	11.90%
其他费用	34.68	4.68%	28.84	4.01%	14.59	2.46%
合计	741.81	100.00%	720.14	100.00%	593.4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万元）	741.81	720.14	593.48
营业收入（万元）	20,876.64	15,721.61	13,138.67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	4.58%	4.52%

（三）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71%，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37	32	32
员工总数量	288	286	289
研发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2.85%	11.19%	11.0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华君、崔宝军等，其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等情形。

（四）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类型	预计完成时间
1	天然海鲜风味调味粉制取技术的研发	产品制备	2018年4月
2	生姜类调味料提高肉质品质技术的研发	产品制备	2018年4月
3	日式清酒去除苦涩味技术的研发	产品制备	2018年6月

七、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一）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系统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由副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经理为成员。

公司于2006年即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BRC认证，目前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联合管理手册》、《前提方案》、《HACCP计划》、《程序文件》、《管理规范》等。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监测工作由品管部、检测中心完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工作及负责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对上游供应商管理、采购产品的验证；对不合格产品和不安全产品的判定、记录和评审、跟踪、预防；负责包装工艺的管理和确认；负责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起草、发放，体系文件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的运行管理；负责公司资质的申报与换证；负责内外部食品安全体系的培训；负责客户投诉回复处理等。

2、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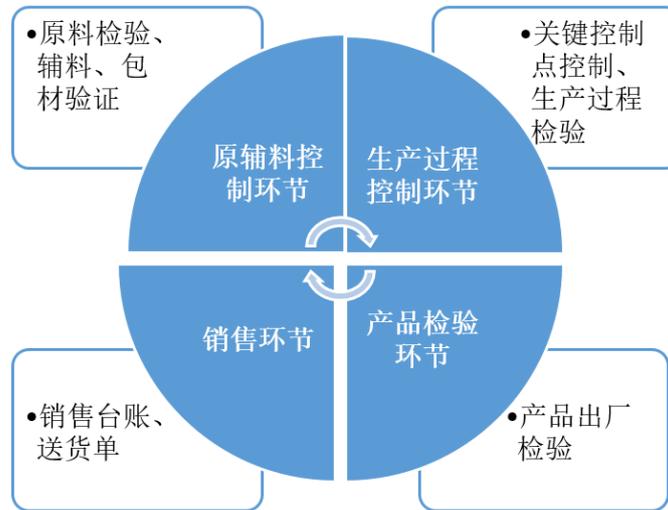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1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GB29924-2013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2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国家标准	卫生部
6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国家标准	卫生部
7	《调味品分类》	GB/T20903-2007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水产调味品》	GB10133-2014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9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3-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10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5009.4-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11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5009.44-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12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5009.6-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3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5009.5-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4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5009.28-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5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5009.32-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计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6	液体调味料	Q/02RCS0001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17	复合调味粉	Q/02RCS0002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18	预拌粉	Q/02RCS0003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19	复合调味酱	Q/02RCS0005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20	复合调味汁	Q/02RCS0006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21	裹粉、裹浆	Q/02RCS0007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22	畜禽类复合风味调味料	Q/02RCS0008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23	水产类复合风味调味料	Q/02RCS0009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24	果蔬类复合风味调味料	Q/02RCS00010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25	复合调味油	Q/02RCS0011S-2016	企业标准	公司
26	日本料酒	Q/02RCS0013S-2017	企业标准	公司

3、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BRC 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

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在各个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记录监控制度，形成完整的纸质留痕记录，使每批产品在各个环节上追溯可查。



（1）原辅料控制环节

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对部分供应商的生产条件进行现场审核。原辅料入厂时，公司需取得原辅料出厂检验结果报告，由品管部门人员对每批产品进行感官、理化指标检验，由检测中心评估风险，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标准进行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等指标检测，判定原辅料是否合格。

（2）生产过程控制环节

公司对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主要包括对：①投料工序、②混合工序、③过筛、过滤工序、④杀菌工序、⑤包装工序、⑥过程检验、⑦金属探测工序、⑧X光机探测工序等8个工序的控制。

（3）产品检验环节

产品出厂时，按照国家标准《GB/T2828.1-2003》要求对每批产品抽取样品，留存备份样品，保存时限为保质期+6个月，形成《送样记录》。现场品管人员对理化指标进行检验，检测中心对样品依据国家标准和日本公定法标准按照出厂检验项进行检测，通过化验员之间交叉复核，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形成《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单》。化验员出具数据，下达检验结论，现场品管出

具报告，化验室主管签字，由品管部盖章后，产品可以入库，形成《出厂检验报告》、《入库单》。

产品出厂检验项	食盐、水分、氨基酸态氮、酸价、过氧化值等理化项目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杆菌等
新产品检验项	防腐剂、抗氧化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
	食品添加剂、过敏原（卵、乳）、非法添加物等

（4）销售环节

公司建立销售明细账，记录每批产品的出库日期、单号、客户名称、生产日期、批号和保质期，记录历次产品的物流信息；核对《发货单》，记录物流车辆信息，做到每批产品可追溯。

（5）出厂前不合格品的处置

公司品管部对出厂前不合格产品进行隔离存放，制定处置措施，并分析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并进行预防。

（6）出厂后不合格产品的处置

公司对于出厂后产品出现不合格事件后的处理程序为：当接收到不合格信息后，首先确定信息真实性；确认属实后启动召回应急预案；查清产品销售流向，追溯生产过程和原材料供应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公告通知销售商停止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问题产品；对问题产品实施召回，并予以处置；查明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实施预防措施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7）食品添加剂使用

公司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专库专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严格进行使用管理，以 0.1g 电子秤准确称量，形成《添加剂使用台账》、《电子秤校准记录》、《产品配置表》。

（二）食品安全检测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建立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引进国际先进检测设备，对所有原材料及成品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风险，为公司和客户 provide 客观、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公司检测中心熟悉国内、日本等地区的食品安全检测标准，检测范围包括防

防腐剂、甜味剂、抗氧化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非法添加物、过敏原、营养成分检测和食品理化分析九大类别、百余种检测项目，设备可 24 小时连续运转。公司委托山东省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综合检测中心作为外部检测检验的实验室，以确保产品安全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和可靠性。此外，公司每半年对涵盖所有产品类别的工业客户产品及标准产品进行第三方外部检验，重点监控检验项目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

公司设备先进的检测中心



美国Agilent 6890N型GC气相相色谱仪

美国Waters 2695型UPLC液相色谱仪

美国Agilent7890A5975C气质联用仪

日本SHIMADZU UV-2550紫外分光光度计

公司检测中心检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食品添加剂	防腐剂的检测	日本公定法液相检测 GB5009.28-2016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甜味剂的检测	日本公定法液相检测 GB5009.28-2016	糖精钠、安赛蜜、阿斯巴甜、甜蜜素
	抗氧化剂的检测	日本公定法液相检测 GB5009.32-2016	BHA、BHT、TBHQ
农药残留	57种有机磷农药残留检测	日本公定法 GB23200.93-2016	有机磷农药
	19种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检测	日本公定法 GB/T5009.146-2008	有机氯农药

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兽药残留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的检测	勤邦联试剂盒方法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的检测	勤邦联试剂盒方法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AHD）的检测	勤邦联试剂盒方法	呋喃妥因代谢物
	氯霉素的检测	勤邦联试剂盒方法	氯霉素
	盐酸克伦特罗的检测	勤邦联试剂盒方法	盐酸克伦特罗
非法添加物	罗丹明 B 的检测	SN/T2430-2010	罗丹明 B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GB/T19681-2005	苏丹红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	GB/T22388-2008	三聚氰胺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脂类的测定	GB/T21911-2008	16 种邻苯二甲酸脂类物质
	塑料包装材料中邻苯二甲酸脂类的测定	GB/T21928-2008	16 种邻苯二甲酸脂类物质
营养成分分析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5009.5-2016	蛋白质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5009.6-2016	脂肪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5009.91-2003	钾、钠
重金属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	GB5009.75-2014	铅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5009.76-2014	砷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2-2016	铅
	食品中砷的测定	GB5009.11-2016	砷
过敏原	过敏性物质乳的检测	FASTKITELISAVer II 牛奶	过敏物质乳
	过敏性物质卵的检测	FASTKITELISAVer III 蛋	过敏物质卵
食品理化分析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3-2016	水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5009.4-2016	灰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5009.44-2016	氯化物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第七節 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

一、獨立經營的情況

公司成立以來，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完全分開，具有獨立完整的供應、生產、銷售等業務體系及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一）業務獨立

公司擁有獨立的採購、生產、銷售系統，在業務上與股東不存在競爭關係，在採購、生產、銷售、研發上不依賴股東或其他任何企業或個人。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已出具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其本人和控制的企業不從事任何與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相近的業務。

（二）資產完整

公司在變更設立時，日辰有限全部資產和負債均由公司承繼。公司資產與股東資產嚴格分開，並完全獨立運營。公司目前業務和生產經營必需資產的權屬完全由公司獨立享有，不存在與股東單位共用的情況。公司對所有資產擁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權，不存在資產、資金被股東占用而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人員獨立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均專職在公司工作並領取薪酬，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領薪；公司財務人員均專職在公司工作並領取薪酬，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中兼職。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均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推選和任職，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職權作出人事任職決定的情況。

（四）機構獨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的法人治理結構，並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建立了獨立、適

應自身發展需要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不受股東單位控制，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職能部門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職能部門之間不存在上下級關係，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干預本公司組織機構設立與運作的情況。

（五）財務獨立

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了專職財務人員，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獨立進行會計核算和財務決策。公司具有規範、有效的對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證了公司對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與管理。公司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依法獨立進行納稅申報和履行納稅義務，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

（六）保薦機構結論性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發行人已達到發行監管對公司獨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二、同業競爭情況

（一）同業競爭情況說明

1、公司與控股股東不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控股股東為青島博亞，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先生控制的投資平台，現除持有公司 75% 股權外還持有日盈食品 14.00% 的股權。青島博亞與公司業務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況，不存在同業競爭。

青島博亞參股 14% 的日盈食品主營業務為肉製品、果蔬製品加工銷售，畜禽養殖和銷售。報告期內公司向其銷售肉製品加工所用的調味品輔料，與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關係。相關交易詳見本節“四、關聯交易情況”。

2、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也不存在同業競爭，具體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博亚国际	-	张华君控制的BVI公司，其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至青岛博亚后未投资或经营其他业务	否
2	晨星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有本公司股权。	否
3	嘟嘟餐饮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张华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已于2017年8月完成注销	否
4	诸暨市黄泥湾苗木专业合作社	生产经营：其他林木种子；为本社成员生产经营其他林木种子提供服务；为本社成员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谷物提供服务；为本社成员种植茶叶、香榧提供服务；为本社成员养殖销售水产提供服务	张华君姐夫张仲根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种植销售苗木	否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已完整地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青岛博亚、晨星投资、博亚国际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控制的投资平台，嘟嘟餐饮注册成立后未曾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经注销，诸暨市黄泥湾苗木专业合作社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没有关联，不存在购销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及

其下屬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業競爭企業的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2. 本人/公司承諾不利用對公司的控制關係或其他關係進行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正當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公司承諾不從事任何與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且不會新設或收購與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企業、實體等。

4. 若公司進一步拓展產品或業務範圍，本人/公司承諾將不與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可能與公司拓展後的業務相競爭的，本人承諾通過停止生產經營或轉讓等形式消除同業競爭。

5. 本人將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公司投資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業、實體等同受本承諾的約束。

6. 本人/公司承諾本承諾函旨在保證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諾函的每一項承諾為獨立可操作的承諾，任何一項承諾無效或被終止將不影響其他承諾的有效性。

7. 該承諾自簽字之日生效，該承諾函所載各項承諾事項在本人作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以及自本人/公司不再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日起兩年內持續有效，且不可變更或撤銷。

如違反上述任一項承諾，本人/公司願意賠償由此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間接經濟損失，及相關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費用。”

三、關聯方及關聯關係

根據《公司法》和《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公司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如下：

（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序號	名稱	關聯關係	備註
1	青島博亞	控股股東	持有公司 75.00% 股權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张华君	实际控制人	通过青岛博亚和晨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04% 股权

（二）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晨星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12.10% 的股份
2	融诚吾阳, 德润壹号	融诚吾阳、德润壹号分别持有公司 4% 股权, 合计持有公司 8% 的股权	融诚吾阳为德润壹号普通合伙人, 且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融诚管理。
3	李娜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通过青岛博亚、晨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52% 的股份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情况”。

（三）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 无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日辰上海	全资子公司	-

日辰上海情况详见“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博亚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华君 100%
2	晨星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华君 39.61%; 李娜 22.92%
3	嘟嘟餐饮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华君 80.00%; 李娜 20.00%

博亚国际、晨星投资相关介绍参见“第五节/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情况”相关内容。嘟嘟餐饮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咖喱嘟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7733498H	注销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国展财富中心) 1 号楼 507 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酒店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		

	金融、期货、证券），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华君	40.00	80.00%
	李娜	10.00	20.00%

嘟嘟餐饮自成立后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后不存在待处置资产、人员等。嘟嘟餐饮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张华君、崔宝军、陈颖、李惠阳、樊培银、徐修德、赵春旭。

公司监事：隋锡党、宋久海、屈洪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华君、崔宝军、陈颖、宋宝宏、苗建伟。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科思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颖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多维蓄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惠阳控制的企业
6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惠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惠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融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平潭德润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融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平潭德润天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融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平潭德润信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融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	厦门德润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诚吾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诸暨市黄泥湾苗木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张华君近亲属控制的合作社
14	陈曦	控股股东青岛博亚的经理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明和食品（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通过 BVI 公司博亚国际持有明和食品 100%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2 日，博亚国际将其持有的明和食品 100% 股权转让给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明和食品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明和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转让前为张华君）	关联关系 终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609.40833 万元人民币（转让前为 7,574.14 万日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村		
经营范围	生产：调味料【（液体）（日本料酒 Q\02MHS0001S）】（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持股 100%		
	转让前：博亚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明和食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村，2016 年 11 月前为博亚国际全资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原清酒、原味淋等产品。为消除该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曾计划由日辰食品收购明和食品主要经营资产，再将明和食品注销。然而根据城阳区夏庄街道党政办 2016 年 3 月下发的《夏庄街道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明和食品坐落地块属于拆迁范围，未来规划用于安置房建设。考虑到明和食品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手续较为复杂，注销清算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最终须拆迁，夏庄街道源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张华君达成合意，由前者受让明和食品全部股权，便于以后统筹安排搬迁改造事项。

2016年6月、10月，明和食品分兩次將主要設備、存貨按照市場公允價值轉讓給公司，此後不再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詳見本節四、關聯交易情況。

2016年11月，博亞國際將其持有的明和食品股權作價600萬元，轉讓給青島市城陽區夏莊街道源頭社區居民委員會。根據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5日出具[2016]德所評字第035號資產評估報告書，截至2016年9月30日，明和食品權益評估值為430.69萬元。在該評估報告的基礎上，交易雙方經與友好協商確定本次股權轉讓價格為600萬元。

2016年11月22日，明和食品完成工商變更事宜。本次股權轉讓後，博亞國際不再持有明和食品股權。2017年11月之後（即股權轉讓完成後的12個月），公司與明和食品不再存在關聯關係。

保薦機構獲取了明和食品股權轉讓的相關資料，包括城陽區夏莊街道黨政辦下發的會議紀要、轉讓雙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款支付的資金往來證明，並在股權轉讓前後多次實地走訪明和食品，訪談股權雙方相關經辦人員等。經核實，2016年11月博亞國際向夏莊街道源頭社區居委會轉讓明和食品之全部股權為真實的股權轉讓。

2、杭州一廚（報告期期初至2017年6月）

杭州一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杭州一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范茂玉	終止關聯關係時間	2017年6月22日
註冊地址及 主要生產經營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大農港路1216號2號樓1-3層（丁蘭商務秘書托管0000628）		
經營範圍	計算機網路系統工程的承包；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承辦會展服務；餐飲管理；企業營銷、企業形象的策劃。		
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 主營業務的關係	計算機網路系統工程的承包；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與公司主營業務無關係。		
股東構成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萬元）	持股比例
	范茂玉	67.08	67.08%
	王玉良	29.68	29.68%
	潘曉忠	3.24	3.24%
	合計	100.00	100.00%

張華君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將持有杭州一廚 15.00% 的股份全部轉讓，同時辭去監事一職。

3、日盈食品基本情況（報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報告期內，公司實際控制人張華君先後通過博亞國際和青島博亞間接持有日盈食品 14% 的股權，且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張華君曾擔任日盈食品董事。因此報告期內，日盈食品與公司形成關聯關係。2017 年 12 月份之後公司與日盈食品再無關聯關係，基本情況如下：

日盈食品的主營業務是生產雞肉調理食品並出口日本市場。日盈食品成立於 2005 年 3 月 25 日，成立時註冊資本 2,000 萬人民幣，其中山東魯南牧工商聯合公司肉聯廠出資 1,020 萬元，持股比例 51%；日本食品出資 980 萬元，持股比例 49%。2005 年 8 月，日本食品將所持有的日盈食品 14%、12% 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山本真作先生、滕州漢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日盈食品增加註冊資本 2,000 萬元，完成工商變更後註冊資本為 4,000 萬元，各股東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2008 年 1 月，滕州漢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持日盈食品 12% 的股權轉讓給泛亞集團有限公司；日本食品所持 3% 股權轉讓予泛亞集團有限公司；山本真作所持 14% 股權轉讓給博亞國際。轉讓完成後山東魯南牧工商聯合公司肉聯廠持股 51%，日本食品持股 20%，泛亞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5%，博亞國際持股 14%。博亞國際委派張華君先生出任日盈食品董事，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 年修訂）》，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 2008 年 1 月起日盈食品成為公司的關聯方。

2009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持有日盈食品 51% 的股東又先後變更為山東盈泰食品有限公司、山東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滕州合易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在地從事肉類製品經營，與本公司沒有關聯關係。

2016 年 12 月，博亞國際將持有日盈食品 14% 的股權轉讓給青島博亞，張華君先生辭去日盈食品董事職務，至此，除張華君通過青島博亞持有日盈食品 14%

股权外，公司与日盈食品不存在其他关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关联方。张华君仅间接持有日盈食品14%股权，对日盈食品不构成控制或者间接控制，亦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2017年12月后（即张华君辞去董事职务后的12个月）日盈食品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滕州市洪绪镇团结村		
主营业务范围	肉及肉制品（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加工、销售；果蔬制品（水果、蔬菜、食用菌、藻类）收购、加工（不含粮食）、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肉制品、果蔬制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滕州合易食品有限公司		51.00%
	日本食品服务株式会社		20.00%
	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博亚		14.00%
	合计		100.00%

上述关联企业转让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农控股	股东德润壹号（持股4%）的有限合伙人
2	圣农食品	圣农发展控股子公司
3	万宝有限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5年12月至今持有公司4.9%股权。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披露，2015年12月至今比照关联方披露

1、圣农控股

有关圣农控股的介绍参见“第五节/七/（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圣农食品

企业名称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傅芬芳		
注册资本	23,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	100.00%

圣农食品成立于2003年，圣农控股为提高鸡肉原料的综合利用率、提高产品附加值，筹备建立鸡肉深加工业务，成立了专门从事熟食加工的圣农食品。2017年，圣农发展完成了对圣农食品的收购，圣农食品成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已发展为中国知名的餐饮中央厨房企业。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圣农食品的产品主要分为油炸类、蒸烤类、碳烤类、腌制调理类、灌肠类、水煮类、酱卤类等。现有5个生产基地，年设计产能约16万吨，生产工厂大多位于圣农发展屠宰厂5公里范围内，良好的地理优势确保圣农食品可以大规模、高效率地从圣农发展采购安全优质的鸡肉原材料，从源头保障鸡肉的品质，满足国内外客户的要求。

圣农食品目前建立了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出口（主要是日本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贸批发市场、食品加工企业、电子商务等多渠道多层次客户网络。国内渠道方面，圣农食品与百胜中国旗下肯德基、必胜客等多个子品牌以及麦当劳、

德克士、宜家餐厅、棒约翰、永和大王、汉堡王等中、西式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圣农食品已进入华润万家、沃尔玛、家乐福、永辉超市、世纪联华等大型连锁终端市场，并供给农贸批发市场、食品加工厂等。

圣农食品最近两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633.85	102,548.40
负债总额	94,727.54	71,307.59
净资产	57,906.30	31,240.8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8,495.63	118,241.00
营业利润	12,677.47	7,064.74
利润总额	14,229.74	7,589.49
净利润	10,665.36	5,854.51

资料来源：圣农发展（002299 SZ）：《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5 月

3、万宝有限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前，万宝有限持有公司 17% 的股权，万宝有限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宝有限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对日盈食品的关联销售

项目	内容		
关联方名称	日盈食品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参股 14%；实际控制人张华君 2016 年 12 月前曾担任日盈食品董事		
交易内容	销售复合调味料		
定价方法	市场价格		
交易是否将持续	是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85.18	975.43	820.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6.20%	6.24%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日盈食品成立于 2005 年，成立后的主营业务即为生产加工鸡肉调理食品并主要面向日本出口，是国内首批 35 家通过对日出口产品认可的企业之一。日辰食品 2001 年设立后主要为对日出口调理食品的国内食品加工企业提供酱汁、裹粉、裹浆等辅料，在国内该类产品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直至今日；此外由于日盈食品位于山东省滕州市，与公司运输距离较近，因此日盈食品成立当年就选择公司作为辅料供应商，双方合作至今。

2008 年，由于看好日盈食品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以其控制的博亚国际为股东参股了日盈食品 14% 股权，张华君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了日盈食品的董事。因此，公司对日盈食品的销售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双方自 2005 年开始的正常商业行为的延续，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从交易双方各自的商业角度考量也是必要的。

（2）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①对日盈食品和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横向对比

公司销售给日盈食品的产品主要为酱汁类和粉体类调味料，多为定制化产品，品种和对应的价格繁多。公司定价政策为预估产品的成本，在此基础上，参照定制化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加成一定的利润制定价格。公司对日盈食品和对第三方客户（日盈食品、圣农食品以外的客户）的可比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

2017 年度						
产品型号	对日盈食品销售单价	对日盈食品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异额	单价差异率
产品 1	0.85	23.87	0.85	1.77	-	0.00%
产品 2	0.98	0.12	0.88	16.89	0.10	10.20%
产品 3	1.35	6.18	1.36	0.30	-0.01	-0.74%
产品 4	0.91	3.51	0.85	55.98	0.06	6.59%
产品 5	0.84	8.51	0.82	0.86	0.02	2.38%
产品 7	2.14	0.68	1.95	0.23	0.19	8.88%
产品 8	1.95	6.38	1.97	0.20	-0.02	-1.03%
产品 9	0.79	41.99	0.81	36.87	-0.02	-2.53%
产品 10	1.07	2.21	1.07	1.39	-	0.00%
产品 11	0.79	87.32	0.80	69.23	-0.01	-1.27%
产品 13	1.30	22.86	1.32	0.70	-0.02	-1.54%
产品 14	0.90	10.33	0.82	4.45	0.08	8.89%
产品 16	0.77	122.40	0.81	0.02	-0.04	-5.19%
产品 17	5.98	3.42	6.01	28.25	-0.03	-0.50%
产品 18	3.42	1.65	3.30	3.02	0.12	3.51%
产品 20	4.02	54.53	4.14	83.13	-0.12	-2.99%
产品 21	6.84	23.28	6.97	34.92	-0.13	-1.90%
产品 22	0.87	1.17	0.83	2.26	0.04	4.60%
产品 27	2.39	0.57	2.39	0.10	-	0.00%
产品 71	0.78	7.10	0.79	23.65	-0.01	-1.28%
产品 72	1.15	15.30	1.15	50.06	-	0.00%
产品 73	1.54	19.46	1.79	48.67	-0.25	-16.23%
产品 81	3.47	7.72	3.42	9.01	0.05	1.44%
产品 82	0.92	0.97	0.92	0.51	-	0.00%
产品 83	1.38	39.19	1.38	68.63	-	0.00%
合计	-	510.72	-	541.10	-	-
日盈食品销售收入	-	985.18	-	-	-	-
占比	-	51.84%	-	-	-	-

说明：2017 年，公司对日盈食品销售价格与对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差异不大，仅有产品 2 和产品 73 差异率绝对额超过 10%，且价格互有高低。销售单价差异为交易双方博弈的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况。

產品 2——公司對日盈食品的销售價格為 0.98 萬元/噸，高於對無關聯第三方客戶價格（0.88 萬元/噸）10.20%，主要原因是公司對後者的銷售規模較大（0.12 萬元 VS. 16.89 萬元），因此價格給予適當優惠。

產品 73——公司對日盈食品的销售價格為 1.54 萬元/噸，低於對無關聯第三方客戶價格（1.79 萬元/噸）16.23%。對日盈食品價格相對較低的原因是公司替代其他廠商向日盈食品供應產品 73，其價格維持了與原廠商同價。

2017 年公司向日盈食品銷售產品 2 和產品 73 的收入僅為 0.12 萬元、19.46 萬元，而對無關聯第三方分別銷售了 16.89 萬元、48.67 萬元，以上價格差異對公司收入和業績影響程度很小。

單位：萬元/噸、萬元

2016 年度						
產品型號	對日盈食品 銷售單價	對日盈食品 銷售收入	對第三方客 戶銷售單價	對第三方客 戶銷售收入	單價 差異額	單價 差異率
產品 1	0.85	6.37	0.87	13.64	-0.02	-2.35%
產品 2	0.98	1.25	0.90	45.81	0.09	9.18%
產品 3	1.35	7.89	1.37	8.73	-0.02	-1.48%
產品 4	0.91	4.66	0.85	25.64	0.05	5.49%
產品 5	0.84	10.76	0.82	1.52	0.02	2.38%
產品 6	0.80	0.18	0.79	0.16	0.02	2.50%
產品 7	2.14	0.48	1.95	0.39	0.19	8.88%
產品 8	1.95	6.28	1.97	0.74	-0.02	-1.03%
產品 9	0.79	24.12	0.81	22.75	-0.03	-3.80%
產品 10	1.07	1.86	1.10	1.29	-0.03	-2.80%
產品 11	0.79	133.50	0.81	2.39	-0.03	-3.80%
產品 12	1.20	1.71	1.20	0.03	-0.00	0.00%
產品 13	1.30	22.48	1.32	2.42	-0.03	-2.31%
產品 14	0.90	8.67	0.87	12.93	0.02	2.22%
產品 15	0.90	3.55	0.85	1.37	0.04	4.44%
產品 16	0.77	89.75	0.87	9.59	-0.10	-12.99%
產品 17	8.55	2.63	6.00	37.41	2.54	29.71%
產品 18	3.42	1.96	3.29	1.88	0.13	3.80%
產品 19	2.89	2.20	2.79	9.84	0.10	3.46%
產品 20	3.99	20.54	4.12	37.78	-0.13	-3.26%
產品 21	6.80	9.42	6.95	30.27	-0.15	-2.21%
產品 22	0.87	1.50	0.84	2.12	0.03	3.45%
產品 23	0.81	1.58	0.83	5.09	-0.02	-2.47%

2016 年度						
产品型号	对日盈食品 销售单价	对日盈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收入	单价 差异额	单价 差异率
产品 24	4.02	1.69	4.19	2.14	-0.18	-4.48%
合计	-	365.03	-	275.93	-	-
日盈食品 销售收入	-	975.43	-	-	-	-
以上产品 收入占比	-	37.42%	-	-	-	-

说明：2016 年，公司对日盈食品销售价格与对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差异不大，仅有产品 16 和产品 17 差异率绝对额超过 10%，且价格互有高低。销售单价差异为交易双方博弈的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况。

产品 16——公司对日盈食品的销售价格为 0.77 万元/吨，低于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0.87 万元/吨）12.99%，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对日盈食品形成销售时间较早，销售数量较大；而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形成销售较晚，销售数量较小（89.75 万元 VS 9.59 万元），因此对其定价高于日盈食品。

产品 17——公司对日盈食品的销售价格为 8.55 万元/吨，高于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6.00 万元/吨）29.71%。该产品为一种食品添加剂，价格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日盈食品销售时间较早，销量较小，定价较高，本期保持原价格不变；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订单形成较晚，且销量较大（2.63 万元 VS 37.41 万元），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低于日盈食品。2017 年公司根据与日盈食品商谈的结果，将产品 17 对日盈食品的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6 年公司向日盈食品销售产品 16 和产品 17 的收入分别为 89.75 万元、2.63 万元，而对无关联第三方分别销售了 9.59 万元、37.41 万元，以上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和业绩影响程度均较小。

单位：万元/吨、万元

2015 年度						
产品型号	对日盈食品 销售单价	对日盈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 异额	单价差异 率
产品 1	0.85	4.31	0.87	15.34	-0.02	-2.35%
产品 2	0.98	3.96	0.90	55.66	0.09	9.18%
产品 3	1.35	5.37	1.37	32.15	-0.02	-1.48%
产品 4	0.91	6.07	0.86	39.02	0.04	4.40%
产品 5	0.84	1.20	0.82	9.15	0.02	2.38%
产品 7	2.14	0.75	1.95	0.58	0.19	8.88%
产品 8	1.95	4.48	1.97	0.67	-0.02	-1.03%
产品 9	0.79	12.14	0.79	29.2	0.00	0.00%
产品 10	1.07	0.67	1.13	0.79	-0.06	-5.61%
产品 13	1.3	16.4	1.32	1.99	-0.03	-2.31%

2015 年度						
产品型号	对日盈食品 销售单价	对日盈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 异额	单价差异 率
产品 14	0.9	8.65	0.89	29.54	0.01	1.11%
产品 16	0.77	67.78	0.87	2.49	-0.10	-12.99%
产品 17	8.55	2.44	5.99	34.00	2.55	29.82%
产品 18	3.42	1.88	3.3	1.74	0.12	3.51%
产品 19	2.89	3.87	2.79	6.35	0.10	3.46%
产品 21	6.84	8.27	6.98	25.81	-0.14	-2.05%
产品 22	0.87	2.93	0.83	3.03	0.04	4.60%
产品 24	4.02	0.24	4.36	0.2	-0.34	-8.46%
产品 25	1.28	1.15	1.13	41.1	0.16	12.50%
产品 26	1.41	0.18	0.85	0	0.56	39.72%
产品 27	2.39	0.38	2.39	6.52	0	0.00%
产品 28	0.79	39.36	0.79	7.64	0	0.00%
产品 29	1.24	0.02	1.24	4.59	0	0.00%
产品 30	0.79	53.29	0.84	4.55	-0.04	-5.06%
产品 31	0.88	7.8	0.9	5.13	-0.02	-2.27%
产品 32	3.25	0.49	3.86	141.3	-0.62	-19.08%
产品 33	4.02	19.14	4.16	58.87	-0.14	-3.48%
合计	-	273.22	-	557.41	-	-
日盈食品 销售收入	-	820.16	-	-	-	-
以上产品 收入占比	-	33.31%	-	-	-	-

说明：2015 年，公司对日盈食品销售价格与对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差异不大，有产品 16、产品 17、产品 25、产品 26、产品 32 等五种产品的差异率超过 10%，且价格互有高低。销售单价差异为交易双方博弈的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况。

产品 16、产品 17——价格差异原因参见 2016 年表格下方说明部分。

产品 25——公司对日盈食品的销售价格为 1.28 万元/吨，高于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1.13 万元/吨）12.50%。主要原因是日盈食品采购量较小（1.15 万元 VS 41.1 万元），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产品 26——公司对日盈食品的销售价格为 1.41 万元/吨，高于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0.85 万元/吨）39.72%。产品 26 当年向无关联第三方仅销售微量样品（1.2 千克），销售收入仅 0.001 万元，且客户上门自提货物，因此定价优惠。

产品 32——公司对日盈食品的销售价格为 3.25 万元/吨，低于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3.86 万元/吨）19.08%，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对日盈食品形成销售时间较早，定价较低且保持稳定；而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形成销售较晚，定价有所提高。

2015 年公司向日盈食品销售产品 16、产品 17、产品 25、产品 26、产品 32 的收入分别为 0.77 万元、8.55 万元、1.28 万元、1.41 万元、3.25 万元，而对无关联第三方分别销售了 2.49 万元、34.00 万元、41.00 万元、0.001 万元、141.3 万元，以上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和业绩影响程度均较小。

由以上平均销售价格的横向对比，公司对日盈食品和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没有明显差异，更没有系统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②对日盈食品历史销售价格的纵向对比

保荐机构获取了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向日盈食品持续存在销售的产品品种和价格，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品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品 1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产品 2	9.83	9.83	9.83	9.83	9.83	9.83	9.83	9.83
产品 3	未销售	未销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产品 7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产品 8	未销售	未销售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产品 9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7.86
产品 10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产品 12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产品 13	未销售	未销售	12.99	12.99	12.99	12.99	12.99	12.99
产品 14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产品 16	7.67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产品 17	85.47	85.47	85.47	85.47	85.47	85.47	85.47	59.83
产品 23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未销售
产品 30	7.95	7.95	未销售	7.95	7.95	7.95	7.95	7.95
产品 34	未销售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未销售
产品 47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产品 51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产品 56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产品 57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产品 58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未销售
产品 59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产品 60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未销售

品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品 61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未销售
产品 62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未销售
产品 63	41.03	41.03	41.03	41.03	41.03	41.03	41.03	41.03
产品 64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产品 65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产品 66	7.52	7.52	7.52	7.52	7.52	7.52	7.52	未销售
产品 67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产品 68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产品 69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未销售
产品 7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产品 74	未销售	未销售	13.16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产品 75	未销售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产品 76	未销售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未销售
产品 77	未销售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产品 78	8.97	8.97	8.97	8.97	8.97	未销售	8.97	8.97
产品 79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未销售	未销售
产品 80	未销售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注：产品 17 是一种食品添加剂，公司对日盈食品销售时间较早，销量较小，定价高于对第三方客户的价格。2017 年公司根据与日盈食品商谈的结果，将该产品价格参照第三方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日盈食品销售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向日盈食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6%、40.06%、44.55%，公司 2010 年以来对日盈食品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以获取超常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③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盈食品和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发行人与日盈食品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其销售/采购定价政策，对发行人向日盈食品销售产品进行价格的横向和纵向对比后认为，发行人对包括日盈食品在内的所有客户都遵循市场化原则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与日盈食品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日盈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对明和食品的关联采购

项目	内容		
关联方名称	明和食品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博亚国际曾持有明和食品 100%的股权。2016 年 11 月转让后关联关系终止		
交易内容	采购原清酒、原味淋产品		
定价方法	市场价格		
交易是否将持续	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211.64	181.5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87%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明和食品采购原清酒、原味淋产品，作为公司生产日式调味料所需的辅料之一。考虑到国内其他企业生产的味淋和清酒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纯度参差不齐，而明和食品受张华君先生控制和管理，采用日本传统的酿造方法生产，产品品质控制较好，且地理位置距离本公司较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原味淋、原清酒主要采购自明和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和食品的日常性关联采购如下：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元）
原味淋	43,848.75	15.38	674,596.16
原清酒	93,717.26	15.38	1,441,803.98
合计	137,566.01	15.38	2,116,400.14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元）
原味淋	37,000.00	15.38	569,230.78
原清酒	81,000.00	15.38	1,246,153.87
合计	118,000.00	15.38	1,815,384.65

报告期内，博亚国际转让明和食品股权之前，公司向明和食品采购原味淋、原清酒，单价定为 15.38 元/公斤（不含税）。该价格系按照明和食品的生产成本加 17-20%的利润率水平后确定，定价原则合理。

明和食品股权转让后，为寻求新供应商，公司向大连味之母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阔神生物发酵制品有限公司、宝酒造食品有限公司等国内酿造企业进行了采购询价，该类企业对原味淋、原清酒报价多在 13-20 余元/升不等，说明公

司报告期内对明和食品的采购价格属于市场公允范围。

除上述两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向股东晨星投资出租工商注册登记办公地址，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收取租金 2,000 元。该项关联租赁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主要为向明和食品购买设备和存货及为关联方代缴和代收付税款。

1、向明和食品购买设备和存货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和 10 月先后向明和食品购买设备和存货，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公司购买明和食品主要设备（储罐等），本次购买价格参照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德所评字第 006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明和食品制酒储罐等主要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35,579.00 元（含增值税）。

2016 年 10 月，公司再次从明和食品购买其生产线的其他配件，含税交易金额 2.10 万元。同月，公司将明和食品库存的全部 2.0 万公斤半成品味淋以 10 元/公斤购进（含税价，不含税为 8.55 元/公斤），含税交易金额 2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	合计
明和食品	采购设备及配件	129,262.04	20,388.36	149,650.40
	采购半成品味淋	-	170,940.17	170,940.17

2、为关联方代缴和代收付税款

2015 年 11 月，日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博亚国际将其持有的日辰有限 75%、4%、4%的股权以 2.54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青岛博亚、融诚吾阳、德润壹号；同意万宝有限将其持有的日辰有限 12.10%的股权以 2.54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星投资。2015 年 11-12 月，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了发行人为关联方代缴和代收代付相关税款的情形，形成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缴所得税款

股权转让方 (纳税主体)	股权受让方 (扣缴义务人)	税款金额 (万元)	代缴方	代缴发生日	收到还款日	资金占用 天数
博亚国际	青岛博亚	847.93	本公司	2015.12.17	2015.12.30	13
万宝有限	晨星投资	137.39	本公司	2015.12.4	2015.12.30	26

公司为本次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青岛博亚、晨星投资代缴所得税款 847.93 万元、137.39 万元，青岛博亚、晨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还清上述款项。

(2) 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付所得税款

股权转让方 (纳税主体)	股权受让方 (扣缴义务人)	税款金额 (万元)	代付方	代收发生日	代付发生日	资金占用 天数
博亚国际	融诚吾阳	45.22	本公司	2015.12.17	2015.12.17	-
	德润壹号	45.22	本公司	2015.12.17	2015.12.17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本次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融诚吾阳、德润壹号支付的所得税款各 45.22 万元，并于当日向税务部门代为支付。

(3) 为股权转让方代缴印花税

印花税 纳税人	合同对方	税款金额 (万元)	代缴方	代缴发生日	收到还款日	资金占用 天数
博亚国际	青岛博亚	7.03	本公司	2015.12.21	2015.12.30	9
	融诚吾阳	0.38	本公司	2015.12.21	2015.12.30	9
	德润壹号	0.38	本公司	2015.12.21	2015.12.30	9
青岛博亚	博亚国际	7.03	本公司	2015.12.21	2015.12.30	9
万宝有限	晨星投资	1.13	本公司	2015.11.26	2015.12.30	34

公司为本次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博亚国际、青岛博亚、万宝有限代缴印花税款 7.79 万元、7.03 万元、1.13 万元，博亚国际、青岛博亚、万宝有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还清上述款项。

(4) 为股权转让方代收、代付印花税

印花税 纳税人	合同对方	税款金额 (万元)	代付方	代收发生日	代付发生日	资金占用 天数
融诚吾阳	博亚国际	0.38	本公司	2015.12.17	2015.12.21	4
德润壹号	博亚国际	0.38	本公司	2015.12.17	2015.12.21	4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本次印花税纳税义务人融诚吾阳、德润壹号

支付的印花税款各 0.38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税务部门代为支付。

发行人上述为关联方代缴和代收付税款的事项，因资金往来的金额较小且存续期很短，发行人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当年业绩影响程度很低。

2016 年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日盈食品	应收账款	165.26	141.76	77.82
明和食品	应付账款	-	-	34.20
晨星投资	其他应收款	-	-	0.20

上表中，“应收账款—日盈食品”为公司的应收销售商品货款；“应付账款—明和食品”为公司应付的味淋与清酒采购货款；“其他应收款—晨星投资”为公司应收晨星投资的办公租赁费用。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圣农食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圣农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是公司现股东德润壹号的合伙人，合计持有德润壹号 96.77% 的出资份额；德润壹号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后至今持有公司 4% 的股权。鉴于以上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对圣农食品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公司向圣农食品销售的基本情况

圣农食品于 2009 年取得向日本出口热加工禽类制品的注册资格（日本对其进口的鸡肉制品原厂监管严格，相关企业需获取对日出口热加工禽肉资质），公司在与对日出口食品加工企业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优秀的研发

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获得了与圣农食品的合作机会。2010 年开始，圣农食品将公司列入供应商，多年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圣农食品（包括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811.96	13.47%	2,211.88	14.07%	2,715.43	20.67%

2、与圣农食品交易的必要性

圣农食品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鸡肉调理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对日本出口热加工禽肉制品的资质，对日本市场的销售规模位于国内同行业前茅。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向圣农食品销售酱汁、裹粉、裹浆等辅料，自此双方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15 年，由圣农食品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和傅芬芳女士为主要出资人的股权投资机构德润壹号参股公司 4.0% 股权，公司对圣农食品的销售自此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对圣农食品的销售是上游的调理辅料生产龙头企业与下游的调理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之间的强强合作，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

3、公司向圣农食品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①对圣农食品和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横向对比

公司销售给圣农食品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品种和对应的价格繁多。公司定价政策为预估产品的成本，在此基础上，参照定制化产品的市场情况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加成一定的利润制定价格。公司对其和第三方客户（日盈食品、圣农食品以外的客户）的可比销售进行了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

2017年						
产品型号	对圣农食品销售单价	对圣农食品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异额	单价差异率
产品 1	1.28	12.69	1.28	12.12	0.00	0.00%
产品 4	1.37	84.21	1.36	0.30	0.01	0.57%
产品 5	1.41	11.40	1.37	0.03	0.04	2.97%
产品 6	1.71	70.90	1.62	0.12	0.09	5.00%
产品 7	1.25	57.18	1.21	0.27	0.04	2.89%
产品 9	2.01	17.07	2.01	0.05	-0.00	0.00%
产品 10	1.03	18.48	1.03	13.44	0.00	0.00%
产品 14	1.18	450.83	1.15	0.89	0.03	2.91%
产品 15	1.21	50.52	1.18	0.03	0.04	3.03%
产品 16	6.41	5.22	6.01	28.25	0.40	6.26%
产品 17	0.90	23.71	0.70	46.58	0.20	21.99%
产品 18	0.84	38.46	0.74	26.44	0.10	11.71%
产品 19	2.39	1.08	2.22	5.22	0.17	7.14%
产品 20	2.82	11.87	2.79	4.71	0.03	1.21%
产品 21	3.93	21.58	3.86	363.37	0.08	1.94%
产品 24	4.02	35.91	4.14	83.13	-0.13	-3.14%
产品 25	1.84	7.69	1.79	48.67	0.05	2.53%
产品 26	6.84	16.21	6.97	34.92	-0.13	-1.93%
产品 27	3.08	1.20	3.08	0.43	0.00	0.00%
产品 51	1.21	223.47	1.21	2.94	-0.00	0.00%
产品 52	1.20	13.39	1.20	0.57	-0.00	0.00%
产品 53	0.90	2.53	0.81	0.02	0.09	9.53%
产品 54	0.92	111.65	0.91	224.24	0.02	1.71%
产品 55	0.87	18.11	0.87	8.09	0.00	0.00%
产品 56	0.94	37.51	0.94	74.54	0.00	0.00%
合计	-	1,342.87	-	979.37	-	-
对圣农食品销售收入	-	2,811.96	-	-	-	-
占比	-	47.76%	-	-	-	-

说明：产品 17、18，为味淋、清酒类产品，公司对圣农食品销售单价高于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超过 10%，主要原因是圣农食品相对于第三方客户运输距离较远，定价相对较高是市场化博弈的结果。

2017 年该部分产品对圣农食品销售收入合计为 62.17 万元，对第三方销售收入合计为 73.02 万元，以上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和业绩影响程度均较小。

单位：万元/吨、万元

2016 年						
产品型号	对圣农食品 销售单价	对圣农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 第 三 方 客 户 销 售 收 入	单价差 异额	单价差 异率
产品 1	1.28	0.26	1.28	10.87	-	-
产品 2	1.04	4.95	0.90	45.81	0.15	16.67%
产品 3	1.18	1.85	1.19	0.98	-0.01	-0.84%
产品 4	1.37	80.70	1.37	8.73	0.00	0.00%
产品 5	1.41	12.02	1.37	1.57	0.04	2.92%
产品 6	1.71	67.31	1.65	2.69	0.06	3.64%
产品 7	1.25	50.41	1.21	7.50	0.04	3.31%
产品 8	2.09	21.31	2.03	1.17	0.06	2.96%
产品 9	2.01	17.42	2.01	2.96	-	-
产品 10	1.03	28.18	1.03	33.40	-	-
产品 11	1.26	348.34	1.24	3.63	0.03	2.42%
产品 12	1.26	22.18	1.27	0.56	-0.01	-0.79%
产品 13	1.28	5.96	1.29	2.75	-0.01	-0.78%
产品 14	1.18	380.74	1.14	35.74	0.04	3.51%
产品 15	1.21	54.01	1.18	10.53	0.04	3.39%
产品 16	6.41	5.64	6.00	37.41	0.41	6.83%
产品 17	0.90	25.27	0.70	49.10	0.19	27.14%
产品 18	0.84	37.17	0.71	24.62	0.13	18.31%
产品 19	2.39	1.71	2.22	4.41	0.17	7.66%
产品 20	2.82	24.24	2.79	9.84	0.03	1.08%
产品 21	3.93	30.45	3.87	105.77	0.06	1.55%
产品 22	4.02	3.62	4.19	2.14	-0.18	-4.30%
产品 23	4.02	0.20	4.02	0.06	0.00	0.00%
产品 24	4.02	37.78	4.15	33.52	-0.13	-3.13%
产品 25	1.84	0.28	1.82	13.86	0.01	0.55%
产品 26	6.84	17.54	6.95	30.27	-0.11	-1.58%
产品 27	0.03	0.62	0.04	2.22	-0.01	-25.00%
产品 30	0.02	0.24	0.02	0.15	-	-
合计	-	1,280.40	-	482.26	-	-

2016年						
产品型号	对圣农食品 销售单价	对圣农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 异额	单价差 异率
圣农食品 销售收入	-	2,211.88	-	-	-	-
以上产品 收入占比	-	57.89%	-	-	-	-

说明：产品 17、18 的差异原因参见 2017 年表格下方说明。

产品 2 为浆粉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客户数量较大，价格有所优惠。

产品 27 对第三方的价格为公司制定的电商平台销售价格，因而略高于对大客户的定价。

2016 年上述产品对圣农食品销售收入合计为 68.01 万元，对第三方销售收入合计为 121.75 万元，以上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和业绩影响程度均较小。

单位：万元/吨、万元

2015年						
产品型号	对圣农食品 销售单价	对圣农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 异额	单价差 异率
产品 2	1.04	6.15	0.90	55.66	0.15	16.67%
产品 3	1.18	24.89	1.19	0.93	-0.01	-0.84%
产品 4	1.37	131.29	1.37	32.15	0	0.00%
产品 5	1.41	8.14	1.37	5.99	0.04	2.92%
产品 6	1.71	111.45	1.66	19.61	0.05	3.01%
产品 7	1.25	86.71	1.21	20.31	0.04	3.31%
产品 8	2.09	47.95	2.03	24.2	0.06	2.96%
产品 9	2.01	12.6	2.01	9.54	0	0.00%
产品 10	1.03	3.16	1.03	2.22	0	0.00%
产品 11	1.3	420.77	1.25	17.85	0.05	4.00%
产品 12	1.26	18.56	1.26	0.56	-0.01	-0.79%
产品 13	1.28	133.24	1.29	4.00	-0.01	-0.78%
产品 14	1.16	691.49	1.14	128.88	0.02	1.75%
产品 15	1.21	35.68	1.18	25.54	0.04	3.39%
产品 16	6.41	0.71	5.99	34.00	0.42	7.01%
产品 17	0.90	26.22	0.71	39.81	0.18	25.35%
产品 18	0.84	38.75	0.77	12.68	0.06	7.79%
产品 19	2.39	1.53	2.22	3.46	0.17	7.66%
产品 20	2.82	17.49	2.79	6.35	0.03	1.08%
产品 21	3.93	17.15	3.86	141.30	0.07	1.81%
产品 24	4.02	33.47	4.16	58.87	-0.14	-3.37%

2015年						
产品型号	对圣农食品 销售单价	对圣农食品 销售收入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客 户销售收入	单价差 异额	单价差 异率
产品 26	6.84	14.35	6.98	25.81	-0.14	-2.01%
产品 32	1.14	91.78	1.12	6.49	0.02	1.79%
产品 34	1.88	126.92	1.85	4.57	0.03	1.62%
产品 35	2.29	26.74	2.3	3.15	-0.01	-0.43%
产品 36	1.26	126.26	1.24	4.59	0.02	1.61%
产品 37	1.09	6.54	1.28	43.62	-0.20	-15.63%
合计	-	2,259.99	-	732.14	-	-
圣农食品 销售收入	-	2,715.43	-	-	-	-
以上产品 收入占比	-	83.23%	-	-	-	-

说明：产品 2、17、18 的差异原因参见 2017 年表格下方说明。

产品 37——对圣农食品销售价格 1.09 万元/吨，低于对第三方（1.28 万元/吨）15.63%，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对圣农食品形成销售时间较早，报价较低；而对第三方客户形成销售较晚，定价有所提高，价格差异是市场化定价的结果。

2015 年上述产品对圣农食品销售收入合计为 77.66 万元，对第三方销售收入合计为 151.77 万元，以上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和业绩影响程度均较小。

公司对圣农食品和其他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对比结果显示，两者之间没有明显差异，更没有系统性差异。

（2）对圣农食品历史销售价格的纵向对比

保荐机构获取了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向圣农食品持续存在销售的产品品种和价格，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品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品 2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未销售
产品 3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产品 4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产品 6	17.09	17.09	17.09	17.09	17.09	17.09	17.09	17.09
产品 7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产品 8	20.94	20.94	20.94	20.94	20.94	20.94	20.94	20.94
产品 11	12.65	12.65	12.65	12.65	12.65	12.96	12.65	12.65
产品 12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品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品 13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未銷售
產品 14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63	11.80	11.79
產品 32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產品 34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產品 35	22.91	22.91	22.91	22.91	22.91	22.91	22.91	22.91
產品 3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產品 38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產品 45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產品 48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未銷售
產品 49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產品 5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未銷售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向聖農食品銷售以上產品的收入占公司當年向聖農食品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為67.53%、52.30%、43.49%，公司2010年以來對聖農食品的產品銷售價格基本穩定，報告期內不存在利用關聯關係故意提高產品銷售價格以獲取超常收入和利潤的情況。

（3）中介機構核實結論

保薦機構查閱報告期內發行人對聖農食品 and 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合同、訂單，訪談發行人與聖農食品的相关部門負責人了解其銷售/採購定價政策，對發行人向聖農食品銷售產品進行價格的橫向和縱向對比後認為，發行人對包括聖農食品在內的所有客戶都遵循市場化原則確認產品銷售價格，發行人與聖農食品之間的交易具有真實的商業背景，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輸送情形，發行人與聖農食品之間的關聯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報告期內，隨著發行人銷售規模的增長，對聖農食品的銷售收入在發行人收入構成中的占比逐步降低。

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發行人已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利潤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或是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0.5%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批准。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100 萬元且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的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規定，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法人達成的總額在 300 萬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0.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總額高於 30 萬元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條規定，對於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二）報告期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情況

公司報告期關聯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四次會議和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對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審議，並預計 2017 年度關聯交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對 2017 年度關聯交易進行確認並預計 2018 年度關聯交易事項。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

分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18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事项，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前述董事会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青島博亚和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

5.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人承諾本承諾函旨在保證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諾函的每一項承諾為獨立可操作的承諾，任何一項承諾無效或被終止將不影響其他承諾的有效性；

7. 該承諾自簽字之日生效，該承諾函所載各項承諾事項在本人作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以及自本人不再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日起兩年內持續有效，且不可變更或撤銷。

如違反上述任一項承諾，本人願意賠償由此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間接經濟損失，及相關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費用。”

七、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措施

為減少經常性關聯交易，公司 2016 年收購了關聯方明和食品的主要設備與存貨，明和食品不再從事經營活動。本收購完成后，公司對明和食品的關聯採購得以徹底消除。本公司在業務、機構、資產、人員和財務上均獨立於各關聯方，公司具備面向市場的獨立運營能力。今后，公司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以保證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害。對於正常的、有利於公司發展的關聯交易，公司將繼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確保交易價格的公允，並予以充分及時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张华君，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2 年赴日本研修学习，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国东京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课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日本石本食品工业株式会社（日本いし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2001 年 3 月创建本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崔宝军，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食品厂职员、天津石本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职员、日辰有限研发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日辰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陈颖，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辰有限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日辰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李惠阳，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并任湖里区电信局副局长，现任福建融诚执行董事、经理，融诚吾阳投资总监，北京多维蓄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日辰食品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樊培银，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农业大学讲师、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辰食品独立董事、青岛市财政局财务评审专家。董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徐修德，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省教育厅职员、青岛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日本山宏实业株式会社国际贸易副部长、青岛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日辰食品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赵春旭，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企业法律顾问、文康律师事务所职员，现任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辰食品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简历如下：

隋锡党，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鲁梅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桓台汇丰制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日辰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日辰食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宋久海，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鞍山立邦糖化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海城市金城果糖厂经理、日辰有限生产副经理；现任日辰食品技术中心副经理、监事。监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屈洪亮，男，1976年10月，历任日辰有限职员、生产厂长；现任日辰食品生产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华君，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崔宝军，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颖，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宋宝宏，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百利华艺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至2016年5月任日辰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日辰食品财务总监。

苗建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昆达运输公司青岛分公司财务经理、青岛安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青岛中达长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现任日辰食品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华君，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崔宝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张华君、崔宝军、陈颖、李惠阳、樊培银、徐修德、赵春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樊培银、徐修德、赵春旭为独立董事。选举隋锡党、宋久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候选人屈洪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1		间接持股主体 2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张华君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博亚	71.25%	晨星投资	4.79%	76.04%
李娜	张华君配偶	青岛博亚	3.75%	晨星投资	2.77%	6.52%
李惠阳	董事	融诚吾阳	1.73%	德润壹号	0.06%	1.79%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晨星投资	0.40%	0.4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	-	晨星投资	0.27%	0.27%
宋宝宏	财务总监	-	-	晨星投资	0.24%	0.24%
屈洪亮	监事	-	-	晨星投资	0.20%	0.20%
隋锡党	监事会主席	-	-	晨星投资	0.16%	0.16%
苗建伟	董事会秘书	-	-	晨星投资	0.13%	0.13%
宋久海	监事	-	-	晨星投资	0.05%	0.05%
李劲松	张华君妻兄；仓储部副经理	-	-	晨星投资	0.20%	0.20%
张仲根	张华君姐夫；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经理	-	-	晨星投资	0.20%	0.20%
合计						86.20%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初至2015年12月，张华君先生通过其个人100%持股的博亚国际间接持有公司83.00%的股权；公司时任董事山本真作先生通过其个人100%持股的万宝有限间接持有公司17%的股权。

2015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至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华君、苗建伟外）、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岛博亚、晨星投资、融诚吾阳、德润壹号等股东间接持股的比例未发生增减变动。

2017年1月，公司董事会秘书苗建伟通过受让晨星投资内部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未发生增减变动。

2018年3月，晨星投资原合伙人赵磊、胡艳玲因个人原因自日辰食品离职，并分别将其持有的晨星投资0.39%、0.33%的股份转让予张华君。

（三）报告期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份额比例
1	张华君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博亚	95.00%
			晨星投资	39.61%
			博亚国际	100.00%
2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晨星投资	3.31%
3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晨星投资	2.20%
4	李惠阳	董事	融诚吾阳	40.00%
			福建融诚	25.00%
			北京多维蓄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5	隋锡党	监事会主席	晨星投资	1.32%
6	宋久海	监事	晨星投资	0.39%
7	屈洪亮	监事	晨星投资	1.65%
8	宋宝宏	财务总监	晨星投资	1.98%
9	苗建伟	董事会秘书	晨星投资	1.1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中，除董事李惠阳之外，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根据上述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381.20	310.98	265.22
公司利润总额	6,549.02	3,803.46	2,996.91
占比	5.82%	8.18%	8.85%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是否从本公司领薪	2017 年度薪酬（万元）
张华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29.02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5.2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4.10
李惠阳	董事	否	0.00
樊培银	独立董事	是	5.70
徐修德	独立董事	是	5.70
赵春旭	独立董事	是	5.70
隋锡党	监事会主席	是	20.19
宋久海	监事	是	14.96
屈洪亮	职工监事	是	20.37
宋宝宏	财务总监	是	40.74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是否从本公司领薪	2017 年度薪酬（万元）
苗建伟	董事会秘书	是	39.52

除上述薪酬收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亦未在本公司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1	张华君	董事长、 总经理	青岛博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亚国际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晨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李惠阳	董事	福建融诚	执行董事、经理	融诚吾阳普通合伙人
			北京多维蓄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樊培银	独立董事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国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海洋大学	副教授	无
4	徐修德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	教授	无
5	赵春旭	独立董事	文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6	苗建伟	董事会秘书	青岛瑞迪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海尔瑞迪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易方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相互之間的親屬關係

2015 年期初至 2016 年 4 月，張華君之妻李娜擔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開始李娜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至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之間不存在親屬關係。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合規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 12 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與發行人簽訂的協議及承諾情況

（一）與發行人簽訂的協議或合同

公司與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簽訂了《勞動合同》（獨立董事除外）、《保密協議》，明確其權利義務及保密責任。除上述協議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與公司未簽訂其他協議。

（二）重要承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作出的承諾情況參見“第五節/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重要承諾及其履行情況”。

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的變動情況及原因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如下表：

职务	第一次变动 2015年11月	第二次变动 2016年4月	第三次变动 2016年8月
董事	张华君、李娜、崔宝军、陈颖、李惠阳	张华君、李惠阳、崔宝军、陈颖、樊培银、徐修德、赵春旭	无变动
董事长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监事	隋锡党	隋锡党、宋久海、屈洪亮	无变动
总经理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副总经理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	宋宝宏	苗建伟
财务总监	—	宋宝宏	无变动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张华君、山本真作、李娜、崔宝军、陈颖等 5 人组成，张华君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7 日，日辰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华君、李娜、崔宝军、陈颖、李惠阳为新一届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华君、李惠阳、崔宝军、陈颖、樊培银、徐修德、赵春旭，其中樊培银、徐修德、赵春旭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设有一名监事，由宋宝宏担任。

2015 年 11 月 27 日，日辰有限股东会选举隋锡党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屈洪亮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隋锡党、宋久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屈洪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隋锡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及原因

報告期初，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包括：總經理張華君，副總經理崔寶軍、陳穎。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張華君為總經理，崔寶軍、陳穎為副總經理，宋寶宏為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苗建偉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宋寶宏不再兼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變化情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的核心管理層始終保持穩定。

第九節 公司治理

一、股東大會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一）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7）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如下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本章程；（11）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12）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14）審議股权激励計劃；（15）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4）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5）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6）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7）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三）股東大會主要議事規則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創立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第四章規定了“股東和股東大會”，該章分別從股東、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股東大會的召開、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等方面規定了股東大會的基本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別從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集、股東大會的提案、會議議題的審議、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等方面詳細規定了股東行使權利的方式以及股東大會作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的基本職能。具体如下：

1、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应当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2、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前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3、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

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股权激励計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 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 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 號）等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與上述文件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四）股東大會運行情況

股份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相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集程序及相關義務。股東大會的召集、提案、出席、議事、表決及會議記錄均按相關規定進行，歷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決議內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簽署的決議與會議記錄真實、有效。股份公司設立至今，共召開 6 次股東大會。

1、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3、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4、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5、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6、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二、董事會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開創立大會暨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產生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並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會的構成、職權和議事規則作了詳細的規定。

（一）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二）董事會的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11）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14）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16）制定、實施公司股权激励計劃；（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第一次定期會議於每年的上半年適當時間及時召開，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相關議案。第二次定期會議於每

年的下半年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8次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

要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重大對外投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討論的重大事項等作出相關決議，切實發揮了董事會的作用。

三、監事會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開創立大會暨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產生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並審議通過《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對監事會的構成、職權和議事規則作了詳細的規定。

（一）監事會的構成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2人，公司職工代表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二）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檢查公司的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6）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發現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 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 號）等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與上述文件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四）監事會運行情況

公司自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共召開監事會會議 5 次：

1、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隋錫黨為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 3 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

2、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認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合法性的议案》等议案。

3、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6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4、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并通过《關於批准公

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財務報表對外報出的議案》等議案。

5、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7 年度稅後利潤分配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歷次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導致會議決議無效的情況；歷次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人數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會議決議經全體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歷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已經出席會議的監事分別簽署；會議決議內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權範圍，決議的簽署合法、有效。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主要對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重大投資等重大事項實施有效監督，切實發揮了監事會的作用。

四、獨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制度安排做出了相關的規定。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後，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公司董事會做出重大決策前，向獨立董事提供足夠的材料，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對於促進公司規範運作，謹慎把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營管理、發展方向及發展戰略的選擇起到良好的作用。

（一）獨立董事的設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獨立董事 3 名。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創立大會暨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選舉樊培銀、徐修德、趙春旭為獨立董事，其中樊培銀為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簡歷情況詳見本招股說明書第八節。

另外，創立大會還審議通過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從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等方面對獨立董事進行規範。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

[2002]1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聘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本次上市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五、董事會秘書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一）董事會秘書制度的建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宋寶宏為董事會秘書。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苗建偉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苗建偉的簡歷參見“第八節/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簡歷”相關內容。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還審議通過了《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從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職責、任免、權利義務等方面對董事會秘書制度進行規範。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等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與上述文件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根據《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制度》，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職責是：（1）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2）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紀錄，保證紀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4）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5）協調公司和投資者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6）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征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7）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8）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

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紀錄；（9）協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10）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做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在會議記錄上，並將會議記錄立即提交證券交易所；（11）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12）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紀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紀錄；（13）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14）公司應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與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三）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任職以來，認真履行各項職責，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開展工作，出席了公司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安排完成歷次會議記錄；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秘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會議材料、會議通知等相關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關職責。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情況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選舉產生了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並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了《審計委員會會議事規則》、《戰略委員會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如下表所示：

名稱	召集人	委員
戰略委員會	張華君	徐修德、李惠陽、崔寶軍、陳穎
提名委員會	徐修德	張華君、趙春旭
審計委員會	樊培銀	張華君、趙春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樊培銀	徐修德、崔寶軍

（一）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計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督促會計師在約定的時間內提交財務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7）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事項。

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關於確認公司報告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聘請2016年度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財務報表對外報出的議案》等議案。

2018年3月2日，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預計2018年度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財務報表對外報出的議案》。

（二）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1）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議案》等多項議案。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三）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1）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人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4）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5）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2）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包括股權激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4）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等議案。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等議案。

七、近三年違法違規行為情況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各項制度。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

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也不存在被相關主管機關處罰的情況。

八、近三年資金占用和對外擔保情況

除“第七節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 三、關聯交易”中披露的情形外，截止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其他方式占用的其他情形。

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確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一）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評價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在報告期內得到了有效地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門健全，職責明確；會計信息和相關經濟信息的報告制度健全，財務憑證制度健全，憑證的填制、傳遞和保管具有嚴格的程序；公司員工具備必要的知識水平和業務技能；對財產物資建立了定期盤點制度，對重要的業務活動建立了事後核對制度；公司建立了嚴格的經濟責任制和崗位責任制；對各項業務活動的程序作出明確規定，並具有明晰的流程圖；對採購、銷售、質量等各個關鍵控制點均設有控制措施。

（二）註冊會計師對內部控制的鑒證意見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報告的結論意見如下：“我們認為，貴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027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85,724.88	68,894,414.46	61,466,19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50,000.00	5,140,000.00	3,107,473.54
应收账款	32,301,425.43	31,552,827.91	30,361,374.98
预付账款	126,320.19	182,445.08	288,185.92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43,703.68	345,792.06	405,873.07
存货	16,396,908.96	16,074,519.68	12,348,16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6,340.65	77,294.49	-
流动资产合计	154,430,423.79	122,267,293.68	107,977,267.52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529,934.60	45,297,514.60	44,643,728.91
在建工程	9,036.59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48,325.50	3,091,822.04	2,606,255.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33.89	302,310.75	264,28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22.00	975,835.00	2,110,53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0,452.58	49,667,482.39	49,624,803.56
资产总计	203,620,876.37	171,934,776.07	157,602,071.08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167,222.90	24,251,631.93	15,231,618.97
预收账款	278,780.20	354,156.11	392,189.48
应付职工薪酬	10,757,480.81	11,281,181.20	12,211,623.46
应交税费	4,613,514.45	2,730,429.83	2,113,131.43
应付利息	-	-	22,024.11

負債和股東權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	-
其他應付款	51,691.65	134,508.10	36,510.1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合計	38,868,690.01	38,751,907.17	42,007,097.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應付債券	-	-	-
長期應付款	-	-	-
專項應付款	-	-	-
預計負債	-	-	-
遞延收益	531,170.6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170.61	-	-
負債合計	39,399,860.62	38,751,907.17	42,007,097.55
股東權益：			
股本	73,953,681.00	73,953,681.00	73,953,681.50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29,338,120.10	29,338,120.10	-
減：庫存股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專項儲備	-	-	-
盈餘公積	8,574,750.56	2,970,935.87	19,226,732.04
未分配利潤	52,354,464.09	26,920,131.93	22,584,7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4,221,015.75	133,182,868.90	115,765,142.98
少數股東權益	-	-	-170,169.45
股東權益合計	164,221,015.75	133,182,868.90	115,594,973.53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203,620,876.37	171,934,776.07	157,602,071.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766,411.15	157,216,106.00	131,386,652.86
减：营业成本	103,782,105.02	81,751,681.39	69,551,711.81
税金及附加	3,212,342.47	2,132,323.95	1,334,162.58
销售费用	15,037,233.71	13,819,798.89	11,689,449.39
管理费用	22,190,756.41	22,104,602.13	19,348,512.37
财务费用	-436,404.93	-17,905.80	-34,820.36
资产减值损失	80,915.63	232,751.23	-354,86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166.94	803,119.39	286,0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4,901,629.78	37,995,973.60	30,138,527.14
加：营业外收入	619,746.68	49,250.99	79,931.13
减：营业外支出	31,208.89	10,620.69	249,400.73
三、利润总额	65,490,167.57	38,034,603.90	29,969,057.54
减：所得税费用	9,452,020.72	5,446,708.53	4,259,471.44
四、净利润	56,038,146.85	32,587,895.37	25,709,58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038,146.85	32,587,895.37	25,709,58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38,146.85	32,599,434.98	26,075,549.14
2、少数股东损益	-	-11,539.61	-365,96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38,146.85	32,587,895.37	25,709,5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38,146.85	32,599,434.98	26,075,54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11,539.61	-365,963.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00,329.99	173,772,749.49	155,028,22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221.82	109,906.64	105,5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42,551.81	173,882,656.13	155,133,7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18,683.78	74,186,408.57	60,849,84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24,734.38	25,757,202.04	19,779,51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5,109.78	20,321,974.83	18,953,26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6,704.26	14,225,763.24	11,332,5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25,232.20	134,491,348.68	110,915,2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7,319.61	39,391,307.45	44,218,51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01,563.71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94	800,695.16	28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62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66.94	87,802,258.87	20,913,52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165.51	5,772,330.80	4,812,7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01,563.71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165.51	92,773,894.51	24,812,7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98.57	-4,971,635.64	-3,899,20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5,039,875.00	23,713,40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27,039,875.00	23,713,4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7,039,875.00	-11,713,40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	-1,57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8,310.42	7,378,217.27	28,605,9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4,414.46	61,466,197.19	32,860,29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22,724.88	68,844,414.46	61,466,197.19

4、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53,681.00		29,338,120.10	-	-	-	2,970,935.87	26,920,131.93	133,182,868.90	-	133,182,86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3,953,681.00	-	29,338,120.10	-	-	-	2,970,935.87	26,920,131.93	133,182,868.90	-	133,182,86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5,603,814.69	25,434,332.16	31,038,146.85	-	31,038,146.8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56,038,146.85	56,038,146.85	-	56,038,146.85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03,814.69	-30,603,814.69	-25,000,000.00	-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5,603,814.69	-5,603,814.69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5. 以净资产整体改制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953,681.00		29,338,120.10	-	-	-	8,574,750.56	52,354,464.09	164,221,015.75	-	164,221,015.75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53,681.50	-	-	-	-	-	19,226,732.04	22,584,729.44	115,765,142.98	-170,169.45	115,594,97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953,681.50	-	-	-	-	-	19,226,732.04	22,584,729.44	115,765,142.98	-170,169.45	115,594,97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0	-	29,338,120.10	-	-	-	-16,255,796.17	4,335,402.49	17,417,725.92	170,169.45	17,587,89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2,599,434.98	32,599,434.98	-	32,599,434.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81,709.06	-	-	-	-	-	-181,709.06	170,169.45	-11,539.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181,709.06	-	-	-	-	-	-181,709.06	170,169.45	-11,539.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2,970,935.87	-17,970,935.87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70,935.87	-2,970,935.87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2,970,935.87	-2,970,935.87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50		29,519,829.16	-	-	-	-19,226,732.04	-10,293,096.62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5. 以净资产整体改制	-0.50		29,519,829.16				-19,226,732.04	-10,293,096.62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953,681.00		29,338,120.10	-	-	-	2,970,935.87	26,920,131.93	133,182,868.90	-	133,182,868.90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53,681.50	-	-	-	-	-	16,786,463.75	12,352,885.58	103,093,030.83	195,793.59	103,288,82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953,681.50	-	-	-	-	-	16,786,463.75	12,352,885.58	103,093,030.83	195,793.59	103,288,82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2,440,268.29	10,231,843.86	12,672,112.15	-365,963.04	12,306,149.1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6,075,549.14	26,075,549.14	-365,963.04	25,709,586.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440,268.29	-15,843,705.28	-13,403,436.99	-	-13,403,43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440,268.29	-2,440,268.29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2,440,268.29	-2,440,268.29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205,176.65	-12,205,176.65	-	-12,205,176.65
4. 其他	-	-	-	-	-	-	-	-1,198,260.34	-1,198,260.34	-	-1,198,260.3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5. 以净资产整体改制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953,681.50	-	-	-	-	-	19,226,732.04	22,584,729.44	115,765,142.98	-170,169.45	115,594,973.5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78,660.31	68,449,465.28	61,307,47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50,000.00	5,140,000.00	3,107,473.54
应收账款	32,864,169.36	31,965,305.04	30,796,594.82
预付账款	108,050.95	182,445.08	288,185.92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42,985.68	330,322.90	355,297.86
存货	16,396,908.96	16,074,519.68	12,348,16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4,306.49	28,047.72	-
流动资产合计	154,305,081.75	122,170,105.70	108,203,19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384,433.11	45,053,635.55	44,301,472.30
在建工程	9,036.59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48,325.50	3,091,822.04	2,606,255.66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039.14	263,727.56	238,26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22.00	975,835.00	2,110,53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4,856.34	49,385,020.15	49,256,521.88
资产总计	203,319,938.09	171,555,125.85	157,459,712.05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167,222.90	24,251,631.93	15,227,257.43
预收账款	260,790.90	350,156.11	392,189.48
应付职工薪酬	10,600,094.95	11,053,920.65	12,107,921.96
应交税费	4,487,951.33	2,582,040.16	2,078,835.44
应付利息	-	-	22,024.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691.65	134,508.10	36,51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67,751.73	38,372,256.95	41,864,73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31,170.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170.61	-	-
负债合计	39,098,922.34	38,372,256.95	41,864,738.52
股东权益：			
股本	73,953,681.00	73,953,681.00	73,953,681.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9,519,829.16	29,519,829.1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74,750.56	2,970,935.87	19,226,732.04
未分配利润	52,172,755.03	26,738,422.87	22,414,559.99
股东权益合计	164,221,015.75	133,182,868.90	115,594,97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3,319,938.09	171,555,125.85	157,459,712.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244,656.65	155,004,303.11	129,941,467.47
减：营业成本	103,782,105.02	81,751,681.39	69,523,433.34
税金及附加	3,160,165.36	2,084,877.39	1,291,905.13
销售费用	13,103,817.28	11,682,752.41	9,874,889.52
管理费用	21,547,791.33	21,028,248.26	18,626,169.95
财务费用	-438,166.84	-17,097.92	-34,446.75
资产减值损失	197,970.10	1,267,924.71	2,094,06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166.94	803,119.39	286,0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4,893,141.34	38,009,036.26	28,851,476.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19,746.68	48,746.45	79,541.29
减：营业外支出	31,208.89	10,620.69	249,400.73
三、利润总额	65,481,679.13	38,047,162.02	28,681,616.81
减：所得税费用	9,443,532.28	5,459,266.65	4,278,933.93
四、净利润	56,038,146.85	32,587,895.37	24,402,682.88
（一）持续经营损益	56,038,146.85	32,587,895.37	24,402,682.88
（二）终止经营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38,146.85	32,587,895.37	24,402,682.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37,475.56	170,108,824.00	152,449,00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61.62	108,206.09	103,6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68,837.18	170,217,030.09	152,552,67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68,605.64	73,910,622.64	60,603,53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6,180.08	24,237,886.14	18,127,72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66,927.20	19,941,506.68	18,679,46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1,920.04	13,021,934.38	10,701,0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13,632.96	131,111,949.84	108,111,7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5,204.22	39,105,080.25	44,440,92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01,563.71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94	800,695.16	28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62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66.94	87,802,258.87	20,913,527.4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165.51	5,772,330.80	4,801,59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01,563.71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165.51	92,773,894.51	24,801,5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98.57	-4,971,635.64	-3,888,06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5,039,875.00	23,713,40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27,039,875.00	23,713,4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7,039,875.00	-11,713,40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	-1,579.5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6,195.03	7,091,990.07	28,839,45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99,465.28	61,307,475.21	32,468,01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15,660.31	68,399,465.28	61,307,475.21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53,681.00	-	29,519,829.16	-	-	-	2,970,935.87	26,738,422.87	133,182,86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3,953,681.00	-	29,519,829.16	-	-	-	2,970,935.87	26,738,422.87	133,182,86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03,814.69	25,434,332.16	31,038,1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6,038,146.85	56,038,14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03,814.69	-30,603,814.69	-25,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03,814.69	-5,603,814.6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5,603,814.69	-5,603,814.6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 以净资产整体改制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953,681.00	-	29,519,829.16	-	-	-	8,574,750.56	52,172,755.03	164,221,015.75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53,681.50	-	-	-	-	-	19,226,732.04	22,414,559.99	115,594,97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953,681.50	-	-	-	-	-	19,226,732.04	22,414,559.99	115,594,97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0	-	29,519,829.16	-	-	-	-16,255,796.17	4,323,862.88	17,587,895.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2,587,895.37	32,587,895.37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970,935.87	-17,970,935.87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70,935.87	-2,970,935.8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2,970,935.87	-2,970,935.87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50		29,519,829.16	-	-	-	-19,226,732.04	-10,293,096.62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 以净资产整体改制	-0.50		29,519,829.16				-19,226,732.04	-10,293,096.62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953,681.00		29,519,829.16	-	-	-	2,970,935.87	26,738,422.87	133,182,868.90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53,681.50	-	-	-	-	-	16,786,463.75	13,855,582.39	104,595,72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項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73,953,681.50	-	-	-	-	-	16,786,463.75	13,855,582.39	104,595,727.64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	-	-	2,440,268.29	8,558,977.60	10,999,245.89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24,402,682.88	24,402,682.88
（二）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潤分配	-	-	-	-	-	-	2,440,268.29	-15,843,705.28	-13,403,436.99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2,440,268.29	-2,440,268.29	-
其中：法定公積金	-	-	-	-	-	-	2,440,268.29	-2,440,268.29	-
任意公積金	-	-	-	-	-	-	-	-	-
儲備基金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205,176.65	-12,205,176.65
4. 其他	-	-	-	-	-	-	-	-1,198,260.34	-1,198,260.3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 以净资产整体改制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953,681.50	-	-	-	-	-	19,226,732.04	22,414,559.99	115,594,973.53

二、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辰食品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日辰食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三、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合併報表範圍及變化情況

（一）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业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有關規定（統稱“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此外，本公司還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5 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 年修訂）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本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報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二）合併報表範圍及其變化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確定，所有子公司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33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規定的要求編制，合併時合併範圍內的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和往來業務已抵消。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日辰食品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報告期內，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未發生變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資產變動而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除外。

4、分步處置股權至喪失控制權的特殊處理

分步處置股權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條件以及經濟影響符合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本公司將多次交易事項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 （1）這些交易是同時或者在考慮了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訂立的；
- （2）這些交易整體才能達成一項完整的商業結果；
- （3）一項交易的發生取決於其他至少一項交易的發生；
- （4）一項交易單獨看是不經濟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併考慮時是經濟的。

分步處置股權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在個別財務報表中，相應結轉每一次處置股權相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所得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当期投資收益。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分步處置股權至喪失控制權時，剩餘股權的計量以及有關處置股權損益的核算比照上述“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處理”。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對應的享有該子公司淨資產份額的差額：

（1）屬於“一攬子交易”的，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一併轉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

（2）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作為權益性交易計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溢價）。在喪失控制權時不得轉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

（三）現金及現金等价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四）外幣業務

本公司發生外幣業務，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對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六）。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

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

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七）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1、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應收款項賬面餘額 100 萬元以上（含）的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將其歸入相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2、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涉訴款項、客戶信用狀況惡化的應收款項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修理用备件及辅助材料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数量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十五）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生产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0	18.00—3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十五）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六）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标注使用期限	直线法	-
软件使用权	5年	直线法	-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五）资产减值。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開發項目在滿足上述條件，通過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研究，形成項目立項後，進入開發階段。

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開發支出，自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轉為無形資產。

（十五）資產減值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等（存貨、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公司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都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公司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公司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確定的報告分部。

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長期福利

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符合設定提存計劃條件的，按照上述關於設定提存計劃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符合設定受益計劃的，按照上述關於設定受益計劃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但相關職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部分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十八）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的商品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按從購貨方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金額確認銷售商品收入：

- （1）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
- （2）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系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4）相關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公司業務主要為複合調味料（醬汁類調味料、粉體類調味料）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銷售，主要以内銷業務為主。公司國內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經銷為輔，直銷模式包括常規直接銷售、委託商超代銷和電子商務銷售，經銷模式均為買斷式經銷。相關收入確認原則如下：

A 內銷業務

常規直接銷售、買斷式經銷：根據合同约定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並經客戶簽收後，確認銷售商品收入的實現。

委託商超代銷：收到受託方確認的結算單時，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確認銷售商品收入的實現。

電子商務銷售：由公司安排快遞將產品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確認收貨

且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后，根据电商平台导出的结算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B 外销业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在产品已经出库，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实际出口日期，确认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對於政府文件未明確規定補助對象的，能夠形成長期資產的，與資產價值相對應的政府補助部分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餘部分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難以區分的，將政府補助整體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期限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則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則計入遞延收益，於費用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同時包含與資產相關部分和與收益相關部分的政府補助，區分不同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難以區分的，將其整體歸類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應當計入營業外收支。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需要返還時，存在相關遞延收益餘額的，沖減相關遞延收益賬面餘額，超出部分計入當期損益；不存在相關遞延收益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確認遞延所得稅。

1、各項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該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1）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

（2）對於與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2、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1）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

（2）對於與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3、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4、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二十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

本公司將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確認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之外的其他租賃確認為經營租賃。

（1）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在租賃開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余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余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适用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序號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4	地方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額	2%
5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15%、25%

報告期內，母公司日辰食品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公司全資子公司日辰上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

2014 年 10 月，青島日辰食品有限公司經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青島市國家稅務局、青島市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1437100130，有效期三年，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內享受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2017 年 9 月，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證書編號為 GR201737100083，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財務報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非經常性損益

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興華核字（2018）第 030001 號專項審核報告，報告期內公司的非經常性損益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動性資產處置損益	-29,660.55	-	-194,151.23
越權審批，或無正式批准文件，或偶發性的稅收返還、減免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密切相關，符合國家政策規定、按照一定標準定額或定量持續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	268,829.39	-	-
計入當期損益的對非金融企業收取的資金占用費	-	-	-
取得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资成本小於取得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	-	-	-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6.94	803,119.39	286,02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368.95	38,630.30	24,68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0,704.73	841,749.69	116,557.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605.71	130,569.95	23,513.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2,099.02	711,179.74	93,044.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116.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2,099.02	711,179.74	92,927.2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364.94	98.84	168.25	5.00	3,196.70
1 至 2 年	32.12	0.94	3.21	10.00	28.90
2 至 3 年	6.49	0.19	1.95	30.00	4.54
3 年以上	1.00	0.03	1.00	100.00	0.00
合计	3,404.55	100.00	174.41	-	3,230.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165.26	8.26	157.00

（二）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2.98	77.69%	1.15	5.00%	21.83
1 至 2 年	2.81	9.51%	0.28	10.00%	2.53
2 至 3 年	0.01	0.04%	0.00	30.00%	0.01
3 年以上	3.78	12.76%	3.78	100.00%	-
合计	29.58	100.00%	5.21	-	24.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存货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8.14	-	1,118.1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30.43	-	230.43
半成品	8.38	-	8.38
库存商品	268.21	-	268.21
发出商品	14.53	-	14.53
合计	1,639.69	-	1,639.69

（四）固定资产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205.64	2,489.49	2,716.15	20年
生产设备	3,953.02	2,459.69	1,493.33	10年
运输设备	552.29	453.14	99.16	4-5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7.12	632.76	144.36	3-5年
合计	10,488.07	6,035.08	4,452.99	

（五）无形资产

公司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办公软件	59.43	17.91	41.52	外购	5年
土地使用权	316.11	68.19	247.91	出让	50年
专利权	37.95	2.55	35.41	外购	10年
合计	413.49	88.65	324.83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197.93
设备款	32.34
其他	86.45
合计	2,316.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79
职工福利费	523.59
社会保险费	0.11
住房公积金	0.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6
离职后福利	0.41
合计	1,075.75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三）应交税费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06
企业所得税	237.56
城建税	12.25
教育费附加	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
个人所得税	0.44

税项	2017年12月31日
房产税	8.74
土地使用税	12.75
其他	5.79
合计	461.35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报告期末的余额为1,075.75万元。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7,395.37	7,395.37	7,395.37
资本公积	2,933.81	2,933.81	-
盈余公积	857.48	297.09	1,922.67
未分配利润	5,235.45	2,692.01	2,25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22.10	13,318.29	11,576.51
少数股东权益	-	-	-17.02
股东权益合计	16,422.10	13,318.29	11,559.50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73	3,939.13	4,4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	-497.16	-38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	-2,703.99	-1,17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83	737.82	2,860.5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比率	3.97	3.16	2.57
速动比率	3.53	2.74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3%	22.37%	26.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80	1.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47%	0.41%	0.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6.39	5.75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9	4.81	3.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3.81	3,259.94	2,60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3.60	3,188.83	2,59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55.30	4,336.70	3,647.13
利息保障倍数	-	2,131.68	1,36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10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0.53	0.6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8%	0.75	0.75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0.43	0.43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1%	0.35	0.3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44号），对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51.17	9,419.71	268.54	2.93
非流动资产	5,005.64	6,654.77	1,649.13	32.95
其中：固定资产	4,528.17	4,926.72	398.55	8.80
无形资产	260.10	1,532.49	1,272.39	48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	5.23	-21.81	-8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3	190.33	-	-
资产总计	14,156.81	16,074.48	1,917.67	13.55
流动负债	3,809.46	3,809.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809.46	3,809.46	-	-
净资产	10,347.35	12,265.02	1,917.67	18.53

其中评估增值较大的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次针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测算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于近年来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值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18.57	49.69%	6,889.44	40.07%	6,146.62	39.00%
应收票据	345.00	1.69%	514.00	2.99%	310.75	1.97%
应收账款	3,230.14	15.86%	3,155.28	18.35%	3,036.14	19.26%
预付款项	12.63	0.06%	18.24	0.11%	28.82	0.18%
其他应收款	24.37	0.12%	34.58	0.20%	40.59	0.26%
存货	1,639.69	8.05%	1,607.45	9.35%	1,234.82	7.84%
其他流动资产	72.63	0.36%	7.73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43.04	75.84%	12,226.73	71.11%	10,797.73	68.51%
固定资产	4,452.99	21.87%	4,529.75	26.36%	4,464.37	28.33%
在建工程	0.90	0.00%	-	-	-	-
无形资产	324.83	1.60%	309.18	1.80%	260.63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	0.18%	30.23	0.18%	26.43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	0.51%	97.58	0.57%	211.05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05	24.16%	4,966.75	28.89%	4,962.48	31.49%
资产总计	20,362.09	100.00%	17,193.48	100.00%	15,760.21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760.21万元、17,193.48万元、20,362.09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51%、71.11%、75.84%。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该等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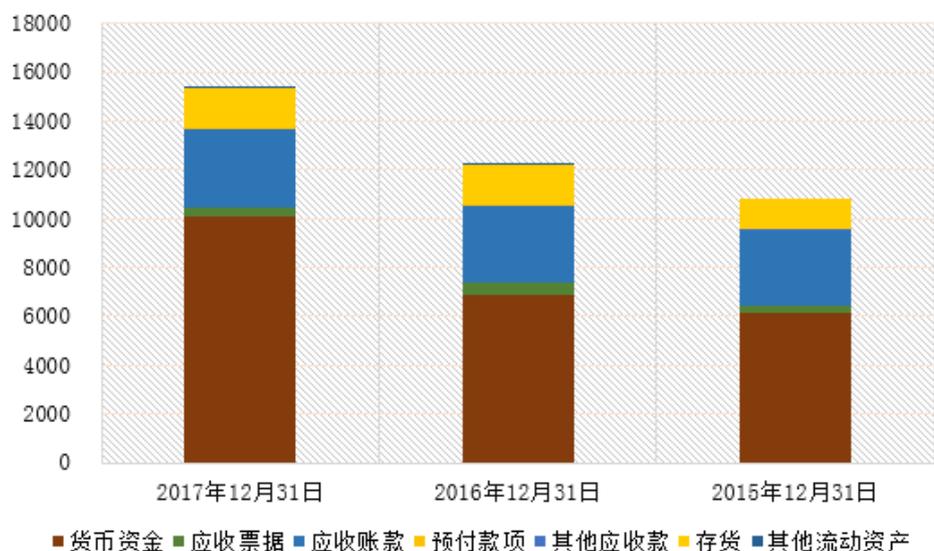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18.57	65.52%	6,889.44	56.35%	6,146.62	56.93%
应收票据	345.00	2.23%	514.00	4.20%	310.75	2.88%
应收账款	3,230.14	20.92%	3,155.28	25.81%	3,036.14	28.12%
预付款项	12.63	0.08%	18.24	0.15%	28.82	0.27%
其他应收款	24.37	0.16%	34.58	0.28%	40.59	0.38%
存货	1,639.69	10.62%	1,607.45	13.15%	1,234.82	11.44%
其他流动资产	72.63	0.47%	7.73	0.06%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43.04	100.00%	12,226.73	100.00%	10,79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3	12.57	39.73
银行存款	10,057.89	6,866.38	6,106.89
其他货币资金	45.66	10.48	-
合计	10,118.57	6,889.44	6,146.62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146.62万元、6,889.44万元、10,118.5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0%、40.07%、49.69%，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3%、56.35%、65.52%。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无明显变化，系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与偿还银行借款1,200万元、支付现金股利1,500万元抵减所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229.1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6,021.73万元和支付现金股利2,5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结算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5.00	514.00	310.75
合计	345.00	514.00	310.75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310.75万元、514.00万元、345.00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97%、2.99%、1.6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4.20%、2.23%，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而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随票据收取、背书、到期承兑等情况而变化，2016年应收票据余额略高于其他年份，主要是2016年下半年收取青岛正大有限公司等客户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承兑，亦未背书转让，故而期末余额较高。2015年至2017年公司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收款金额	背书转让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期末票据金额	票据收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背书转让金额占当期采购付款比重
2015年	851.75	276.00	490.00	310.75	5.18%	4.04%
2016年	1,139.00	375.00	560.75	514.00	6.22%	4.25%
2017年	2,438.00	1,530.00	1,077.00	345.00	9.93%	12.12%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除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之外，其他均到期承兑，无贴现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为345万元，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为1,450万元，主要为正大集团、诸城外贸等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主要为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等机构，公司票据获取、背书等过程均严格按照票据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兑付风险。

②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合同约定，客户可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在《财务管理手册》中明确了票据取得、交接、备查登记、入账、保管、背书转让、到期承兑等过程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业务处理流程，保证了应收票据真实有效、保管安全、变现及时。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公司财会部应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收到应收票据时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核、验收，对合法的应收票据要逐笔记录应收票据的种类、编号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B、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按规定可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或者通过背书形式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支付物资采购款等。

C、为了确保应收票据的安全与完整，按照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应收票据实行实物与记账分管的原则。票据经办人员按公司票据管理规定办理账户处理和登记相应的管理台账。为了确保应收票据的安全与完整，按照内部牵制制度的要

求，应收票据实行实物与记账分管的原则。票据经办人员按公司票据管理规定办理账户处理并及时登记相应的管理台账，日清月结，做到票账一致。每月末，由财会部专人与票据保管人一同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并与账面核对一致。

D、票据的贴现由财会部办理。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要，由财会部提出贴现计划，经领导统一平衡后实施。根据贴现计划填制票据贴现清单，向受托保管银行提取票据，并对贴现票据进行认真审核，办妥相应的票据贴现手续后与贴现银行办理票据交接。

E、票据在背书时需由采购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中需列明供应商名称、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付款申请单》需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审批。

F、出纳人员在办理银行票据付款时，除能当时取得合法的、齐全的电汇凭证外，一律需要收款对方提供“收款收据”，以备日后结算、对账使用。

G、出纳人员应妥善保管好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时刻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出纳人员应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收入备查簿”上登记的数额与实际保存的银行承兑汇票数额相互一致。

（3）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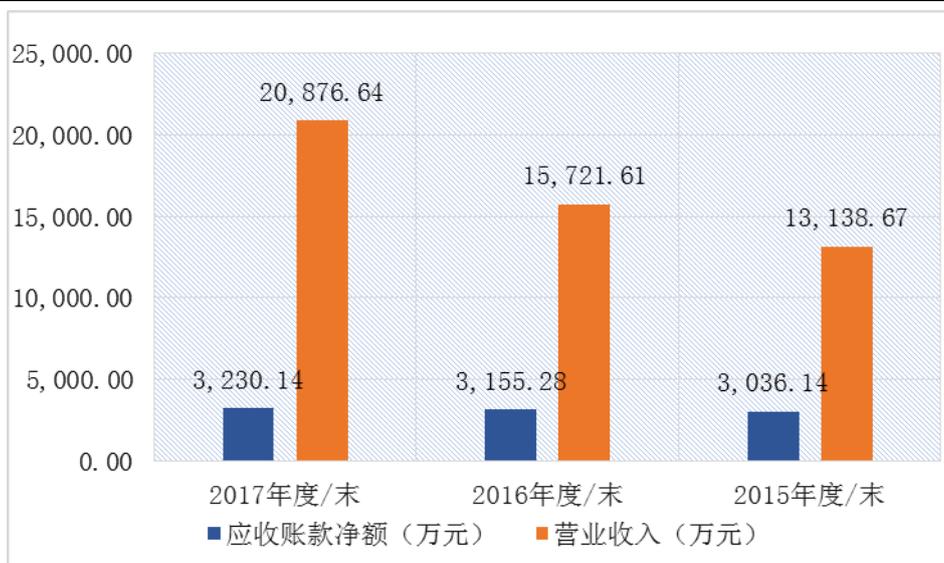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36.14万元、3,155.28万元、3,230.14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9.26%、18.35%、15.86%，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8.12%、25.81%、20.92%。2015年末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占总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逐年下降。。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3,230.14	3,155.28	3,036.14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37%	3.92%	-20.9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76.64	15,721.61	13,138.6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2.79%	19.66%	7.1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15.47%	20.07%	23.11%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1%、20.07%、15.4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从应收账款的质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64.94	98.84%	3,304.46	98.91%	3,167.04	98.92%
1至2年	32.12	0.94%	14.68	0.44%	16.75	0.52%
2至3年	6.49	0.19%	4.06	0.12%	17.67	0.55%
3年以上	1.00	0.03%	17.67	0.53%	-	-
合计	3,404.55	100.00%	3,340.86	100.00%	3,201.47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92%、98.91%、98.84%，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04.55	3,340.86	3,201.47
坏账准备	174.41	185.58	165.3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30.14	3,155.28	3,036.14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正大集团	621.54	18.26%	31.08
2	诸城外贸	404.06	11.87%	20.20
3	圣农食品	330.65	9.71%	16.53
4	味千中国	241.86	7.10%	12.09
5	陈世宏及“鱼酷”	174.37	5.12%	8.72
合计		1,772.48	52.06	88.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正大集团	825.87	24.72%	41.29
2	味千中国	317.50	9.49%	15.88
3	诸城外贸	258.15	7.73%	12.91
4	圣农食品	199.56	5.97%	9.98
5	九联集团	170.69	5.11%	8.53
合计		1,771.77	53.02%	88.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正大集团	653.00	20.40%	32.65
2	河南永达	443.20	13.84%	22.16
3	九联集团	331.78	10.36%	16.59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	味千中国	290.15	9.06%	14.51
5	诸城外贸	168.86	5.27%	8.44
合计		1,886.99	58.93%	94.35

④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2017年度）			应收账款（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圣农食品	2,811.96	1	正大集团	621.54
2	正大集团	2,150.55	2	诸城外贸	404.06
3	味千中国	2,132.26	3	圣农食品	330.65
4	陈世宏及“鱼酷”	1,485.44	4	味千中国	241.86
5	诸城外贸	1,278.12	5	陈世宏及“鱼酷”	174.37
合计		9,858.33	合计		1,772.48

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均位列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仅由于信用政策、期末订单量的差别而排名有所不同。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2016年度）			应收账款（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圣农食品	2,211.88	1	正大集团	825.87
2	正大集团	2,034.46	2	味千中国	317.50
3	味千中国	1,653.48	3	诸城外贸	258.15
4	日盈食品	975.43	4	圣农食品	199.56
5	诸城外贸	579.20	5	九联集团	170.69
合计		7,454.45	合计		1,771.77

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与期末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基本重合。其中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排名第4的日盈食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41.76万元，排名第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排名第5的九联集团当期销售收入为281.12万元，排名第13名。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2015 年度）			应收账款（2015.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圣农食品	2,715.43	1	正大集团	653.00
2	正大集团	1,883.83	2	河南永达	443.20
3	味千中国	1,585.19	3	九联集团	331.78
4	日盈食品	820.16	4	味千中国	290.15
5	河南永达	656.15	5	诸城外贸	168.86
合计		7,660.76	合计		1,886.99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排名第 1 的圣农食品期末应收余额为 106.15 万元，排名第 7；排名第 4 的日盈食品期末应收余额为 77.82 万元，排名第 9。2015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排名第 3 的九联集团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412.04 万元，排名第 7；排名第 5 的诸城外贸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464.41 万元，排名第 6。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与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似度较高，出现差异主要因为客户信用期、临近期末订单量等因素的影响。以具体客户为例，圣农食品、味千中国各年度对公司的回款期间相对较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正大集团信用期和回款期间长于圣农食品、味千中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017 年公司对大客户之一的陈世宏及“鱼酷”按照餐饮类客户标准约定信用期限，每月底对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故该客户回款情况也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⑤报告期内超期未付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一般性的信用政策为：对于长期合作的销售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企业规模、银行信用状况、回款信誉记录等状况，给予客户 1-4 个月的信用期限；对于规模较小或新增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公司还有部分客户（如大润发等商超），根据其自身的销售规律订立了统一的供应商付款政策，公司认定对方的付款政策符合行业规律且客户信誉度良好，双方协商一致执行对方的付款政策。报告期内超期未付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期末应收账款(A)	3,404.55	3,340.86	3,201.47
超出约定信用期金额(B)	709.52	845.56	1,118.44
超期金额比例 C=B/A	20.84%	25.31%	34.94%

上述超期未付金额，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额客户欠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超期未付款项在下一会计年度基本已收回，截至2018年2月末，报告期内超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超期金额	次年1-3月回款	次年1-6月回款	次年1-9月回款	次年全年回款	全年回款比例
2017. 12. 31	709.52	261.94	-	-	261.94	36.92%
2016. 12. 31	845.56	571.90	774.17	779.57	808.99	95.67%
2015. 12. 31	1,118.44	535.32	867.27	1,066.39	1,093.09	97.73%

注：上表中2017年后期回款系截至2018年2月末情况。

由上表，2015年末、2016年末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于次年9月份之前已大部分收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得到较好的回笼。报告期内全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金额	次年1-3月回款	次年1-6月回款	次年1-9月回款	次年全年回款	全年回款比例
2017. 12. 31	3,404.55	1,426.99	-	-	1,426.99	41.91%
2016. 12. 31	3,340.86	2,041.04	2,943.70	3,256.03	3,301.25	98.81%
2015. 12. 31	3,201.47	1,643.89	2,800.44	3,137.31	3,165.06	98.86%

注：上表中2017年后期回款截至2018年2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能够在次年上半年得到较好的回笼，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管控合理。

⑥报告期内各客户类别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A 报告期内对于食品工业类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情况给予不同客户1-4个月

不等的信用期，實際執行過程中存在客戶因資金緊張延遲付款，產生超出信用期款項的情況。公司一方面加緊催收，另一方面已根據壞賬計提政策計提壞賬。由於公司的客戶主要為大型食品加工企業，其信譽良好，即使貨款支付有所滯後，但款項無法回收的可能性很小。

B 對於餐飲類客戶，公司一般給予 1-2 個月信用期，部分銷售額較小的餐飲類客戶採用預付款方式，報告期內餐飲類客戶回款及時，主要客戶無超期未付情況。

C 對於直銷商超類客戶，公司通常按照商超的結算週期，按期與其對賬結算，報告期內直銷商超類客戶回款政策執行良好。

D 對於經銷商客戶，公司通常給予 1-2 個月信用期，對於金額較小的經銷商客戶採取款到發貨的方式，報告期內經銷商客戶回款政策執行良好。

（4）預付款項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28.82 萬元、18.24 萬元、12.63 萬元，占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0.18%、0.11%、0.06%，占流動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0.27%、0.15%、0.08%。

（5）其他應收款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40.59 萬元、34.58 萬元、24.37 萬元，占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0.26%、0.20%、0.12%，占流動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0.38%、0.28%、0.16%。

報告期內，公司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布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 年以內	22.98	77.69%	35.02	86.99%	36.41	81.80%
1 至 2 年	2.81	9.51%	1.46	3.63%	3.80	8.54%
2 至 3 年	0.01	0.04%	-	-	3.69	8.29%
3 年以上	3.78	12.76%	3.78	9.38%	0.61	1.37%
合計	29.58	100.00%	40.25	100.00%	44.51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1.80%、86.99%、77.69%，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金	12.79	43.22%	19.29	47.91%	22.42	50.36%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16.14	54.57%	14.17	35.20%	13.57	30.48%
备用金及其他	0.65	2.20%	6.80	16.89%	8.53	19.16%
合计	29.58	100.00%	40.25	100.00%	44.51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电商平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证金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18.14	68.19%	1,032.94	64.26%	873.94	70.78%
库存商品	268.21	16.36%	341.02	21.22%	142.69	11.56%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30.43	14.05%	202.61	12.60%	165.85	13.43%
半成品	8.38	0.51%	15.62	0.97%	8.45	0.68%
发出商品	14.53	0.89%	15.27	0.95%	43.88	3.55%
合计	1,639.69	100.00%	1,607.45	100.00%	1,234.82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4.82万元、1,607.45万元、1,639.69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4%、9.35%、8.05%，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4%、13.15%、1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55%、0.95%、0.8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产品需要经客户签收方能满足收入确认

條件，物流發貨與客戶簽收之間一般存在 2-5 天的時間差。已出庫客戶尚未簽收的在途產品通過“發出商品”核算，主要為味千中國、聖農食品、吉林德大有限公司、開原市贏德肉禽有限責任公司等遠距離客戶銷售發出的在途產品，客戶於次年 1 月初簽收確認。公司在取得客戶簽收單後確認銷售收入，同時結轉發出商品成本至當期營業成本。

公司發出商品的管理方法。因發出商品實為已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貨物已發運客戶尚未簽收，因未達到收入確認條件而暫計入發出商品科目的存貨。對這部分的存貨管理，公司通過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中對貨物發運、交付及清點接收進行約定，在貨物發運至客戶後，次月月月初及時獲取客戶到貨簽收單。

報告期內，發出商品不存在退貨、毀損、滅失的情況。

公司期末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庫存商品及發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包裝物構成，報告期內，各存貨類別占比較穩定。

① 備貨情況及生產周期

a. 原材料的備貨標準

公司原材料的備貨標準主要結合原材料的採購周期、檢驗周期、生產周期及原材料未來可能的價格波動情況而定，具體如下：① 原材料採購分為採購國內原材料和通過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原材料兩種，採購國內原材料時間一般為 5-20 天，通過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原料時間一般為 30-90 天。② 原材料進廠檢驗時間一般為 2 天，檢驗合格後才能使用；③ 領用原材料到批量產出成品一般需要 1-2 天；④ 部分季節性原材料或年度內價格波動較大的原材料，如澱粉類、胡椒粉類等，通常選擇在產季或價格較低的時機集中採購。公司原材料庫存水平通常為 1-2 個月生產所需的數量，庫存合理。

b. 產品的生產周期

公司主要產品為醬汁類調味料、粉體類調味料和食品添加劑，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投料、加工、攪拌、過濾、初檢、冷卻、包裝、檢測等。從投料到包裝的生產周期通常為 1 天，檢測周期通常為 2-4 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貨各構成項目的金額、數量如下：

单位：万元、吨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比重	数量
原材料	1,118.14	68.19%	1,272.47
周转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30.43	14.05%	-
半成品	8.38	0.51%	8.33
库存商品	268.21	16.36%	344.04
发出商品	14.53	0.89%	14.57
合计	1,639.69	100.00%	1,639.41

2017年末库存商品、原材料基本已于2018年2月末消耗结转，包括产成品销售结转成本及原材料领用等，公司存货主要构成项目库存水平合理。

②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数量及订单覆盖率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度	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覆盖率
2017年12月31日	344.04	425.81	123.77%
2016年12月31日	408.73	462.34	113.12%
2015年12月31日	209.92	174.02	82.9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82.90%、113.12%、和123.77%，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

③存货与收入、成本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末	存货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增减变动
2017年	1,639.69	2.01%	10,375.42	26.96%	20,874.03	32.85%
2016年	1,607.45	30.18%	8,172.14	17.59%	15,712.78	19.66%
2015年	1,234.82	16.11%	6,949.78	5.30%	13,131.36	7.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金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而进行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提前备货。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库存是必要的，公司存货结构合理。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分别为82.34%、85.47%、84.55%，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个月以内	1,065.73	95.31%	995.34	96.36%	853.41	97.65%
	6个月-1年	45.54	4.07%	23.92	2.32%	5.48	0.63%
	1-2年	6.87	0.61%	13.67	1.32%	15.05	1.72%
	小计	1,118.14	100.00%	1,032.93	100.00%	873.94	100.00%
库存商品	6个月以内	266.93	99.52%	340.80	99.94%	137.39	96.29%
	6个月-1年	1.28	0.48%	0.22	0.06%	5.30	3.71%
	小计	268.21	100.00%	341.02	100.00%	142.69	100.00%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6个月以内	161.11	69.92%	172.07	84.93%	165.43	99.75%
	6个月-1年	34.43	14.94%	27.65	13.65%	0.42	4.98%
	1-2年	34.89	15.14%	2.89	1.42%	-	-
	小计	230.43	100.00%	202.61	100.00%	165.85	100.00%
半成品	6个月以内	8.38	100.00%	15.57	99.68%	8.45	100.00%
	6个月-1年	-	-	0.05	0.32%	-	-
	小计	8.38	100.00%	15.62	100.00%	8.45	100.00%
发出商品	6个月以内	14.53	100.00%	15.27	100.00%	43.88	100.00%
合计	6个月以内	1,516.68	92.50%	1,539.05	95.74%	1,208.57	97.87%
	6个月-1年	81.25	4.96%	51.84	3.22%	11.20	0.91%
	1-2年	41.76	2.55%	16.56	1.03%	15.05	1.22%
	总计	1,639.69	100.00%	1,607.45	100.00%	1,23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6个月以内均占95%以上，库龄较

短，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通常生产当月即完成销售，公司的定制化业务模式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较短。

公司原材料及库存产品均具有一定保质期，原材料保质期一般在3个月至24个月之间，库存商品保质期一般在1个月至18个月之间，因产品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仓储部门时刻关注库存情况，与生产、销售、采购等各部门及时沟通协作，以避免出现原材料、库存产品等存货出现过期的情况。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产成品周转快，不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公司2017年末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库龄在1-2年余额较大，主要为生产供应商商超渠道产品使用的包装物，由于2016年公司股改名称发生变化更换包装物，2016年下半年集中采购新版包装物时，供应商有最低起订量要求，因此该类型包装物订货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超渠道销售的产品占比较小，该部分包装物耗用较慢所致。该部分包装物保存完好，且产品毛利率较高，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半成品主要为公司自制的用于下一生产步骤的通用半成品，周转周期在1个月以内，公司产品保质期大部分为3个月以上，故半成品不存在跌价。

公司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该部分产品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产品不存在减值风险。

经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记食品、千禾味业、加加食品、海天味业、颐海国际等，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近期年度报告中亦未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73万元、72.63万元，金额较小，2017年末余额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IPO中介服务费。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452.99	90.53%	4,529.75	91.20%	4,464.37	89.97%
在建工程	0.90	0.02%	-	-	-	-
无形资产	324.83	6.60%	309.18	6.23%	260.63	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	0.73%	30.23	0.61%	26.43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	2.12%	97.58	1.96%	211.05	4.25%
合计	4,919.05	100.00%	4,966.75	100.00%	4,962.48	100.00%

（1）固定资产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4,464.37万元、4,529.75万元、4,452.99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205.64	5,100.34	5,100.34
生产设备	3,953.02	3,719.03	3,164.17
运输设备	552.29	552.29	55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12	734.63	704.56
合计	10,488.07	10,106.29	9,521.37

（续表）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89.49	2,250.87	2,015.01
生产设备	2,459.69	2,312.57	2,127.20
运输设备	453.14	389.32	306.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2.76	623.78	608.65
合计	6,035.08	5,576.54	5,056.99

（续表）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716.15	2,849.47	3,085.33
生产设备	1,493.33	1,406.45	1,036.97
运输设备	99.16	162.98	24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36	110.85	95.91
合计	4,452.99	4,529.75	4,464.37

截至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约为42.46%。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海天味业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5年	5年
	残值率	10%	10%	10%	10%
安记食品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5年	3-5年
	残值率	10%	10%	10%	10%
加加食品	折旧年限	20-30年	5-10年	5年	3-5年
	残值率	10%	10%	10%	10%
千禾味业	折旧年限	15-40年	10-15年	8年	5年
	残值率	3%	3%	3%	3%
颐海国际	折旧年限	20年	3-10年	5年	3-5年
	残值率	-	-	-	-
本公司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4-5年	3-5年
	残值率	10%	10%	10%	10%

公司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性，与公司资产情况相符，折旧政策合理。

（2）无形资产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60.63万元、309.18万元、324.83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及专利权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47.91	254.27	260.63
办公软件	41.52	40.16	-
专利权	35.41	14.75	-
合计	324.83	309.18	260.63

公司土地使用权系 2007 年取得的国用（2007）第 623 号土地使用权（2016 年已更换为：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公司软件主要是公司购入的办公软件用友 U8 系统。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6.43 万元、30.23 万元、36.11 万元，主要系因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05 万元、97.58 万元、104.20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	预付款余额	预付详情	期后到货情况
2017.12.31	北京百越达商贸有限公司	80.00	2017年12月预付给袋包装机、重量检测机、金属检测机款项	预计2018年4月份到货
	上海小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4.20	2017年12月预付粉料小袋立式包装机款项	预计2018年4月份到货
	合计	104.20		
2016.12.31	北京百越达商贸有限公司	90.00	2016年12月预付包装机款	2017年2月份收到设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60	2016年12月预付托盘推刹车	2017年2月份收到设备
	合计	96.60		
2015.12.31	上海知可飒贸易有限公司	14.85	2015年8月预付预拌粉生产设备款	2016年1月收到设备
	TOYO JIDOKI CO., LTD	115.21	2015年8月预付液体充填包装机设备款	2016年1月收到设备
	青岛锦港达通货	21.98	预付液体充填包装机	2016年1月收到

时点	供应商	预付款余额	预付详情	期后到货情况
	运代理有限公司		的进口增值税	设备
	GENERAL PACKER CO., LTD	57.65	2015年10月预付粉体食品包装设备	2016年2月收到设备
	合计	209.69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核查，公司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74.41	185.58	165.33
其他应收款	5.21	5.67	3.92
合计	179.62	191.25	169.2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万元）
2016年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1.27
2017年	青岛大水食品有限公司	19.7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加加食品	千禾味业	安记食品	日辰食品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账龄	加加食品	千禾味业	安记食品	日辰食品
1-2年	10.00%	20.00%	20.00%	10.00%
2-3年	30.00%	5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天味业，在按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往的坏账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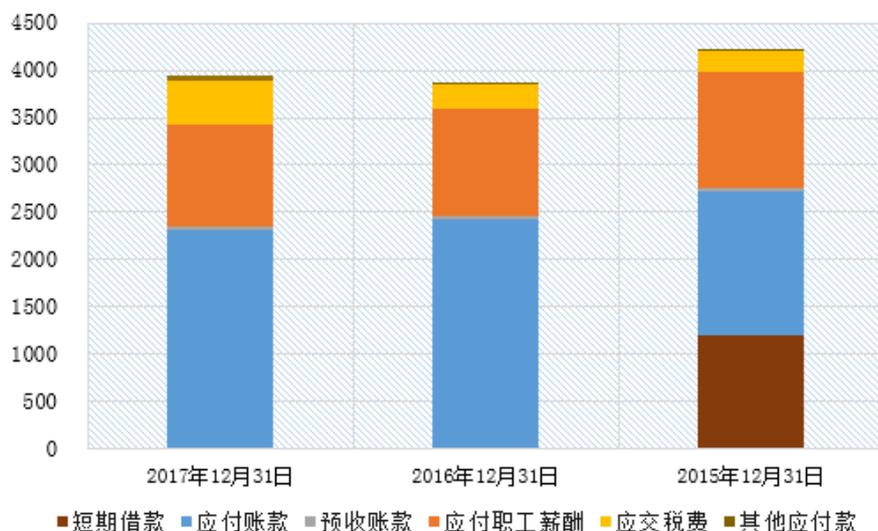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例合理。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200.00	28.57%
应付账款	2,316.72	58.80%	2,425.16	62.58%	1,523.16	36.26%
预收账款	27.88	0.71%	35.42	0.91%	39.22	0.93%
应付职工薪酬	1,075.75	27.30%	1,128.12	29.11%	1,221.16	29.07%
应交税费	461.35	11.71%	273.04	7.05%	211.31	5.03%
应付利息	-	-	-	-	2.20	0.05%
其他应付款	5.17	0.13%	13.45	0.35%	3.65	0.09%
流动负债合计	3,886.87	98.65%	3,875.19	100.00%	4,200.71	100.00%
递延收益	53.12	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2	1.35%	-	-	-	-
负债合计	3,939.99	100.00%	3,875.19	100.00%	4,200.71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00.71 万元、3,875.19 万元、3,939.99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规模较小，且基本为流动负债。2015 年底负债规模略大于其他年份，系当年存在一笔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零，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2015 年底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自青岛银行取得 1,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土地使用权抵押。2016 年 1 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3.16 万元、2,425.16 万元、2,316.7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2,197.93	94.87%	2,295.31	94.65%	1,408.61	92.48%
设备款	32.34	1.40%	16.04	0.66%	13.33	0.88%
其他	86.45	3.73%	113.81	4.69%	101.22	6.65%
合计	2,316.72	100.00%	2,425.16	100.00%	1,52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材料款、生产设备等，相应采购项目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①应付材料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项余额与当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应付材料款项余额	2,197.93	-4.24%	2,295.31	62.95%	1,408.61
当期采购额	10,548.24	30.14%	8,105.22	21.36%	6,678.7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辅料采购金额增加。公司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增加趋势，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2016年第四季度采购额较大所致。

②应付设备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设备款项余额与当期设备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应付设备款项余额	32.34	101.62%	16.04	20.33%	13.33
当期采购额	475.47	-45.12%	866.43	649.39%	115.6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 GENERAL PACKER CO., LTD、TOYO JIDOKI CO., LTD、北京百越达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进口粉体食品包装设备、液体填充包装机、东洋全自动充填包装机、预拌粉设备等。

2016年应付设备款项余额、当期采购额较2015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加大设备采购规模，以及自明和食品采购生产清酒、味淋的设备等。公司各期末应付设备款余额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因此当期采购额增加比率高于期末应付设备款余额变动比率。

2017 年公司设备采购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采购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后缓解生产及包装压力，2017 年采购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与采购情况配比，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1.81	99.79%	2,415.63	99.61%	1,514.25	99.41%
1 至 2 年	-	-	0.62	0.03%	-	-
2 至 3 年	-	-	-	-	8.91	0.59%
3 年以上	4.91	0.21%	8.91	0.37%	-	-
合计	2,316.72	100.00%	2,425.16	100.00%	1,523.16	100.00%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1%、99.61%、99.79%。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 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需情况及供应商要求信用政策的不同，具体采购付款政策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信用期/付款政策	结算方式
白糖	济南甘尊商贸有限公司	5 个工作日内	电汇
胡椒粉等香辛料	北京昕土地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3 个月	电汇/承兑
胡椒粉	乐陵市云大食品有限公司	3 个月	电汇/承兑
小麦粉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 个月	电汇
白糖、蕃茄丁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电汇
味精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电汇/承兑
包装物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2 个月	支票/电汇/承兑
沙茶酱、海鲜酱等调味料	天津郁和缘商贸有限公司	1 个月	电汇
白糖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	电汇
水饴、葡萄糖等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个工作日内	电汇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信用期/付款政策	结算方式
设备	GENERAL PACKER CO., LTD、 TOYO JIDOKI CO., LTD、北京 百越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预付 30%-90%的设备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后支付剩余款项	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预收款项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9.22 万元、35.42 万元、27.88 万元，主要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预收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长期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均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对于新合作、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通常情况下，合作双方达成合意后签订合同或采购订单，客户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的同时，向公司支付全额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根据款项收取情况、合同以及订单约定送货情况进行生产，通常一周内完成生产安排发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无配比关系。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天味业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不存在应收款项，而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安记食品、加加食品、千禾味业等同行业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或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多为先款后货的形式，对部分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以赊账方式销售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以食品加工企业客户、餐饮客户直销为主，直销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要长于经销商客户，且鲜有款到发货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6	25.31%
博速恒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1	16.52%
上海福华食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2.63	9.43%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2.13	7.63%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南京多可多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0	6.82%
合计	18.32	65.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澄恩贸易有限公司	10.72	30.26%
济南华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8.24%
李沧区雀舞云南菜馆	4.55	12.85%
沈阳食鲜丸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2	4.58%
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38	3.89%
合计	28.27	79.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吴剑辉	13.14	33.51%
山东陈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99	20.36%
王君理	2.64	6.73%
威海君和食品有限公司	2.51	6.40%
楚晓通	1.62	4.13%
合计	27.90	71.13%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长期合作客户一定的账期，不执行预收款政策，故销售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预收款的情况，销售前五名客户与预收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叠。

4、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1.16 万元、1,128.12 万元、1,075.75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79	454.35	403.42
职工福利费	523.59	639.39	780.6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0.11	0.12	0.11
住房公积金	0.59	0.38	0.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6	33.35	36.13
离职后福利	0.41	0.53	0.49
合计	1,075.75	1,128.12	1,221.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和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较大。其中：①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公司计提的当年度年终奖和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各期末最后一个月工资等；公司通常当月计提工资、预提年度奖金等，次月发放当月工资，次年年初发放当年年度奖金。②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系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合营企业按照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2015年11月份之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2015年11月之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根据上述条例，公司均应该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比例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15年之前，公司每年均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决议当年利润分配额的5%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从2015年开始，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余额情况，决议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06	97.29	104.49
企业所得税	237.56	139.14	66.13
城建税	12.25	8.52	9.67
教育费附加	5.25	2.56	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	1.70	2.38

稅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個人所得稅	0.44	0.24	0.00
房產稅	8.74	7.71	7.71
土地使用稅	12.75	13.22	14.17
其他	5.79	2.66	3.21
合計	461.35	273.04	211.31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應交稅費分別為211.31萬元、273.04萬元、461.35萬元，主要為應交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2017年末較2016年末應交企業所得稅餘額增加較多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利潤規模的不斷提升，公司應交所得稅餘額隨之增加；2016年末較2015年末應交企業所得稅餘額增加較多的原因為，2015年度預繳企業所得稅較多導致當年末應交所得稅餘額較小。

公司稅費計提、繳納及時，不存在長期欠付稅款情形。

6、其他應付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3.65萬元、13.45萬元、5.17萬元，主要為押金及保證金，餘額較小，無賬齡超過1年的重要其他應付款。2016年餘額較大的原因主要為預提檢測費用9.98萬元。

7、遞延收益

報告期內，僅2017年末遞延收益餘額為53.12萬元，系因計入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而形成。根據青島市財政局關於下達2016年中小企業創新轉型項目資金的通知（青財企指【2016】55號），公司於2017年1月收到青島市財政局撥付的設備補助60萬元，為與資產相關補助，遞延收益餘額為該政府補助的攤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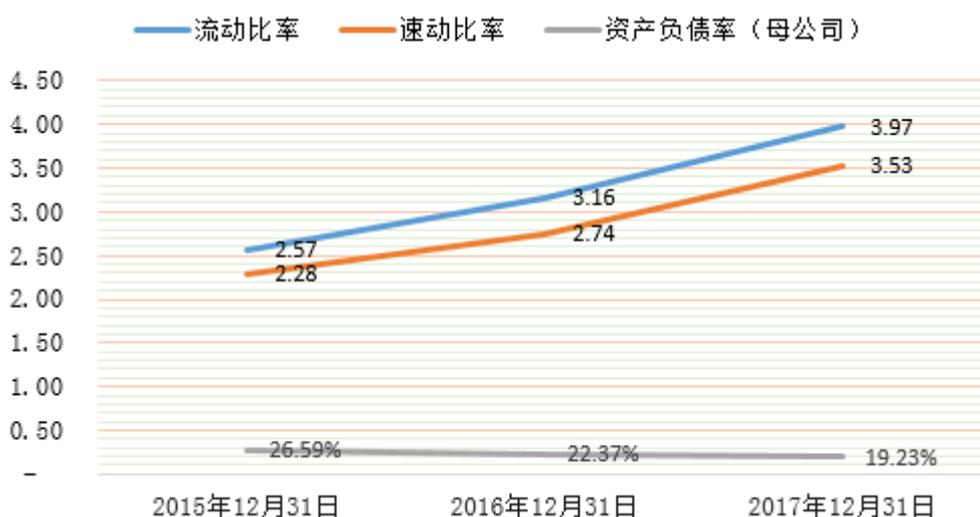
8、應付利息

報告期內僅2015年末存在應付利息餘額2.20萬元，主要為2015年末借入銀行存款1,200萬元，計提銀行借款利息產生，該筆款項已於2016年1月償還完畢。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97	3.16	2.57
速动比率	3.53	2.74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3%	22.37%	26.59%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55.30	4,336.70	3,647.13
利息保障倍数	-	2,131.68	1,36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3.16、3.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2.74、3.53，总体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低。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2017 年度

项目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颐海国际	中位数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待披露	5.27	待披露	2.61	5.05	-	-	3.97
速动比率	待披露	3.10	待披露	2.38	4.56	-	-	3.53
资产负债率	待披露	11.13%	待披露	27.97%	16.65%	-	-	19.23%
利息保障倍数	待披露	149.27	待披露	-	-	-	-	-

2016 年度

项目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颐海国际	中位数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1.38	4.46	0.86	2.59	7.99	4.46	5.46	3.16
速动比率	10.39	2.64	0.50	2.32	7.16	2.64	4.60	2.74
资产负债率	6.25%	13.27%	31.56%	25.62%	11.06%	13.27%	17.55%	22.37%
利息保障倍数	-	5.97	15.21	-	-	10.59	10.59	2,131.68

2015 年度

项目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颐海国际	中位数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6.34	1.15	0.91	2.65	1.74	1.74	4.56	2.57
速动比率	14.70	0.42	0.58	2.28	1.34	1.34	3.86	2.28
资产负债率	4.36%	35.44%	31.59%	23.89%	75.92%	31.59%	34.24%	26.59%
利息保障倍数	-	11.86	14.36	-	-	13.11	13.11	1,361.74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记食品的偿债能力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偿债能力水平，主要原因为安记食品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制度，现金流良好，及时结算供应商款项，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余额较低流动负债较低，其偿债能力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除安记食品外，2015 年、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水平为 1.61、3.98，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2.57、3.16；除安记食品外，2015 年、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例平均水平为 1.16、3.1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2.7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6.39	5.75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9	4.81	3.63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颐海国际	平均值	本公司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待披露	2.38	待披露	8.00	7.44	-	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待披露	15.32	待披露	-	16.58	-	6.19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	3.44	2.38	4.73	7.20	5.75	4.70	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9	16.80	35.18	-	16.62	28.32	4.81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3.68	2.75	5.30	6.09	5.94	4.75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7	17.33	40.92	-	22.67	30.62	3.63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6.05、5.75、6.39，显著高于千禾味业存货周转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千禾味业产品酱油采用低温长时间高盐稀态发酵工艺、食醋主要采用窖藏工艺，导致其在制品库存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以销定产，其定制化产品占比在 90%左右，产品一般生产当月即可完成销售，期末存货结存数额较小，而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储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3、4.81、6.19，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出公司主要面向 B 端客户销售的特点，产品被食品生产企业或餐饮连锁企业采购用于最终产品的加工，直接定位 C 端消费的产品品类很少，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多为定位于 C 端消费。下游市场的差异和企业各自供应链中所处的不同位置，造成了公司不能像海天味业、安记食品、加加食品等同行上市公司那样做到大量采用“现款现货”甚至“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因而相对为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报告期利润表各项金额与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20,876.64	32.79%	15,721.61	19.66%	13,138.67	7.18%
减：营业成本	10,378.21	26.95%	8,175.17	17.54%	6,955.17	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3	50.65%	213.23	59.82%	133.42	5.56%
销售费用	1,503.72	8.81%	1,381.98	18.22%	1,168.94	15.48%
管理费用	2,219.08	0.39%	2,210.46	14.24%	1,934.85	5.15%
财务费用	-43.64	2338.02%	-1.79	-48.58%	-3.48	-120.79%
资产减值损失	8.09	-65.24%	23.28	-165.59%	-35.49	-718.47%
投资收益	0.22	-99.73%	80.31	180.80%	28.60	-
二、营业利润	6,490.16	70.81%	3,799.60	26.07%	3,013.85	13.41%
加：营业外收入	61.97	1157.09%	4.93	-38.30%	7.99	-62.01%
减：营业外支出	3.12	194.42%	1.06	-95.75%	24.94	376.86%
三、利润总额	6,549.02	72.19%	3,803.46	26.91%	2,996.91	12.10%
减：所得税费用	945.20	73.54%	544.67	27.87%	425.95	-1.25%
四、净利润	5,603.81	71.96%	3,258.79	26.75%	2,570.96	14.67%

2、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料	13,738.94	65.81%	9,875.21	62.81%	7,205.76	54.84%
粉体类调味料	6,191.27	29.66%	5,411.05	34.42%	5,489.17	41.78%
食品添加剂	888.88	4.26%	426.52	2.71%	436.43	3.32%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0.2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874.03	99.99%	15,712.78	99.94%	13,131.36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61	0.01%	8.83	0.06%	7.3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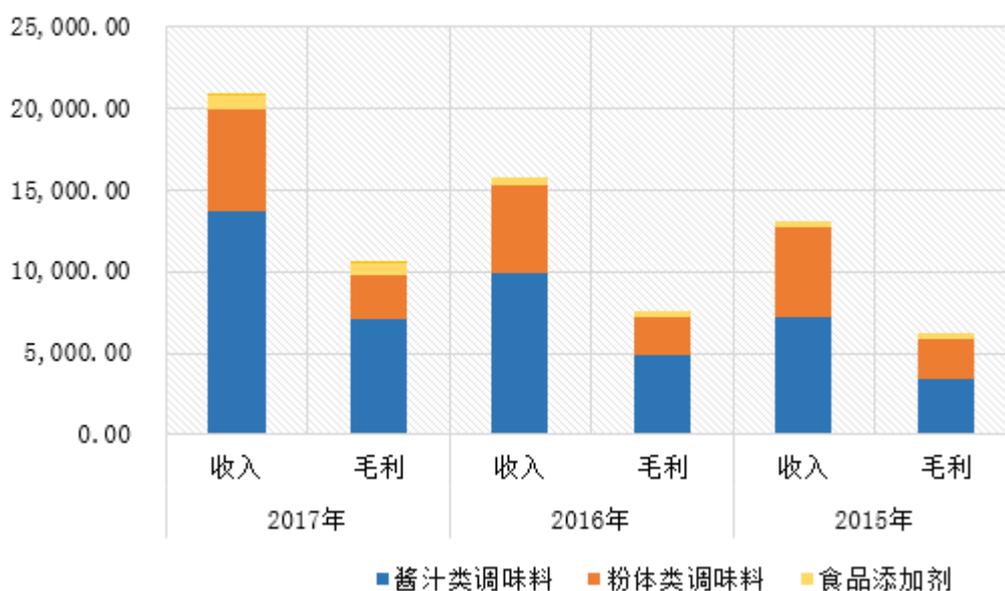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0,876.64	100.00%	15,721.61	100.00%	13,138.67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两大类复合调味料及少量食品添加剂。2015年至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94%、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料	7,102.90	67.66%	4,888.67	64.78%	3,471.02	56.13%
粉体类调味料	2,649.55	25.24%	2,321.12	30.76%	2,374.32	38.40%
食品添加剂	717.10	6.83%	330.85	4.38%	336.24	5.44%
受托加工业务	29.05	0.28%	-	-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0,498.61	100.00%	7,540.64	99.92%	6,181.58	99.97%
其他业务毛利	-0.18	0.00%	5.80	0.08%	1.91	0.03%
营业毛利合计	10,498.43	100.00%	7,546.44	100.00%	6,183.49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酱汁类调味料和粉体类调味料是公司毛利

的主要来源。2015年至2017年，酱汁类调味料和粉体类调味料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3%、95.54%、92.90%，该两类产品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74.03	99.99%	15,712.78	99.94%	13,131.36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61	0.01%	8.83	0.06%	7.30	0.06%
合计	20,876.64	100.00%	15,721.61	100.00%	13,138.67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3,131.36万元、15,712.78万元、20,874.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外部采购的熟食礼盒及原材料的收入，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料	13,738.94	65.82%	9,875.21	62.85%	7,205.76	54.87%
粉体类调味料	6,191.27	29.66%	5,411.05	34.44%	5,489.17	41.81%
食品添加剂	888.88	4.26%	426.52	2.71%	436.43	3.32%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4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2017年公司存在少量受托加工复合调味料业务，为公司受郑州秀泽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为其提供用于加工汤圆、派类的裹粉类调味料。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类企业和餐饮类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酱汁类调味料和粉体类调味料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酱汁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205.76万元、9,875.21万元、13,738.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7%、62.85%、65.82%；粉体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为5,489.17万元、5,411.05万元、6,191.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1%、34.44%、29.66%。报告期内，粉体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小幅上升，随着酱汁类调味料收入的增长，粉体类调味料销售占比有所下降。酱汁类调味料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开拓餐饮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并维持着较高的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酱汁类调味料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酱汁类调味料 销售渠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 销	食品加工企业	5,241.44	38.15%	4,425.62	44.81%	3,828.82	53.13%
	餐饮客户	5,933.92	43.19%	3,584.03	36.29%	2,063.62	28.64%
	商超客户	880.33	6.41%	644.70	6.53%	648.29	9.00%
	电商客户	130.13	0.95%	67.87	0.69%	30.04	0.42%
	小计	12,185.83	88.70%	8,722.22	88.32%	6,570.78	91.19%
经销商客户		1,553.11	11.30%	1,152.99	11.68%	634.98	8.81%
合计		13,738.94	100.00%	9,875.21	100.00%	7,205.76	100.00%

2015年至2017年，餐饮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成为公司酱汁类调味料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2015年至2017年，餐饮客户酱汁类调味料营业收入分别为2,063.62万元、3,584.03万元、5,933.92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49%、73.68%、65.57%；2015年至2017年，经销商客户酱汁类调味料营业收入分别为634.98万元、1,152.99万元、1,553.11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4.65%、81.58%、34.70%。

2017年，餐饮客户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得益于下游连锁餐饮行业的快速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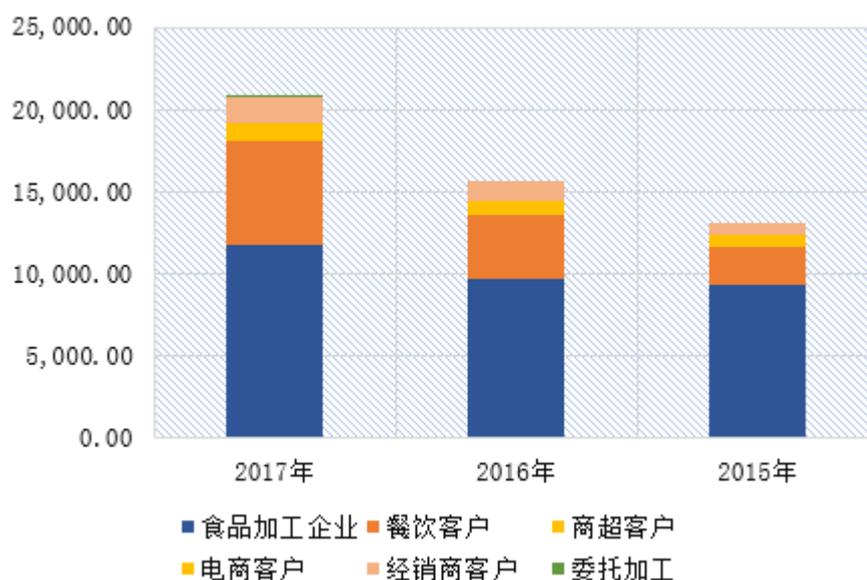
展和公司对于下游餐饮客户的持续开拓。

3、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直销	食品加工企业	11,809.73	56.58%	9,691.99	61.68%	9,308.65	70.89%
	餐饮客户	6,243.94	29.91%	3,958.11	25.19%	2,376.90	18.10%
	商超客户	983.19	4.71%	739.48	4.71%	723.75	5.51%
	电商客户	130.83	0.63%	67.87	0.43%	30.04	0.23%
	小计	19,167.69	91.83%	14,457.45	92.01%	12,439.34	94.73%
经销商客户		1,651.40	7.91%	1,255.33	7.99%	692.02	5.27%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直销为主。2015年至2017年，直销金额分别为12,439.34万元、14,457.45万元、19,167.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3%、92.01%、91.83%；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直接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类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1,685.55万元、13,650.10万元、18,053.67万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9%、86.87%、86.49%。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销商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2.31%、81.40%、31.55%，主要原因为近年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经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尤其子公司日辰上海大力开发上海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经销商客户，产品经销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食品加工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直销餐饮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连锁餐饮企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持续开拓餐饮客户，直销餐饮客户销售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增长点。公司对食品加工客户销售依赖有所下降，客户构成结构日趋合理。

4、按市场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741.83	70.62%	11,709.96	74.53%	9,834.60	74.89%
华北	3,109.25	14.90%	1,835.21	11.68%	1,045.22	7.96%
东北	1,712.30	8.20%	894.63	5.69%	878.36	6.69%
华南	475.44	2.28%	445.53	2.84%	350.66	2.67%
华中	637.13	3.05%	680.16	4.33%	856.44	6.52%
西南	189.22	0.91%	145.12	0.92%	163.05	1.24%
西北	8.86	0.04%	2.15	0.01%	0.22	0.00%
外销	-	-	-	-	2.81	0.02%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的口味和消费差异较大，因此调味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公司产品的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华东地区销售网络最为密集，同时口味也更为接近，因此该地区销量最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华北地区 2016 年、2017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涨 75.58%、69.42%，主要得益于公司北京地区销售团队加大对北

京及周边市场的开拓，餐饮企业客户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华中地区、东北地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其他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相对均衡。

5、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酱汁类 调味料	标准化	1,003.55	4.81%	1,018.67	6.48%	880.25	6.70%
	定制化	12,735.39	61.01%	8,856.55	56.37%	6,325.51	48.17%
	小计	13,738.94	65.82%	9,875.21	62.85%	7,205.76	54.87%
粉体类 调味料	标准化	12.96	0.06%	22.19	0.14%	8.87	0.07%
	定制化	6,178.30	29.60%	5,388.85	34.30%	5,480.30	41.74%
	小计	6,191.27	29.66%	5,411.05	34.44%	5,489.17	41.81%
食品添加剂		888.88	4.26%	426.52	2.71%	436.43	3.32%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0.26%	-	-	-	-
合计		20,874.03	100.00%	15,712.78	100.00%	13,13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酱汁类及粉体类调味料的定制化产品。源于公司所特有的销售模式，即为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提供定向研发产品的服务和生产定制化产品。借助多年来服务国外终端市场的创新经验、严苛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高效的产品创新以及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不仅在对日出口型食品加工企业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地位，同时将国外先进的饮食理念引入国内，紧跟国内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其调味料产品的定制化业务。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酱汁类调味料	13,738.94	39.13%	9,875.21	37.05%	7,205.76	5.56%
粉体类调味料	6,191.27	14.42%	5,411.05	-1.42%	5,489.17	7.36%
食品添加剂	888.88	108.40%	426.52	-2.27%	436.43	36.5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	-	-	-	-
合计	20,874.03	32.85%	15,712.78	19.66%	13,131.36	7.12%

报告期内，酱汁类调味料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上升，粉体类调味料业务收入总体小幅增长；食品添加剂销售数量和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为稳定，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1) 酱汁类调味料

2015年至2017年，酱汁类调味料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吨）	9,867.06	7,511.31	5,742.44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097.14	2,219.63	-227.51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9	1.31	1.25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66.59	449.82	607.19
累计贡献（万元）	3,863.73	2,669.45	379.68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酱汁类调味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205.76万元、9,875.21万元、13,738.94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5.56%、37.05%、39.13%。

2017年，酱汁类调味料营业收入增长3,863.73万元，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1.36%，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3,097.14万元；同时产品结构变化，酱汁类调味料平均单价小幅增长，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766.59万元。

2016年，酱汁类调味料营业收入增长2,669.45万元，得益于销量和单价的同时增长。随着公司对餐饮客户的持续开发开拓，酱汁类调味料销量有所上升，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2,219.63万元；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平均单价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449.82万元。

2015年至2017年，酱汁类调味料价格分布区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价格区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1万元/吨（含）以下	4,205.23	42.62%	3,763.64	50.11%	3,431.73	59.76%
1至2万元/吨（含）	4,011.45	40.65%	2,527.15	33.64%	1,660.75	28.92%
2万元/吨以上	1,650.39	16.73%	1,220.52	16.25%	649.96	11.32%
合计	9,867.06	100.00%	7,511.31	100.00%	5,742.44	100.00%

2015年至2017年，酱汁类调味料平均价格分别为1.26万元/吨、1.31万元/吨、1.39万元/吨，呈上涨趋势。从上表价格分布情况来看，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销售产品品种构成不同，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2017年较2016年酱汁类调味料销量增加2,355.75吨，其中新客户增加477.33吨，存量客户净增加1,878.42吨。

2016年较2015年酱汁类调味料销量增加1,768.87吨，其中新客户增加514.83吨，存量客户净增加1,254.04吨。

单位：吨

变化原因	2017年 VS2016年	2016年 VS2015年
存量客户销量减少	1,477.92	929.63
存量客户销量增加	3,356.34	2,183.67
新客户销量增加	477.33	514.83
总计	2,355.75	1,768.87

2017年较2016年酱汁类调味料销量减少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减少数量
1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483.35
2	中粮肉食(宿迁)有限公司	161.45
3	青岛宝泉食品有限公司	64.74
4	北京金田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63.49
5	青岛旺年食品有限公司	42.57
	合计	815.59

2017 年較 2016 年醬汁類調味料銷量增加前五名客戶如下：

單位：噸

序號	客戶名稱	增加數量
1	陳世宏及“魚酷”	526.04
2	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96.45
3	山東凱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4.41
4	凡凡食品	189.84
5	山東埠康商貿有限公司	176.10
合計		1,282.84

2016 年較 2015 年醬汁類調味料銷量減少的前五名客戶如下：

單位：噸

序號	客戶名稱	減少數量
1	福建聖農食品有限公司	98.78
2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88.56
3	榮成榮廣食品有限公司	55.25
4	伊藤忠(青島)有限公司	45.23
5	北京圃美多綠色食品有限公司	41.47
合計		329.30

2016 年較 2015 年醬汁類調味料銷量增加的前五名客戶如下：

單位：噸

序號	客戶名稱	增加數量
1	陳世宏及“魚酷”	307.11
2	山東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244.06
3	山東陳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41.18
4	凡凡食品	221.58
5	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177.59
合計		1,191.52

(2) 粉體類調味料

2015 年至 2017 年，粉體類調味料銷售數量和平均價格變動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吨）	4,624.47	4,050.75	4,151.94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66.38	-133.78	389.70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4	1.34	1.32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3.84	55.67	-13.38
累计贡献（万元）	780.22	-78.12	376.31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粉体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为5,489.17万元、5,411.05万元、6,191.27万元，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小幅上升。

2017年，粉体类调味料营业收入增长780.22万元，主要系销量增长对营业收入变动贡献766.38万元；同时产品结构变化，酱汁类调味料平均单价小幅增长，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3.84万元。

2016年，粉体类调味料营业收入下降78.12万元，主要系2016年受出口型食品加工类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食品加工类企业客户的粉体类调味料需求量减少，销售量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33.78万元；同时，受客户构成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平均单价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55.67万元。

2015年至2017年，粉体类调味料价格分布区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价格区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1万元/吨（含）以下	601.54	13.01%	407.16	10.05%	225.22	5.42%
1至2万元/吨（含）	3,054.92	66.06%	2,907.74	71.78%	3,308.65	79.69%
2万元/吨以上	968.00	20.93%	735.85	18.17%	618.07	14.89%
合计	4,624.47	100.00%	4,050.75	100.00%	4,151.94	100.00%

2015年至2017年，粉体类调味料平均售价分别为1.32万元/吨、1.34万元/吨、1.34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较2016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增加573.72吨，其中新客户销量增加204吨，存量客户销量净增加369.72吨。

2016 年较 2015 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减少 101.19 吨，其中新客户销量增加 337.71 吨，存量客户销量净减少 438.90 吨。

单位：吨

变化原因	2017 年 VS2016 年	2016 年 VS2015 年
存量客户销量减少	775.41	1,018.92
存量客户销量增加	1,145.13	580.02
新客户销量增加	204.00	337.71
总计	573.72	-101.19

2017 年较 2016 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减少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减少数量
1	青岛宝泉食品有限公司	101.78
2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96.23
3	鹤壁市永达美源食品有限公司	50.71
4	烟台上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94
5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42.57
合计		341.22

2017 年较 2016 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增加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增加数量
1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386.79
2	大成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55.75
3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77.28
4	山东博远食品有限公司	71.69
5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66.83
合计		758.34

2016 年较 2015 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减少的前五名客户如下：

單位：噸

序號	客戶名稱	減少數量
1	福建聖農食品有限公司	349.14
2	鶴壁市永達美源食品有限公司	106.30
3	黑龍江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92.46
4	青島九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2
5	山東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48.39
合計		687.91

2016 年較 2015 年粉體類調味料銷量增加的前五名客戶如下：

單位：噸

序號	客戶名稱	增加數量
1	山東風祥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67.32
2	青島寶泉食品有限公司	148.62
3	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54.20
4	山東博遠食品有限公司	31.15
5	山東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29.38
合計		430.66

(3) 食品添加劑

單位：萬元

項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銷售量（噸）	239.14	101.07	108.05
銷售量增加對營業收入的貢獻（萬元）	582.66	-28.20	99.82
平均銷售價格（萬元/噸）	3.72	4.22	4.04
銷售價格增加對營業收入的貢獻（萬元）	-120.30	18.28	16.93
累計貢獻（萬元）	462.36	-9.92	116.75

2015 至 2017 年，公司食品添加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436.43 萬元、426.52 萬元、888.88 萬元，占主營業務收入比重分別為 3.32%、2.71%、4.26%。

公司 2017 年食品添加劑銷量比 2016 年增加 138.07 噸，銷售收入增加 462.36 萬元，增幅分別為 136.61%、108.40%。銷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戶採購量的增加，採購量增加居前的客戶包括：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增加数量
1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22.94
2	大成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6.06
3	山东尽美食品有限公司	13.86
4	大成宫产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3.85
5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12.65
合计		79.3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销售数量逐年增长；②各年度销售订单产品构成不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均随市场需求而变，充分体现出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的特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75.42	99.97%	8,172.14	99.96%	6,949.78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79	0.03%	3.03	0.04%	5.39	0.08%
合计	10,378.21	100.00%	8,175.17	100.00%	6,955.17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6,949.78万元、8,172.14万元、10,375.4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料	6,636.03	63.96%	4,986.54	61.02%	3,734.74	53.74%
粉体类调味料	3,541.71	34.14%	3,089.93	37.81%	3,114.84	44.82%
食品添加剂	171.78	1.66%	95.67	1.17%	100.20	1.44%
受托加工业务	25.90	0.25%	-	-	-	-
合计	10,375.42	100.00%	8,172.14	100.00%	6,949.78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6,949.78万元、8,172.14万元、10,375.42万元。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7.59%、26.96%，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19.66%、32.85%，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相匹配。

2、营业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69.07	81.63%	6,474.71	79.23%	5,354.45	77.04%
直接人工	683.64	6.59%	564.26	6.90%	458.48	6.60%
制造费用	1,196.81	11.54%	1,133.17	13.87%	1,136.86	16.36%
受托加工业务	25.90	0.25%				
合计	10,375.42	100.00%	8,172.14	100.00%	6,949.78	100.00%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②随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耗用原材料明细品种变化及糖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料工费比例合理。

3、委托加工成本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为西洋芹料包装业务，由于该业务订单量很小，公司目前尚未采购精细小包装产品（0.1克/包）的包装设备，该部分订单的包装环节委托给山东苏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公司与对方约定加工成本为0.51元/包，委托加工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加工业务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委托加工业务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委托加工业务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7	0.05%	-	-	-	-

注：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并分配至相关产成品。

报告期内，仅2017年发生委托加工成本，金额为4.87万元，占营业成本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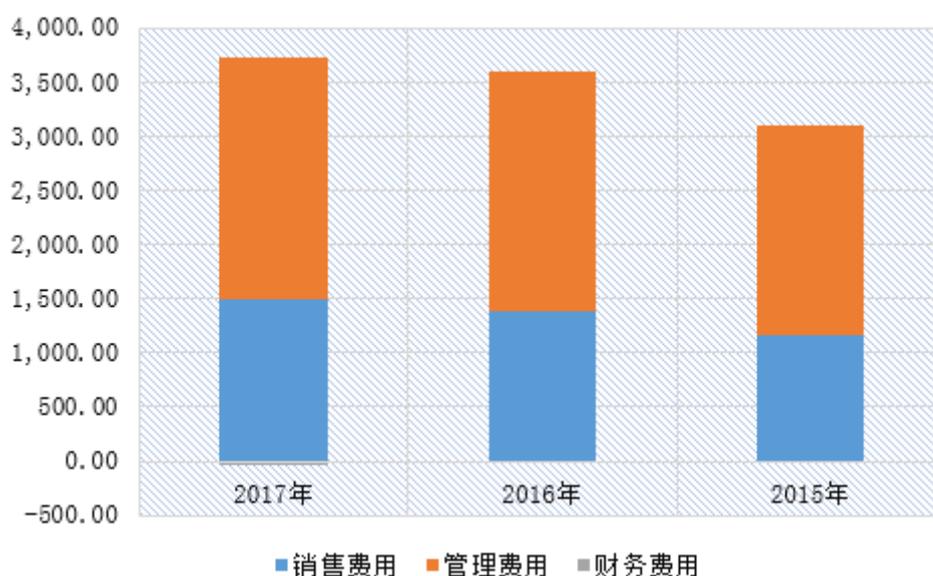
例 0.05%，占比较小。若未来该部分业务订单增加，公司将采购精细小包装产品的包装设备，不再将此类业务委托其他企业完成。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03.72	7.20%	1,381.98	8.79%	1,168.94	8.90%
管理费用	2,219.08	10.63%	2,210.46	14.06%	1,934.85	14.73%
财务费用	-43.64	-0.21%	-1.79	-0.01%	-3.48	-0.03%
合计	3,679.16	17.62%	3,590.65	22.84%	3,100.31	23.60%
营业收入	20,876.64	100.00%	15,721.61	100.00%	13,138.67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100.31万元、3,590.65万元、3,679.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0%、22.84%、17.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上升，但受期间费用占比边际递减影响，其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5.46	38.93%	522.09	37.78%	475.91	40.71%
运输费用	599.04	39.84%	467.10	33.80%	431.27	36.89%
广告宣传促销费	97.97	6.52%	186.71	13.51%	91.52	7.83%
差旅费	121.89	8.11%	87.15	6.31%	83.02	7.10%
办公费	20.29	1.35%	45.77	3.31%	36.9	3.16%
其他	79.07	5.26%	73.16	5.29%	50.33	4.31%
合计	1,503.72	100.00%	1,381.98	100.00%	1,168.95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68.95万元、1,381.98万元、1,503.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8.79%、7.20%。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宣传促销费及办公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积极维护食品工业类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尤其是餐饮客户的推广渗透，与此同时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激励，报告期内根据销售情况逐年调增薪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商超系统、电商平台的推广促销费，以及行业展会费等其他费用。为提升品牌影响度，2015年公司在家家悦、大润发等商超系统投入较多推广促销费用；2016年公司在大润发等传统商超系统上线新品较多，推广促销力度较大，加之天猫、一号店等电商平台的推广，2016年广告宣传费较2015年有明显增多；由于传统商超、电商渠道不是公司现阶段主要市场开拓领域，2017年公司对商超、电商渠道的营销采取了适当收缩的策略，广告宣传费较2016年有所下降。

差旅费增加系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销售人员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主要产品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吨）	14,861.54	11,663.12	10,002.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874.03	15,712.78	13,131.36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万元）	599.04	467.10	431.27
销售吨产品运费（万元/吨）	0.040	0.040	0.043
收入运费率	2.87%	2.97%	3.28%

2015年至2017年，平均每吨产品销售运费分别为0.043万元、0.040万元、0.040万元，收入运费率分别为3.28%、2.97%、2.87%，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受当期客户运程长短及单次发货吨数的影响略有波动。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记食品	待披露	9.47%	7.16%
千禾味业	18.52%	20.18%	16.65%
加加食品	待披露	9.74%	10.73%
海天味业	13.42%	12.52%	10.87%
平均值	-	12.98%	11.35%
本公司	7.20%	8.79%	8.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显著低于千禾味业，主要原因系：千禾味业以流通批发为主，销售人员众多且推广费用较大，相应差旅费、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较多；扣除千禾味业，2015年、2016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9.59%、10.58%，与本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待披露	7.01%	待披露	2.34%	-	2.80%
运输费用	待披露	3.96%	待披露	4.33%	-	2.87%
广告宣传促销费	待披露	5.63%	待披露	5.81%	-	0.47%
小计	待披露	16.60%	待披露	12.48%	-	6.14%

2017年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公司
销售费用率	待披露	18.52%	待披露	13.42%	-	7.20%

（续表）

2016年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4.22%	7.19%	1.91%	2.33%	3.91%	3.32%
运输费用	1.87%	3.53%	1.61%	4.41%	2.86%	2.97%
广告宣传促销费	2.01%	7.44%	4.67%	4.78%	4.73%	1.19%
小计	8.10%	18.16%	8.19%	11.52%	11.49%	7.48%
销售费用率	9.47%	20.18%	9.74%	12.52%	12.98%	8.79%

（续表）

2015年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3.22%	6.42%	1.82%	2.47%	3.48%	3.62%
运输费用	2.05%	3.17%	1.72%	4.34%	2.82%	3.28%
广告宣传促销费	0.76%	4.97%	5.31%	3.37%	3.60%	0.70%
小计	6.03%	14.56%	8.85%	10.18%	9.91%	7.60%
销售费用率	7.16%	16.65%	10.73%	10.87%	11.35%	8.9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宣传促销费构成，不同公司间销售模式、销售策略、终端客户各有不同，从而使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不同。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居同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工业企业、大型餐饮连锁等企业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以开拓新客户、服务老客户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千禾味业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千禾味业主要销售场所为KA超市、中小连锁超市、农贸副食干杂店，千禾味业需投入大量的销售人员维护其销售渠道、销售场所。扣除千禾味业后，2015年度、2016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水平为3.48%、3.91%，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3.62%、3.32%、2.80%，略高于前述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28%、2.97%、2.8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通常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以汽运为主，运输费用受运输半径、运货频次等

因素影响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千禾味业、加加食品、海天味业等企业的产品主要为酱油等基础调味料，终端客户对品牌较为看重，为加强品牌知名度，市场推广、广告宣传等销售费用支出较多；而日辰食品以直销为主，其中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销售占比接近 90%，这两类客户的维护与开拓以产品的品质和口碑效应来获取客户的认可，不需要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是进驻商超系统、电商平台等推广费用，公司商超渠道及电商渠道销售在销售结构中占比较小，不是公司当前阶段市场营销重点，因此公司广告宣传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除广告宣传促销费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扣除广告宣传费后销售费用率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公司
2017 年	待披露	14.56%	待披露%	7.60%	-	6.73%
2016 年	7.45%	12.74%	5.07%	7.74%	7.66%	7.60%
2015 年	6.40%	11.69%	5.42%	7.50%	7.40%	8.20%

由上表，扣除广告宣传促销费的影响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千禾味业销售费用率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41.81	33.43%	720.14	32.58%	593.48	30.67%
职工薪酬	687.89	31.00%	660.55	29.88%	638.93	33.02%
折旧及摊销费	155.41	7.00%	143.17	6.48%	115.20	5.95%
办公费	116.92	5.27%	124.09	5.61%	136.05	7.03%
差旅交通费	132.19	5.96%	108.97	4.93%	65.82	3.40%
业务招待费	155.88	7.02%	97.22	4.40%	85.14	4.40%
税费	36.11	1.63%	65.15	2.95%	105.56	5.4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服务费	51.14	2.30%	122.96	5.56%	12.04	0.62%
其他费用	141.73	6.39%	168.21	7.61%	182.64	9.44%
合计	2,219.08	100.00%	2,210.46	100.00%	1,93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及差旅费等构成。2015年至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934.85万元、2,210.46万元、2,219.08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3%、14.06%、10.63%，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记食品	待披露	10.03%	9.93%
千禾味业	7.00%	5.40%	6.12%
加加食品	待披露	5.94%	5.73%
海天味业	4.16%	4.17%	4.74%
平均值	-	6.39%	6.63%
本公司	10.63%	14.06%	14.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发行人
管理费用	待披露	6,639.85	待披露	60,671.62	-	2,219.08
销售收入	待披露	94,816.71	待披露	1,458,431.09	-	20,876.64

项目	2017 年度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发行人
管理费用率	待披露	7.00%	待披露	4.16%	-	10.63%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发行人
管理费用	2,594.40	4,162.73	11,216.29	51,968.53	17,485.49	2,210.46
销售收入	25,874.38	77,086.10	188,668.30	1,245,855.89	384,371.17	15,721.61
管理费用率	10.03%	5.40%	5.94%	4.17%	6.39%	14.06%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安记食品	千禾味业	加加食品	海天味业	平均值	发行人
管理费用	2,643.99	3,814.68	10,058.46	53,490.13	17,501.82	1,934.85
销售收入	26,613.61	62,358.60	175,500.87	1,129,438.00	348,477.77	13,138.67
管理费用率	9.93%	6.12%	5.73%	4.74%	6.63%	14.73%

由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1.79	-100.00%	2.20	-63.04%
利息收入	-46.08	105.58%	-6.07	339.11%	-6.63	189.97%
汇兑损益	-0.36	0.81%	0.16	-8.94%	-0.05	1.43%
手续费支出	2.79	-6.40%	2.33	-130.17%	0.99	-28.37%
合计	-43.64	100.00%	-1.79	100.00%	-3.48	100.00%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3.48 万元、-1.79 万元、-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1%、-0.21%，财务费用金额极低。2017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5年至2017年，税金及附加科目金额分别为133.42万元、213.23万元、321.23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全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较2015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财会[2016]22号通知规定，2016年5月以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不再记入管理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5.49万元、23.28万元、8.09万元，主要为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5.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5.31
政府补助	26.88	-	-
其他	35.09	4.93	2.68
合计	61.97	4.93	7.9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	-	24.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	-	24.73
对外捐赠	-	1.00	-
其他	0.15	0.06	0.21
合计	3.12	1.06	24.94

（1）营业外收入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99万元、4.93万元、61.97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政府补助等，2017年政府补助项目的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年产12000吨零添加复合调味料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6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6】55号）	与资产相关，注1
2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2015年度创新工业知名品牌暨技术中心企业的决定（即政发【2016】67号）	与收益相关，注2
3	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金	10.00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五批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6〕59号）	与收益相关，注3

注1：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对原有复合调味料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为利用原有厂房，购买先进水平的预拌粉设备、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使生产能力从年产10,000吨提高到年产12,000吨。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6】55号）》，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购买上述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60万元。该类设备补助与公司已购买的生产设备相关，按相关生产设备剩余使用年限（生产设备使用年限为10年，2015年末、2016年初购买，设备剩余使用年限为9年）进行摊销，2017年摊销金额为6.88万元。

注2：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2015年度创新工业知名品牌暨技术中心企业的决定（即政发【2016】67号）》，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奖励1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补助。

注3：根据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五批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6〕59号），公司零添加复合调味料产品2016年被认定为第五批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2017年9月即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上述款项拨付日辰食品。

（2）营业外支出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4.94万元、1.06万元、3.12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七）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30%	47.99%	47.07%
其中：酱汁类调味料	51.70%	49.50%	48.17%
粉体类调味料	42.80%	42.90%	43.25%
食品添加剂	80.67%	77.57%	77.04%
受托加工业务	52.87%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6.96%	65.71%	26.20%
综合毛利率	50.29%	48.00%	47.06%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调味品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调味品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记食品（603696.SH）	待披露	35.71%	38.95%
千禾味业（603027.SH）	43.34%	40.97%	37.19%
加加食品（002650.SZ）	待披露	27.49%	28.32%
海天味业（603288.SH）	45.69%	43.95%	41.94%
颐海国际（01579.HK）	37.16%	38.32%	34.72%
平均值	-	37.29%	36.22%
本公司	50.29%	48.00%	47.06%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情况
安记食品（603696.SH）	主要产品为复合调味品、香辛料、酱料调味品、风味清汤等。2016年销售占比前三名产品类别为复合调味品、香辛料、酱料调味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10%、7%，毛利率分别为38.52%、21.98%、53.38%。	销售流通行业和终端消费的餐饮家庭消费领域和食品制造业，标准化产品	90%以上的销售采取经销商代理制。主要客户集中于行业经销商、餐饮行业以及食品加工工业。
千禾味业（603027.SH）	主要产品为酱油、焦糖色、食醋和其他调味品。2016年销售占比前三名的产品为酱油、焦糖色、食醋，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30%、15%，	商品流通行业、餐饮业、食品加工工业等领域，标准化产品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调味品客户主要集中于超市等商品流通领域；食品添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情况
	毛利率分别为 48.76%、25.68%、50.64%。		剂主要客户是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加加食品 (002650 SZ)	主要产品为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2016年销售占比前三名的产品类别为酱油、食用植物油、食醋，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32%、5%，其中调味品毛利率为35.18%、食用植物油产品毛利率为12.72%。	餐饮业、食品制造业与终端消费者，标准化产品	主要为经销代理模式。主要客户集中于食品加工工业、餐饮业，为其提供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
海天味业 (603288 SH)	主要产品包括酱油、调味酱(黄豆酱、海鲜酱、柱侯酱)、蚝油、鸡精鸡粉、味精、调味汁等。2016年销售占比前三名的产品类别为酱油、调味酱、蚝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15%、15%，毛利率分别为47.54%、44.70%、38.24%。	家庭消费、餐饮行业、食品制造业等餐饮行业、食品制造业等领域，标准化产品	全部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主要集中于餐饮业、代理商、经销商和零售商。
颐海国际 (01579 HK)	销售占比前三名的产品类别为火锅底料、中式复合调味料、火锅蘸料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19%、12.37%、6.80%，毛利率分别为56.0%、48.40%、34.30%。	下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海底捞集团和非关联方协力厂商，其中关联销售占比55.67%；非关联方协力厂商销售收入中经销商占比90%以上	非关联销售中经销占比90%以上。下游客户为经销商、电商、协力厂商餐饮客户。
本公司	主要产品酱汁调味料、粉体调味料、食品添加剂。2016年以上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85%、34.44%、2.71%，毛利率分别为49.50%、42.90%、77.57%。	食品加工客户、下游连锁餐饮客户，定制化产品占比90%左右	直销收入占比90%以上。大、中型鸡肉制品加工生产企业和连锁餐饮客户。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加加食品主要产品食用植物油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颐海国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原因影响，选取上述公司可比产品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记食品 (603696. SH)	待披露	35.71%	38.95%
千禾味业 (603027. SH)	43.34%	40.97%	37.19%
加加食品-调味品 (002650. SZ)	待披露	35.18%	35.55%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天味业 (603288. SH)	45.69%	43.95%	41.94%
颐海国际-非关联销售 (火锅底料 01579. HK)	53.00%	56.00%	51.60%
平均值	-	42.36%	41.05%
本公司	50.29%	48.00%	47.06%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略高于以上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先发优势、产品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安全质量管控优势等因素决定：①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开始专业生产调理食品加工使用的复合调味料的企业之一。多年来这种先发优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日本终端客户及国内客户中赢得了优良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现有客户包括圣农食品、正大集团、诸城外贸、中粮肉食、九联集团等，几乎囊括了国内最重要的对日出口禽肉调理食品的食品企业；近年来合作连锁餐饮企业味千中国、“鱼酷”等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产品配方的独特性，也进一步决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毛利率水平小幅上升。②公司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技术研发能力强；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很高，公司为其产品量身定制不同配方，因此公司的产品比其他标准化生产的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③公司成立之初即面向日本终端市场，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一直严格执行《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成立由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的食品安全小组，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公司于 2006 年在行业内率先建立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并为此投入高规格的检验、检测设备产品标准满足对日本食品出口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口碑成为公司近年来开拓国内餐饮及终端市场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市场定位较高的原因之一。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海天味业、千禾味业、安记食品、加加食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销售模式、细分行业、产品类别等方面均与上述公司有明显区别，主要体现为：

① 海天味业、安记食品、千禾味业、加加食品的销售渠道以经销为主，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

海天味业全部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不面对终端直接销售；安记食品的销售主要通过流通渠道，90%以上的销售采取经销商代理制；千禾味业销售渠道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加加食品绝大多数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直销占比90%以上，在同等终端市场价格条件下，采取经销模式的厂家要对经销商客户作出适度让利，直销渠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以千禾味业为例，直销毛利率明显高于经销毛利率，千禾味业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千禾味业 (2015年度)	酱油		食醋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销售收入	6,309.82	19,466.57	1,480.65	7,508.28
销售占比	24.48%	79.40%	16.47%	83.53%
销售毛利率	53.44%	41.74%	67.90%	47.37%

千禾味业直销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千禾味业直销食醋毛利率	-	-	67.90%
千禾味业直销酱油毛利率	-	-	53.44%
公司综合毛利率	50.29%	48.00%	47.06%

同行业上市公司千禾味业直销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本公司。

②公司与海天味业、千禾味业、安记食品、加加食品在细分行业、产品类别等方面比较情况

A公司在产品类别仅与安记食品的复合调味品有一定的可比性。安记食品的收入结构中“复合调味品”一项占比超过70%，主打产品包括排骨味王调味料、大骨浓汤调味料等，与公司的粉体类调味料产品有一定相似性。2015年、2016年，安记食品“复合调味料”一项的毛利率分别为42.33%、38.52%，而同期公司粉体类调味料毛利率分别为43.25%、42.90%。公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安记食品，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粉体类调味料产品主要是以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定制为主，毛利率一般高于标准化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直销为主，安记食品经销为主，在同等终端市场价格条件下，采取经销模式的厂家要对经销商客户作出适度让利。

海天味业销售占比最大的为酱油产品、千禾味业的主要产品酱油和食醋，加加食品的主要调味品为酱油、食醋，均为传统基础调味料，是公司生产复合调味料的原材料，为公司的上游行业，与传统基础调味料相比，通常公司产品复合调味料附加值更高。

B 海天味业、千禾味业、安记食品、加加食品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以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定制为主，与海天味业、千禾味业、安记食品、加加食品相比，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更高。公司产品定制化风味优势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起决定性作用，但在客户采购结构中占比较低，公司客户对价格敏感程度相对较低。

C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对日出口禽肉调理食品生产用复合调味料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客户及日本终端客户的优良口碑和可达到国际食品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开拓市场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市场定位较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公司在销售模式、细分行业、产品类别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不同，毛利率略高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

除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外，公司与部分食品制造类上市公司在产品特性和经营模式特点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相似性。该类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食品工业部门）的毛利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西安饮食（000721 SZ）—食品制造	待披露	46.99%	43.76%
广州酒家（603043 SH）—食品制造	待披露	49.62%	49.51%
来伊份（603777 SH）	43.87%	45.70%	46.28%
盐津铺子（002847 SZ）	待披露	50.07%	46.17%
爱普股份（603020 SH）—食用香精	待披露	48.32%	45.66%
本公司	50.29%	48.00%	47.0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上市公司的业务描述如下：

上市公司	业务描述
西安饮食（000721 SZ）	主营业务包括餐饮服务和工业化食品生产及销售等。食品业务的产品主要为烘焙类、肉制品类、速冻食品类、方便食品类等。

上市公司	业务描述
广州酒家 (603043 SH)	主营业务分为食品制造板块和餐饮板块，食品制造业务主要生产月饼、速冻食品、腊味食品以及西点、酥饼等。
来伊份 (603777 SH)	主营业务为炒货、肉制品、蜜饯等休闲食品。
盐津铺子 (002847 SZ)	主营业务为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等休闲食品。
爱普股份 (603020 SH)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食用香精主要应用领域为乳制品、饮料、肉制品及休闲食品等。

综合来看，食品制造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酱汁类调味料	平均单价	1.39	1.31	1.26
	平均成本	0.67	0.66	0.65
	毛利率	51.70%	49.50%	48.17%
粉体类调味料	平均单价	1.34	1.34	1.32
	平均成本	0.77	0.76	0.75
	毛利率	42.80%	42.90%	43.25%
食品添加剂	平均单价	3.72	4.22	4.04
	平均成本	0.72	0.95	0.93
	毛利率	80.67%	77.57%	77.04%

（1）酱汁类调味料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酱汁类调味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8.17%、49.50%、51.70%。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料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增加产品销量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酱汁类产品结构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单价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大包装	0.92	4,369.78	31.81%	0.89	3,549.77	35.95%
小包装	1.83	9,369.16	68.19%	1.80	6,325.44	64.05%
合计	1.39	13,738.94	100.00%	1.31	9,875.2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单价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大包装	0.90	3,154.16	43.77%			
小包装	1.81	4,051.60	56.23%			
合计	1.25	7,205.76	100.00%			

注：大包装产品为大于等于 20 公斤装产品；小包装产品为小于 20 公斤产品。

小包装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大包装产品，其毛利率通常亦高于大包装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小包装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酱汁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2）粉体类调味料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粉体类调味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5%、42.90%、42.80%，总体较为稳定。

（3）食品添加剂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7.04%、77.57%、80.67%，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粉体类食品添加剂和酱汁类食品添加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粉体类食品添加剂	817.10	91.92%	79.90%	376.23	88.21%	75.27%
酱汁类食品添加剂	71.78	8.08%	89.51%	50.28	11.79%	94.75%
合计	888.88	100.00%	80.67%	426.52	100.00%	77.5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粉体食品添加剂	397.33	91.04%	75.38%
酱汁食品添加剂	39.10	8.96%	93.89%
合计	436.43	100.00%	77.04%

公司酱汁类食品添加剂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粉体食品添加剂，各年度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销售产品构成不同所致。

3、分渠道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直销客户	19,167.69	49.54%	14,457.45	46.78%	12,439.34	46.17%
经销商客户	1,651.40	57.37%	1,255.33	61.95%	692.02	63.28%
受托加工业务	54.95	52.87%	-	-	-	-
合计	20,874.03	50.30%	15,712.78	47.99%	13,131.36	47.07%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比较大，主要系客户群、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类客户、餐饮类客户以及商超，其中工业类客户销售占比 50%以上，其产品多为大包装（以千克计量）的定制品；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中小型餐饮企业、商超，其产品主要为小包装（以克计量）的定制品及标准品，因此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	-	-19.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2	80.31	28.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4	3.86	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9.07	84.17	11.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6	13.06	2.3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0.0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0.21	71.12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53.60	3,188.83	2,598.2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投资理财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5年至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29万元、71.12万元、50.21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6%、2.23%、0.90%。

（九）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14年10月被青岛市科学技

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7100130，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编号为：GR201737100083，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假设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6,549.02	3,803.46	2,996.91
净利润	5,603.81	3,258.79	2,570.96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4,969.76	2,893.53	2,285.7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629.57	365.26	285.26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61%	9.60%	9.52%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85.26 万元、365.26 万元、629.57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9.60%、9.61%。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4.26	17,388.27	15,51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2.52	13,449.13	11,0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73	3,939.13	4,42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	8,780.23	2,09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2	9,277.39	2,4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	-497.16	-38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	2,703.99	2,37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	-2,703.99	-1,17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1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83	737.82	2,860.5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1.85万元、3,939.13万元、6,021.73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570.96万元、3,258.79万元、5,603.81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16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92万元、-497.16万元、-293.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内容为购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软件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1.34万元、-2,703.99万元、-2,500.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200万元，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1,2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371.34万元，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371.34万元。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703.99万元，其中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1,2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503.99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500.00万元，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500.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1.27万元、577.23万元、354.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办公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稳定在7:3左右。流动资产最大的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体现出公司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流动性良好；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资产周转方面，公司每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连续上升，显示出良好的偿债能力。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逐年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46%以上且逐年微升，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证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募集

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預計未來幾年公司的固定資產規模和長期待攤費用的金額將保持較快速增長。同時，流動資產尤其是貨幣資金的規模也將進一步增加，公司流動性將得到進一步改善。隨著公司经营業務的不斷擴大，營業收入也將持續增長，公司將加強資產的運營管理，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應，資產周轉情況有望進一步提高。而隨著所有者權益的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資產負債結構將更加穩健。

綜上，未來幾年，公司將不斷加強財務管理，合理配置資產負債的結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提高資產運營效率，為公司持續經營發展提供重要的財務保障。

（二）盈利能力未來趨勢分析

1、宏觀環境和國家政策

近幾年在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提速的帶動下，我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持續上升，調味品行業也呈現出快速增長的勢頭。在國家宏觀經濟不出現巨大波動的情況下，公司業務將會穩步發展。食品安全受到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高度重視，調味品行業能否健康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國家的產業政策和監管力度。在產業政策支持和鼓勵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層認為國家將會加大食品安全的監管，在食品生產方面達不到國家要求的企业將會逐漸被淘汰，調味品行業將進入有序、健康的競爭環境，且公司已經具備良好的知名度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長期來看，公司的業務將會持續受益。

2、市場開拓

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知名度將得到進一步的提高，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公司的營銷渠道，提升服務水平和質量，擴大銷售規模和市場份額。公司將立足於既有產品及營銷網絡，在為客戶提供複合調味料的定制、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的同時，持續進行市場開拓，了解挖掘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複合調味料解決方案。隨著市場銷售額的擴大，投資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的營業收入與利潤水平有望快速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公司綜合競爭力有望顯著提高。

3、产品质量及定制化产品的创新与研发

公司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并为此投入国际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产品标准满足对日食品出口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口碑成为公司近年来开拓国内餐饮及终端市场的坚实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日韩终端市场、国内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追踪和分析，以便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改良服务。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优秀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募集资金到位能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8年预计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2,466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33.33%，受股本摊薄的影响，与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公司2018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应对行业竞争发展；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实施后，将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增强公司销售能力的需要；保障公司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是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扩大企业规模的需要；巩固提高公司的品牌地位的需要。

(3)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实施后，将提升技术中心实力，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和提高附加值的需要；促进新型技术与调味品生产过程的嫁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管理层对该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消费升级、连锁餐饮快速发展、调味品食品加工的兴起为复合调味料市场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家庭消费升级，消费者对调味料也更加追加美味、营养、健康。同时，食品安全已经成为消费者食品消费的底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业务发展基础上对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的全面升级，其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在现有酱汁类产品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扩建新增 15,000 吨产能的酱汁类产品生产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总部及北京、上海、广州三个一级区域营销中心，新建大连、长沙、成都、西安四个二级区域营销中心及 28 个营销办事处。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升级技术中心和品管部，由原来基础研发和基本食品安全检测升级为基础研发加应用研发中心及食品安全检测的综合技术中心。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期投入建設，以爭取儘早產生收益。

公司承諾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後續出台的實施細則，持續完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各項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回報的承諾

為確保上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節 業務發展目標

一、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

公司發展願景是成為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的引領者，隨著近年來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公司不斷優化和改善產品結構，積極進行戰略調整和布局，不斷擴大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發，以把握行業持續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同時積極把握行業合作機會，增強公司技術儲備及研發能力。

公司在確保工業客戶穩定增長的同時，大力開拓國內餐飲市場，積極布局流通領域，未來逐步形成食品加工領域、餐飲行業與流通市場三足鼎立的发展態勢。在擴大市場規模和占有率的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品的競爭力，穩步提升公司整體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的經營目標和發展規劃

為落實上述發展戰略，公司將建立符合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和產業要求的經營體系，進一步規範和完善組織機構，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提高管理效能，科學合理地開展資本運作和規模擴張，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創新水平。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公司未來3~5年的發展規劃如下：

（一）營銷網絡建設規劃

公司擬通過完善國內營銷總部、區域營銷中心、營銷辦事處網絡布局，從而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公司的營銷渠道，提升服務水平和質量，擴大銷售規模和市場份額。同時，將新建區域營銷體驗中心——未來廚房，具體為在營銷總部及北京、上海、廣州三個一級區域營銷中心建設四個一級未來廚房，在大連、長沙、成都、西安四個二級區域營銷中心將建設四個二級未來廚房，將之打造成公司對外重要展示窗口。該措施將顯著加強公司銷售及服務能力，提高公司在複合調味品領域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持續、快速發展。

（二）技術研發創新規劃

公司設立以來，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是帶動公司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大力度對複合調味品的研發、檢測和在新工藝方面的研究，從而保證公司產品與服務的技術先進性，強化公司綜合競爭力，鞏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公司將在現有研發和檢測資源的基礎上，通過投入研發設備、檢測設備以及技術人才，建設高規格、專業的技术中心；公司將以現有的研發隊伍為依托，加強與知名技術團隊、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增強公司技術創新、研發、攻關能力。

（三）管理體制優化規劃

公司處於食品行業，對產品的質量有極高的要求，體現在管理體制的各個層面。公司经营战略目标明确，業務體系和業務流程健全，各業務線和機構責權劃分明確，具有完備的內控制度和科學有效的人力資源考核體系。公司將利用本次發行上市的契機，通過制度創新、管理創新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形成體系健全的系统化決策機制、評價機制、監督機制、競爭機制、激勵機制。

（四）財務結構優化規劃

通過本次股票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公司資產規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將進一步增加，資產結構、資本結構將不斷優化，利用財務杠桿經營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利用資本市場融資籌集資金，用於公司的技術改造、產品研發、擴大再生產或補充流動資金，在財務風險可控的條件下提高淨資產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擬定上述規劃所依據的假設條件

（一）本次募集資金能及時到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能順利如期完成；

（二）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穩定，與公司及公司所處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無重大不利變化；

（三）公司所處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原材料供應及產品銷售無重大變化，市

场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四）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产业化和市场化顺利实现，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五）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一）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但要实现以上战略发展目标，需要充沛的资金支持，尤其是在产能扩张、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要求。

2、人员方面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首要因素是要有与之匹配的人才队伍，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高素质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人才，尤其是行业内的专业高端人士，并能够和公司现有团队积极融合，快速完成高效率的团队建设。

3、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专业分工不够精细，难以适应以上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4、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极高，随着产能的扩大，将新招一批生产员工，

如何保证产能扩增情况下各种产品的质量是本项目面临的另一重要风险。

5、市场开拓方面

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竞争激烈，但复合调味品行业尚未成熟和规范，客户的接受度仍有过程，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挑战。

（二）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投项目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针对公司在发展中可能遇到的人才需求的问题，公司将采取通过与国内高校的持续合作，引进高校的人才，并用公司的资金优势提升高校相关行业人才的素质，使高校成为公司的人才储备基地；其次，加大公司培训体系的投入，建设多元化的培训渠道和丰富的培训内容，为公司的发展培育骨干力量和储备人才；第三，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降低人才外流的可能性。

3、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推动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首先，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各项激励、约束制度，引入成熟的经营管理机制，积极进行内部管理创新。其次，公司计划通过深化制度建设，合理安排内部机构，培养员工主人翁意识和企业责任感。第三，公司将引进一批经验丰富、适合公司企业文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管理、研发、生产、市场等各方面整体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4、公司从研发和生产两方面入手，通过严谨的研发过程和规范的生产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产品研发要求开展研发工作，严格把控每一环节，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产品质量目标和全面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管理规范。此外，公司同时

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5、在市场开拓方面，首先，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系统明确的销售目标；根据目标方案分派具体的执行人员严格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其次，立足于既有产品及营销网络，以稳健的步伐扩张营销网络，不断改进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既有产品的市场份额；第三、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不断向高端产品领域渗透。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发行人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将对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资金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复合调味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完成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布局，提升产品的研发创新水平，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并将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一方面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聚焦本公司主营业务,以提高公司产能、打造市场营销网络、提升产品研发水平为目标,旨在抓住复合调味料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6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20,589.61	日辰食品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6	4,623.76	日辰食品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3,540.34	日辰食品
合计		28,753.71	28,753.71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即发改投资[2017]4号	即环审[2017]43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需备案	不适用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即发改投资[2017]4号	即环审[2017]43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

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量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量，公司將富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其它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

（四）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為了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投資項目變更、管理監督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 1 個月以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約定募集資金存儲、使用、監管等三方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五）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見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拓展營銷網絡、提升技術中心研發實力，投資項目均與公司目前主營業務密切相關，募集資金數額、投資項目與公司经营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具體分析如下：

經營規模方面，2017 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 20,876.64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362.09 萬元，年產 15,000 噸複合調味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將公司複合調味料的生產能力從目前的 15,000 噸提升至 30,000 噸，顯著改善目前產能基本飽和的情況。

財務狀況方面，2015 至 2017 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 13,138.67 萬元、15,721.61 萬元、20,876.64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 2,607.55 萬元、3,259.94 萬元、5,603.81 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4,421.85 萬元 3,939.13 萬元、6,021.73 萬元。總體來看，公司報告期內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良好，本次募集資金項目投產後，增強公司複合調味料生產、營銷以及研發能力，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增長幅度也將明顯增加。

技術水平方面，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複合調味料行業的工藝改進與產品研發。在生產工藝方面，公司通過對投料、加工、攪拌、過濾、檢測、冷卻、包裝

等多个生产环节的探索与研发，不断创新与改善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在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产品品质、设备智能化等领域取得了突出进展，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更快的满足市场变化及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检测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理念先进、经验丰富、富有活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均有15年以上的调味品或食品添加剂领域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拥有合理的运营架构，能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运营。

公司已经对“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新增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和检测能力。投资项目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复合调味料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公司生产线扩建与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复合调味品市场需求预测并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市场条件及公司战略定位，该项目计划扩建年产 15,000 吨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汁、复合调味酱及复合调味汤料，满足日益增长的复合调味品市场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新型复合调味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0,589.6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原辅料仓库、液体调味料车间、成品库、污水处理系统、综合仓库等，建筑面积共 15,000.00 平方米。其中建设投资 17,623.60 万元，包含工程费 16,739.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00 万元，预备费 806.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966.01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上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7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稳健成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品种增加，公司现有生产线的饱和度不断增加，通过过去几年的多次挖潜，公司复合调味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上升到 15,000 吨，但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复合调味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仍然达到 82.16%、98.42%、97.56%，产销率分别为 100.36%和 97.90%、99.92%，公司产品生产线会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基本饱和，且产能扩充的潜力非常有限，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

产能扩张压力越来越大，生产能力严重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随着复合调味品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餐饮渠道复合调味品及商超零售复合调味品细分市场的开拓，公司新型复合调味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有利时机迅速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补充新的生产设备以改变现有产能困境，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要求。

2、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是应对行业竞争发展的必要举措

随着我国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对食品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设备购买年限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集约式生产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

为应对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逐步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迫切需要引进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项目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效率，通过本项目的逐步推进，从而改变企业目前在生产管理、技术装备等存在的不足，逐步改善企业目前生产效率不高、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的生产现状，同时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整体生产技术向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线的升级，为企业未来市场进一步拓展奠定制造基础。

3、消费市场升级促使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的复合调味品销售客户以食品加工企业为主。随着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美味食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家庭消费结构逐步向高端化、健康化方向升级，促进零售终端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外出就餐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例不断提高，提升了餐饮连锁企业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新增餐饮渠道复合调味品产能 11,000 吨，新增零售终端复合调味品产能 4,000 吨，本项目将在巩固现有食品加工复合调味品生产开发的同时加大对餐饮渠道复合调味品及零售终端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开发，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复合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发展取得了突出成绩。一是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支柱地位不断提升。二是标准法规体系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持较好水平。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发布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01 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效显著，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保障水平逐步提升。2015 年，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96.8%。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我国持续密集出台的多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行业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每年调味品营业额约占食品工业额的 10%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6 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1,242 家，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073.65 亿元，同比增长 11.8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63.07 亿元。2011-2016 年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9%，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3%。目前，我国基础调味品仍然占据调味品主要地位。饮食结构变化带来调味品渗透率的提升和单次用量的增加，使得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同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推动调味品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是行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主要动力。

3、领先的生产技术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产品创新不仅是餐饮企业与食品企业的增长动力，同样也是调味料企业的生命力，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调味品的创新、升级开发，需要企业对消费者口味变化和下游食品企业产品动向具备较高敏感性，在生产工艺、品种、口味、品质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完善，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备差异化的新产品。口感优劣往往是同类复合调味品最直接的竞争环节，需要企业研发人员长期的经验积累。一个新产品的成功推出不仅需要持之以恒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在正式推出前还需要经过多方面的测试以确定能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质量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在各个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记录监控制度，形成完整的纸质留痕记录，使每批产品在各个环节上追溯可查。

4、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开始专业生产调理食品加工使用的复合调味料的企业之一。多年来这种先发优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日本终端客户及国内客户中赢得了优良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现有客户包括圣农食品、正大集团、诸城外贸、中粮肉食、九联集团等，几乎囊括了国内最重要的对日出口禽肉调理食品的食品企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现有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也日趋完善，全国各主要销售区域已有形成以销售经理为代表的销售服务团队，掌握了对应区域全面的第一手的客户资源，各项工作均有条不紊的快速推进和开展，这些都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经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对区域市场战略布局、渠道结构及营销策略设计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5、优秀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人员保证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在调味品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均有 15 年以上的调味品或食品添加剂领域从业经历，能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公司本项目成功实施的人员保证。

目前公司正在制定与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

（四）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主要用于生产餐饮渠道复合调味品和零售终端复合调味品两大系列产品，其中主要包括：复合调味酱系列、复合调味汁系列和汤料系列。公司复合调味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产品介绍”。

2、市场前景及容量

（1）餐饮连锁行业的转型升级成为复合调味料增长的重要推力

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餐饮收入 35,77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0.8%；其中，连锁餐饮企业的营业额达到 1,52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9.7%。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我国 70%的调味品销往餐饮行业，餐饮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为调味品行业增长提供支撑。

一是“中央厨房+门店”的连锁经营模式衍生对复合调味料的巨大需求。餐饮经营模式连锁化已经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尤其以“中央厨房+门店”的标准化连锁经营模式最为普遍。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70%的连锁餐饮企业自建了中央厨房，且各连锁餐饮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标准化的生产。“中央厨房+门店”模式为复合调味料企业，特别具备研发能力、可以提供定制化调味料服务的企业

创造了新的商业机会。复合调味料企业可以根据餐饮企业的要求，为其定制适用于某款菜品烹饪的调味料，在大大简化厨师工作的同时，让餐饮企业的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同时成为可能；甚至还可以全面为餐饮企业提供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精细化服务，帮助餐饮企业研究分析消费者偏好，不断推出新的菜式，指导厨师使用标准化调味品，从调味产品的供应商变为调味料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近年国内餐饮行业的发展经验表明，特色化、快时尚化是餐饮企业今后发展的核心和主流。有别于传统正餐，餐饮的快时尚化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上菜速度快，这意味着餐饮企业的烹饪工艺标准化程度必须达到较高的水平；二是产品更新快、及时，能紧跟大众口味的转变，这意味着餐饮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分析市场的能力；三是用餐环境和用餐体验具有时尚感。复合调味料企业可以通过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有效的帮助餐饮企业达到前两个目标，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是外卖市场加速了快餐连锁餐饮企业对复合调味的产品需求。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外卖 O2O 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餐饮外卖市场规模为 2,391.40 亿元，占整体餐饮消费的比例为 7.40%，2018 年有望达到 14.80%，外卖市场整体规模也将超过 6,600 亿元。快餐餐饮企业对标准化、快速化程度要求高，对复合调味料需求量大，复合调味料市场也受益于外卖市场的快速增长。

（2）消费升级促进居民对复合调味料的消费习惯不断增强

由于居民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中高层收入人群的快速增长带来的调味品消费升级，包括主流消费人群生活节奏加快，网上购物消费习惯的深入养成，终端消费者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持续增加。直面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超、电商平台也已成为复合调味料企业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

瑞银证券 2016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调味品行业：升级持续，分化加剧》称：随着消费者对调味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产品结构升级将推动行业规模的扩张。该报告预测：2015-2020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规模复合增速约为 11%，而产品升级带来的价格上涨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主要是由于：1）中国调味品目前平均价格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若以台湾地区为标准，中国内地调味品平均价格仍有 70% 的上涨空间；2）消费者对产品升级的需求有望推动调味品行

業快速增長，預計未來五年調味品價格複合增速為 6%，平均單價上升至目前人均 GDP 對應的世界平均價格水平。

另外，根據國際市場調研機構 Frost&Sullivan 統計，2015 年中國的複合調味品市場銷售總額為 751 億人民幣，占調味料市場份額為 18.20%。美國複合調味料的市場銷售總額約為 269.20 億美元，占調味料市場的 50.50%；日本為 107.90 億美元，占調味料市場的 49.50%。中國的複合調味料無論是絕對銷售額還是占調味料的比例與美國和日本都有一定差距。而在複合調味料的人均年度消費中，中國從 2010 年的 26.50 元增長到 2015 年為 54.60 元人民幣，美國和日本分別為 83.30 美元和 85.50 美元。Frost&Sullivan 預計 2020 年中國人均年度複合調味料支出能達到 105.40 元人民幣。

3、產能消化情況分析

公司複合調味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達產後，將新增 15,000 噸複合調味料生產能力。公司憑借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穩定的產品質量與食品加工企業及餐飲連鎖企業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通過線上及線下大力推廣“味之物語”品牌，在市場上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時，公司在主要城市建有完善的營銷網絡，並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使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戶的同時，能夠進一步開發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銷售規模。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營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快速增長，其中，醬汁類調味料複合增長率為 38.08%，粉體類調味料複合增長率為 6.20%。從銷售渠道來看，餐飲連鎖類客戶複合增長率為 62.08%。本次項目建設完成並達產後，按照公司現有主營產品銷售增長速度測算，將基本消化複合調味料新增產能。本次項目中公司還通過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個城市建立一級區域營銷中心，在大連、長沙、成都、西安四個城市建立二級區域營銷中心，在總部及每個營銷中心各建立一個營銷體驗中心——未來廚房，將顯著加強公司銷售及服務能力，提高公司在複合調味品領域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持續、快速發展。憑借良好的產品口碑和品牌影響力，借助強有力的營銷渠道，公司能夠把握複合調味品市場的廣闊前景，充分消化產能，實現銷售。

（五）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详见“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产品核心技术

详见“第六节/六/（一）核心技术”

3、质量控制方案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质量认证，公司为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专门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经理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小组，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公司品管部和检测中心具体负责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在原辅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销售、不合格产品处置等环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拥有国际先进检测设备，检测范围包括防腐剂、甜味剂、抗氧化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非法添加物、过敏原、营养成分检测和食品理化分析九大类别、百余种检测项目，设备可 24 小时连续运转。公司委托山东省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综合检测中心作为外部检测检验的实验室，以确保产品安全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和可靠性。

4、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辅助工程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一	灌装车间		
1	双袋给袋式包装机	是	1
2	单袋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是	1
3	单袋给袋式包装机	是	2
4	重量检测	是	4
5	剔除器		4
6	X 射线异物检测仪	是	4
7	投罐机		2
8	输送带		5

序号	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9	视觉检测系统	是	4
10	不锈钢管路		1
...	其他（略）		
合计			97
二	制酱车间		
1	1500L 制酱锅		9
2	2000L 制酱锅		9
3	600L 夹层锅		4
4	600L 电磁炒锅	是	5
5	高压风机		1
6	自动上料系统	是	1
7	自动控制系统		1
8	排气系统		1
9	蒸汽杀菌柜		2
10	斩拌机	是	2
...	其他（略）		
合计			47
三	抽提车间		
1	压力煮罐		4
2	贮罐		4
3	管道磁铁过滤器		2
4	真空浓缩罐		1
5	贮罐		2
6	骨肉破碎机		1
7	上料机		1
8	高速离心机		6
9	调配罐		1
10	真空泵	是	1
...	其他（略）		
合计			29
四	杀菌车间		
1	高温高压杀菌釜		4
2	热力分布检测系统		1

序号	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3	输送带		4
4	储水罐		2
5	冷却塔		2
6	不锈钢管路		2
7	巴氏杀菌设备		2
8	排气系统		1
9	除水机		1
合计			19
五	降温间		
(设备名称略) 合计			4
六	冷调间		
(设备名称略) 合计			19
七	仓库		
(设备名称略) 合计			13
八	配料间		
(设备名称略) 合计			7
九	配套设施		
(设备名称略) 合计			14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复合调味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糖、淀粉、酱油和味精等，这些原材料供应商构成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上游产业。我国调味品行业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调味品生产国，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加之调味品对单项原材料的依赖性较低，因此，复合调味品行业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的供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等，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七）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建设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上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7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第六节/四/（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八）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冲洗废水和测试废水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粹工艺产生的粉尘，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低于 90dB(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包装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测试废水等，生产和生活废水经“生化+物化”法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粉粹工艺产生粉尘，粉粹设备放置在地下室中，设通风设施。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食堂及产品生产线的油炸工艺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低于 90dB(A)。建设单位将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就安装减振或阻尼减振器；水泵的进出水管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出水管安装消声止回阀；风机应安装消声器及减振装置，风机与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冷冻机组及冷冻干燥机设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并对房间以及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空调机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青岛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即环审[2017]43 号《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即环审批字[2006]113

号的基础上，取得了对 8,500 吨扩建产能与募投项目 15,000 吨调味品生产线的环评批复。

（九）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部，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十）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上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30%产能					
4	释放 7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0,600.31 万元，净利润 7,045.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30.78%，静态投资回收期 5.27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快速发展的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需求及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完善国内营销总部、区域营销中心、营销办事处网络布局，从而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

時，本項目將新建區域營銷體驗中心——未來廚房，並將之打造成公司對外重要展示窗口。本項目的實施將顯著加強公司銷售及服務能力，提高公司在複合調味品領域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持續、快速發展。

根據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本次項目主要的建設內容如下：

（1）營銷組織架構完善，升級及新建國內營銷總部、區域營銷中心，建設銷售辦事處；

（2）管理及營銷信息化建設；

（3）營銷渠道網點及營銷體驗中心——未來廚房建設。

項目總投資額為 4,623.76 萬元，主要用於場地租賃、裝修、設備購置、基本預備費及市場推廣。其中建設投資 3,127.76 萬元，包括裝修費用 230.00 萬元，設備購置及安裝費 2,806.66 萬元，基本預備費 91.10 萬元；場地租賃費 296.00 萬元；市場推廣費 1,200.00 萬元。

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項目資金	占比
1	建設投資	3,127.76	67.65%
1.1	裝修費用	230.00	4.97%
1.2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	2,806.66	60.70%
1.3	預備費	91.10	1.97%
2	租賃費	296.00	6.40%
3	市場推廣費	1,200.00	25.95%
項目總投資		4,623.76	100.00%

（二）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拓寬市場銷售渠道，增強公司銷售能力的需要

項目的實施是增強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在加大技術研發和新產品開發力度的同時，公司只有大力整合原有的銷售渠道和售後服務資源，着力構建強大、穩定、可控的營銷網絡，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符合市場特點及適應自身發展情況的營銷及售後服務系統，方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有效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

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保障公司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通过增强区域营销活动管理职能和增加人员配备，适应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深入开发的需要，特别是有利于加强对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开发和服务，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现有“直销为主、经销商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增强营销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公司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产量将大幅提升，客观上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使产、销体系相互协调。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

3、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扩大企业规模的需要

瑞银证券 2016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调味品行业：持续升级、加剧分化》预计，2015-2020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规模复合增速约为 11%，伴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调味品行业逐渐走出不饱和竞争状态，进入了一个转变、调整和分化时期。随着国家开始规范调味品行业，行业门槛正逐渐提高，中小企业的优胜劣汰将加速，而国内外的调味品巨头则纷纷借机整合、重组，行业市场竞争脚步加快。公司有必要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迅速扩大企业的规模。

4、巩固提高公司的品牌地位的需要

公司作为新型复合调味料领域在国内市场上的引领者和优势企业，从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食品、餐饮行业提供系统和完善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禽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以及零售商超终端，并利用其在复合调味品上的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和食品安全检测方面的优势，引领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大大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品牌竞争力，在复合调味料市场上与国内外企业形成有力竞争。

（三）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巨大的市場空間是營銷網絡建設的前提

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6年我國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行業規模以上企業達1,242家，累計實現產品銷售收入3,073.65億元，同比增長11.87%；累計實現利潤總額263.07億元。2011-2016年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行業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到9.89%，利潤總額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1.43%。可以說，當前複合調味品的发展拉动了調味品全行業的成長。國際調味品市場中，複合調味品與單一味型調味品的銷售量比例通常為8：2，而2013年我國複合調味品的銷量與全行業銷量的占比僅為20%，受益於餐飲業在全球的迅猛發展和正在進行的家庭廚房革命，預計我國複合調味品行業未來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複合調味品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是營銷網絡建設的前提和基礎。

2、公司現有客戶群是本項目實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在食品加工製造企業領域、餐飲連鎖渠道領域、零售終端開拓了大量的優質客戶，與客戶形成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在食品加工製造企業領域，公司與聖農食品、正大集團、九聯集團等一批優質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在餐飲連鎖渠道領域，公司開拓了味千拉麵、魚酷等一批知名連鎖餐飲企業；在零售終端，公司與家樂福、華潤萬家、大潤發等知名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目前公司現有的營銷和服務網絡也日趨完善，全國各主要銷售區域已有形成以銷售經理為代表的銷售服務團隊，掌握了对應區域全面的第—手的客戶資源，各項工作均有條不紊的快速推進和開展，這些都為建立完善的營銷服務體系打下了堅實基礎。

3、公司人力資源基礎為項目建設提供了智力支持

經過多年的發展積累，公司形成了適應複合調味品行業和自身特色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在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廣納博采國內外優秀製造企業經驗，注重“以人為本”，多渠道、多形式地吸納眾多的優秀人才，已培養了一支穩定的職業化、專業化的核心骨幹隊伍，吸收並培養了一批優秀營銷、管理等專業人才。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综合考虑资金、市场等实际情况，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总部及北京、上海、广州三个一级区域营销中心，新建大连、长沙、成都、西安四个二级区域营销中心，及 28 个营销办事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总部及一级区域营销中心

本项目将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总部及北京、上海、广州三个一级区域营销中心，提高公司营销的信息化水平。公司营销总部负责统筹公司营销管理，及负责山东半岛、中原经济区的营销工作；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建立一级区域营销中心，分别负责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营销工作。

名称	功能定位	地点	选址及覆盖范围
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总部	青岛	全国（山东半岛、中原经济区）
	区域营销中心	上海	长三角
		北京	京津冀
		广州	珠三角

2、新建国内区域营销中心

本项目将新建 4 个二级区域营销中心，开展局部地区的销售开拓工作，业务向全国拓展。

名称	功能定位	地点	选址及覆盖范围
营销网络建设	二级区域营销中心	大连	东三省
		长沙	鄂湘桂赣
		成都	成渝经济区
		西安	西北经济区

3、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建设

公司将建设八个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并将之打造成公司对外重要展示窗口。具体为在营销总部及北京、上海、广州三个一级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四个一级未来厨房，在大连、长沙、成都、西安四个二级区域营销中心将建设四个二级未来厨房。

（五）项目增加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包括营销总部、一级区域营销中心、二级区域营销中心的相关各类办公、营销设施，公司营销系统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及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相关的设备等，计划投入 2,806.66 万元，概况如下：

建设项目	设备投资梗概	金额（万元）
营销总部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325.20
	营销体验中心设备（一级）	321.31
	合计	646.51
上海营销中心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44.3
	营销体验中心设备（一级）	321.31
	合计	365.61
北京营销中心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35.2
	营销体验中心设备（一级）	321.31
	合计	356.51
广州营销中心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35.2
	营销体验中心设备（一级）	321.31
	合计	356.51
大连、长沙、成都、西安营销中心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94.00
	营销体验中心设备（二级）	987.52
	合计	1081.52
合计		2,806.66

（六）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营销地点的建设的进度。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八）项目选址

区域营销中心将选取对流通渠道有聚集效应、便于企业品牌形象的塑造、物

业租金合理的地点进行选址，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九）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 网络 建设	前期论证								
	场地选址、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签定验收								

四、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技术带动业务增长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复合调味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在公司现有研发和检测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投入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技术人才，建设高规格、专业的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将继续加大力度对复合调味品的研发、检测和在新工艺方面的研究，从而保证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项目总投资 3,540.34 万元，其中装修费用 324.2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079.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17 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工程费用	3,404.17	96.15%
1.1	建筑工程费	324.20	9.1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079.97	87.00%
2	基本预备费	136.17	3.85%
合计	项目总投资	3,540.34	100.00%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技术中心实力，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每年投入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公司每年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这些项目研发难度和技术要求也在不断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项目开展进度。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急需提升研发水平和检测水平，升级技术中心。

2、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和提高附加值的需要

公司目前研发及检测中心计划大幅增加人员数量，要适应未来产能的有效扩张和市场变化，需要相应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此外，随着技术的更新，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唯有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实现研发产品迅速的市场推广，公司才能始终保持领先优势。

3、促进新型技术与调味品生产过程的嫁接

复合调味品行业是一个完全开放竞争的行业，公司想要在市场上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必须掌握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作为行业的资深企业，投资者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有更高的要求，不但要有灵敏的反应能力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需求，还要有快速研发的能力来保证客户创意的产品化，或者提供各种产品创意供客户选择；更需要用产品实现工程解决能力来提升公司的订单吸附力，从而实现客户群的不断扩大。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积累了多年技术开发经验

复合调味料能否被市场接受不仅取决于其产品质量，还取决于其产品的口感和风味。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多年来积累的产品配方经验，对复合调味料的各品类新品种进行创新、研发和对其进行检测，并负责对客户进行技术服务，面向国内外终端客户开放研发过程，根据每个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成立研发小组，研发新产品和应用方案，并提供产品工艺及设备条件设定等相关参数，多年来积累了与

國內外眾多類型客戶的合作研發經驗，進行信息收集、數據分析、分析檢驗、工藝設計等工作，對調味品的口味、生產工藝和流程等進行研發，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的技术服務，針對國內市場，研發部借鑒日韓、東南亞等國家的飲食理念，與中國傳統飲食習慣和口味相結合，開發出適合消費者口味的複合調味料產品。

2、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公司擁有一支理念先進、經驗豐富、富有活力和開拓創新精神的高素質研發團隊。公司研發部擁有 20 餘名專業性強，經驗豐富的技术人員，根據不同的產品分為多個研發小組。

3、公司建立了倡導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公司積極推進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建設，在公司內部形成倡導創新的良好組織結構和人文氛圍。為了加強公司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能力，推動高新技術企業發展，充分激發廣大研發、技術人員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創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獎勵辦法》，規定了明確的獎勵辦法，獎勵在推動公司科研開發、技術創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員工，對參與項目研發的人員按照制度進行獎勵，將研發人員的技術貢獻作為重要的生產要素參與成果分配，從而為技術創新提供全面的研發體制保障。使公司對員工保持持續的凝集力和向心力，增強核心技術人才隊伍對公司的歸屬感。

4、公司建立了產學研合作開發體系

公司重視產學研合作對企業技術創新發展的重要性，聯合青島農業大學，建立面向行業、開放式、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行業技術開發基地，發揮集成優勢，提高企業對行業共性、關鍵、前沿性技術的開發能力。研發中心不僅可以根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更重要的是與國內外的專業科研机构積極交流與合作，進行自主研發，獲得共贏。

（四）項目建設內容

1、升級青島總部研發中心

升級後的青島總部研發中心重點在基礎研發，新產品、新技術開發及應用，市場調研，產品設計，產品推廣及應用等。研發中心將建成專業化的食品複合調

味料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中心，根據複合調味料行業的技術發展特點，將新興複合調味料作為主要的研究和發展方向，如畜禽、水產、果疏、食用菌等風味調味料的研發；複合調味油、預拌粉（烘焙粉、油炸粉）、釀造類調味料的開發與研製。升級後的研發中心將促進新型技術與調味品生產過程中的快速嫁接與轉化，有效提升公司研發的軟硬件環境，促使公司技術研發團隊更好地承載公司新產品開發的重任。

2、升級檢測中心

項目計劃將檢測中心建成標準化、規範化、專業化的調味料行業先進的食品安全檢測中心。通過 CNAS 實驗室認證，使檢測中心的檢測結果更加準確可靠並具有公信力，為公司的食品安全監控提供強有力的技術品質保障。

（五）項目增加的主要設備

項目增加的主要設備包括調味料應用廚房設備、粉體類調味料及預拌粉中試設備、醬汁類調味料中試設備、多功能演示廚房設備、辦公設備及固定設施改造、精密儀器設備、普通大型檢測處理設備、檢測中心改造及實驗設施、微生物室儀器設備、理化檢測室設備等。

（六）項目竣工時間

項目計劃建設期為 1 年，包括研發場地建設、軟硬件採購與安裝、人員調動與招募培訓、系統流程建立、試運行、鑑定驗收等。

（七）環境保護

本項目建成實施後可能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

廢水處理。本項目污水包括生產廢水和生活廢水，需要進行處理才能排放，公司已建有污水處理站，經“生化+物化”法污水處理站處理，處理後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的二級標準後，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網。

廢氣處理。粉粹工藝產生粉塵，粉粹設備放置在地下室中，設通風設施。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氣，食堂及產品生產線的油炸工藝採用經國家認可的單位檢測合格的油煙淨化設施，油煙經淨化處理後經專用煙道於高於屋頂 1.5m 排放，油煙

净化率不低于 90%。

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边角料、办公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垃圾场填埋处理，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九）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1 年						
		1~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装修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流程建立							
5	试运行							
6	鉴定验收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分别适用 20 年、10 年、5 年、5 年的折旧年限。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项目一	3,828.00	172.26	12,989.55	1,169.06	-	-	16,817.55	1,341.32
项目二	-	-	-	-	2,806.66	505.20	2,806.66	505.20
项目三	324.20	14.59	3,079.97	277.20	-	-	3,404.17	291.79
合计	4,152.20	186.85	16,069.52	1,446.26	2,806.66	505.20	23,028.38	2,138.30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2,138.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平均为 26.06%，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按保守 20.00%的营业利润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0,691.50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42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助于增加公司股权内在价值，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3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增强了复合调味料生产、营销以及研发能力，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这将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显著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会大幅增加，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会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新增產能的消化能力，新增項目與市場需求變化的匹配情況

1、相關產品的產能利用率和產銷率

本次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包括“年產 15,000 噸複合調味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技術中心升級建設項目”，主要針對醬汁類調味料產品來擴大產品產能、提升銷售渠道，以及升級技術中心。

2017 年，公司醬汁類調味料產量已達到 9,872.10 噸，公司報告期內醬汁類調味料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71.55%、96.79%、98.72%，產銷率分別為 100.33%、97.01%、99.95%。公司現有生產線產能基本飽和，且產能擴充的潛力有限，產能不足與市場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趨激烈，產能擴張壓力越來越大，生產能力嚴重制約了公司的未來發展空間。

2、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建設時間和達產時間安排

（1）年產 15,000 噸複合調味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項目計劃建設期為 18 個月，分 2 個階段建設：第一階段，通過 12 個月時間完成基礎工程；第二階段，通過 6 個月完成生產設備的購置、安裝、調試，同時進行生產、管理、行政人員招聘培訓及試生產。本項目預計第二年上半年即可順利實現投產，第四年開始產能完全釋放。

具體實施時間請見本節“二、年產 15,000 噸複合調味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之“（十）項目的組織及實施”

（2）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項目建設期 24 個月，將根據各地區建設需求的緊迫性、可獲得性以及項目審批情況合理安排營銷地點的建設的進度。

具體實施時間請見本節“三、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之（九）項目的組織及實施

（3）技術中心升級建設項目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请见本节“四、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之（九）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2年内建设完成，完成后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主要体现在酱汁类调味料的的市场消费空间巨大，同时公司目前产能已饱和，公司新增产能将有效缓解产能压力、匹配产品销量的快速提升。

（1）酱汁类调味料产品消费空间巨大

本项目“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11,000吨餐饮渠道复合调味品产能，4,000吨零售终端复合调味品产能。

近些年来，我国餐饮市场呈现大众餐饮与互联网外卖餐饮高速增长的态势，2016年我国连锁餐饮企业的营业额达到1,527亿元，较2015年增长9.7%。2015年我国餐饮外卖市场规模为2,391.40亿元，占整体餐饮消费的比例为7.40%，2018年有望达到14.80%，外卖市场整体规模也将超过6,600亿元。

大众餐饮及外卖行业的迅速发展以调味料的标准化为前提，复合调味料、定制化调味料的行业市场比重逐渐增大，成为调味料行业增长的重要推力。

瑞银证券2016年3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调味品行业：升级持续，分化加剧》预测：2015-2020年国内调味品行业规模复合增速约为11%，而产品升级带来的价格上涨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预计未来五年调味品价格复合增速为6%，平均单价上升至目前人均GDP对应的世界平均价格水平。

（2）公司酱汁类调味料产量与销量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酱汁类调味料的产能为每年10,000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可达产30%，第三年达产70%，第四年达产100%。全部达产后，公司酱汁类调味料产能共25,000吨。2015年至2017年公司酱汁类调味料产量已达到5,723.67吨、7,743.05吨、9,872.10吨，销量为5,742.44

吨、7,511.31 吨、9,867.06 吨，2015 年至 2017 年销量增速为-3.33%、30.80%、31.36%。如果按照目前公司酱汁类调味料每年销量增长 30%计算，公司在第四年项目全部达产当年可实现销量约为 28,000 吨，可覆盖全部产能 25,000 吨。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具备市场消化能力，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不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收入提供有力的营销渠道支持。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日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对 201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220.52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5 年 7 月分配完毕。

2016 年 1 月 31 日，日辰有限董事会决议对 2015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进行

分配，向全體股東現金分紅 1,500.00 萬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6 年 12 月分配完畢。

2017 年 5 月 18 日，日辰食品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對 2016 年實現的稅後淨利潤進行分配，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2,500 萬元人民幣，獨立董事已對本次利潤分配發表獨立董事意見。上述股利已于 2017 年 6 月分配完畢。

2018 年 3 月 23 日，日辰食品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對 2017 年實現的稅後淨利潤進行分配，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3,500 萬元人民幣，獨立董事已對本次利潤分配發表獨立董事意見，上述股利目前已分配完畢。

三、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根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實現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公司新老股東共享。

四、發行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發行上市後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時，應當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並考慮獨立董事、監事以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利潤分配形式及期間間隔

1、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2、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主要以現金分紅為主，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根據当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利潤分配的條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当期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当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歸還借款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或者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歸還借款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2、現金分紅比例：公司具備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3、實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優先保障現金分紅的基礎上，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4、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在利潤分配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情況、公司经营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規劃及以前年度的利潤分配情況等提出、擬定。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求、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獨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复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公司董事會審議制訂或修改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制訂或修改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4、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註冊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說明。如果該事項對当期

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就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5、公司監事會應對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決策及執行程序進行監督。

6、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或者利潤分配預案中的現金分紅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的，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公司監事會應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於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計劃。

（五）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1、因國家頒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因外部經營環境、公司自身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計劃和長期發展規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確有必要調整或變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可以由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2、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由公司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理由並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但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時，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六）現金分紅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苗建伟

咨询电话：0532-87520886

传真号码：0532-87527777

电子邮箱：rcspzqb@richen-qd.cn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每年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正在执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购销商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酱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3	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调味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用 调味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调味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陈世宏、上海锦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料包/调味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公司与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将于2018年3月31日到期，目前新版合同双方正在签订过程中。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购销商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	订单式合同
2	北京昕土地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香辛料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5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味精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5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4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	-	订单式合同
5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	订单式合同
6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酱油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5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7	青岛诺雅包装有限公司	制版费、包装物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三）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7年6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核心人員刑事訴訟情況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核心人員不存在涉及刑事訴訟的情況。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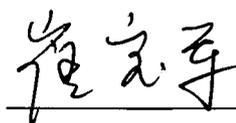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张华君



崔宝军



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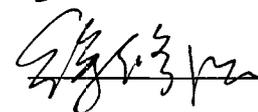
李惠阳



樊培银



徐修德



赵春旭



全体监事签名：

隋锡党



宋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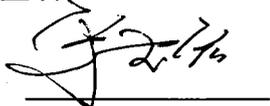


屈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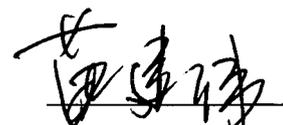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宝宏



苗建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韦
张韦

保荐代表人： 阎鹏 陈凤华
阎鹏 陈凤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芳晋 郭芳晋
 郭恩颖 郭恩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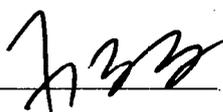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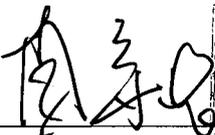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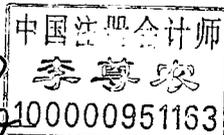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刁乃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月



资产评估师
姜婷
3711005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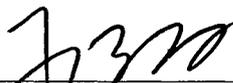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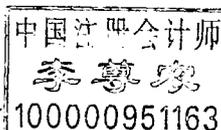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刁乃双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30日

第十七節 附件

投資者可以查閱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正式法律文書，該等文書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體如下：

一、備查文件

- （一）發行保薦書；
- （二）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 （三）內部控制鑒證報告；
- （四）經注冊會計師核驗的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
- （五）法律意見書及律師工作報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文件；
- （八）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發行申請材料和備查文件查閱地點

投資者可以在下列地點查閱整套發行申請材料和有關備查文件。

（一）發行人：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聯系地址：青島市即墨區青島環保產業園（即發龍山路 20 號）

聯系人：苗建偉

聯系電話：0532-87520886

傳真號碼：0532-87527777

（二）保薦人（主承銷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系地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2號618室

聯系人：陳植

聯系電話：020-87553582、020-87553583（傳真）